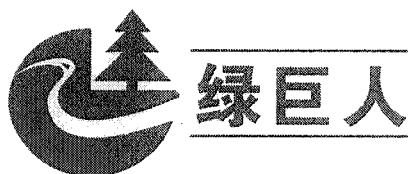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Green Gia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 Ltd.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道9号吉安总商会18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W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94.8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979.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军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烈坚、监事欧阳席贡、朱之伟、王莉莎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庆斌、郑建勇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李艾珍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机构股东绿艺咨询、景逸咨询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陈俊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机构股东萍乡英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 公司股东陈斌、李端华、方杰、胡世琼、费洪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
--	---

	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持股 5%以上股东绿艺咨询、景逸咨询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企业减持不得导致作为合伙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作出的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持股 5%以上股东陈俊旺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黄烈坚、监事欧阳席贡、朱之伟、王莉莎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庆斌、郑建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

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5、公司股东李艾珍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6、公司股东萍乡英盛、陈斌、李端华、方杰、胡世琼、费洪星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的承诺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国众联承诺：如因本机构为绿巨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

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608 号《江西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西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

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涉及注销股份的，本公司将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募集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拟采取的措施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应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较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40%之中的较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994.84 万股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4,984.50 万股增至 19,979.34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和运营周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将通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改善业务流程来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通过以上措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而设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业务覆盖范围，致力开拓全国优质市场。公司将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的覆盖面，优化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股东的相关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

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股东的相关损失。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属于其本人的部分。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暂停向其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和红利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

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条所称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不低于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随着生态环保理念推广、城市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及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发展而兴起，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化会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商业投资活动等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的业务需求和业务结构带来较大影响。近年来，在坚持稳中求进的经济工作总基调下，国家确立了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经济政策框架。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缩减市政工程投资，乃至出现工程款项延期支付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目前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全国整体市场格局的企业。近年来部分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及技术研发，并通过自身业务发展和并购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已遍布全国23个省市，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拥有较为齐备的业务资质和丰富的施工、设计经验和人才储备，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401.31万元、29,581.34万元和55,937.4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84%、34.36%和43.50%。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为工程施工行业的共性，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如果客户拖延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或者支付能力出现问题，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285.12 万元、

2,625.30 万元和-1,324.79 万元。公司作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类企业，需要根据项目情况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材料款及劳务款，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但由于工程施工行业与下游客户结算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也日益增加。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无法持续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以及园林苗木的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公司还需要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如果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以上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6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
三、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20
四、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24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一、普通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	43
二、市场竞争风险	43
三、财务风险	43
四、无法持续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风险	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5

六、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45
七、原材料、劳务以及机械租赁价格波动风险	46
八、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46
九、自然灾害风险	46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69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76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9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12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形	12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1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2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8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57
四、主营业务情况	166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5
六、重要资质证书	193
七、研发及技术情况	194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	197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9
一、发行人独立性	199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0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01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5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0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0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2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21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2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9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情况	21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0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38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8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4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4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9
四、税项	268
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70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1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71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272
九、股东权益情况	273
十、现金流量情况	277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78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81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8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6
四、资本性支出	34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341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41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43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4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8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348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4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0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51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351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5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5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5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5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9
一、股利分配政策	379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79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3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相关情况	383
二、重大合同	383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8
一、备查文件	398
二、查阅地点	398
三、查阅时间	3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绿巨人、绿巨人生态	指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即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由江西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
绿巨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曾用名：吉安市赣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军先生
绿艺咨询	指	吉安市吉州区绿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曾用名：吉安市吉州区绿艺农林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景逸咨询	指	吉安市吉州区景逸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曾用名：吉安市吉州区景逸农林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萍乡英盛	指	萍乡英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前海英华	指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萍乡英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森养护	指	江西省兴森园林养护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谐园林	指	江西森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吉安市森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巨人景观、绿巨人设计	指	江西绿巨人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绿巨人	指	合肥市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抚州绿景	指	抚州绿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濮阳合诚	指	濮阳合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绿光	指	赣州绿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绿林	指	赣州市绿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注销
裕农肥业	指	江西裕农生态肥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绿巨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2016 年 4 月转出
启顺咨询	指	吉安市吉州区启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吉安市吉州区启顺农林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仁益咨询	指	吉安市吉州区仁益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吉安市吉州区新农人农林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奥咨询	指	吉安市吉州区博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吉安市吉州区绿世界农林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林科龙脑	指	江西林科龙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周军控制的企业
林科冰片	指	江西林科天然冰片有限公司，系林科龙脑全资子公司
吉安龙脑	指	吉安林科龙脑香业有限公司，系林科龙脑全资子公司
苏州龙脑	指	苏州惠人康龙脑日用品有限公司，系林科龙脑控股子公司

湖南龙脑	指	湖南林科龙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林科龙脑控股子公司
深圳龙脑	指	深圳龙脑科技有限公司，系林科龙脑全资子公司
江西创视界	指	江西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系林科龙脑控股子公司
广州龙脑	指	广州龙脑商贸有限公司，曾为林科龙脑全资子公司
林科香料	指	江西林科香料开发有限公司，系林科龙脑全资子公司
硕丰果业	指	江西硕丰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周军控制的公司
好柚来	指	江西好柚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硕丰果业全资子公司
携农农业	指	江西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硕丰果业全资子公司
科农种苗	指	吉安市科农种苗有限公司，系硕丰果业全资子公司
深圳黑八	指	深圳市黑八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赣绿果木	指	吉安市吉州区赣绿果木林场（有限合伙）
吉茂林木	指	吉安市吉州区吉茂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曾用名：吉安市吉州区绿巨人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更名为“住建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西省住建厅	指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生态环境建设	指	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技术、工程等方法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治理和修复，以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生态修复	指	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棕地	指	已经受到或将要受到污染的土地，包括被废弃或仍在使用的，以工业用地为主。
湿地	指	潮湿或浅积水地带发育成水生生物群和水成土壤的地理综合体。包括陆地上天然的和人工的，永久的和临时的各类沼泽、泥炭地、咸、淡水体，以及低潮位时 6 米水深以内的海域。
BT	指	英文 Build（建设）和 Transfer（移交）的缩写形式，意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一种项目建设模式。
园林设计	指	是具有风景园林学、建筑学、城市规划学、生态学、生物学、文学、艺术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士对自然环境进行有意识的修复、保护或改造，应用艺术和技术手段处理自然、建筑和人类活动之间复杂关系，达到和谐完美、生态良好、景色如画之境界的思维过程和筹划策略。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区域面积的比率。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共绿地的面积。计算公式：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城市公共绿地总面积÷城市非农业人口。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5 年 4 月的绿巨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现有注册资本 14,984.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庆斌。

公司是一家产业链完整、资质齐备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商，依托于苗木栽培繁育、园林工程设计、盐碱地土壤改良、抗旱地区保水种植等技术和较强的工程施工管控能力，专注于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业务，形成了生态环境技术研究、苗木培育、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一体化的产业链。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6 家分公司，构建了全国性的业务市场网络，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全国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企业之一，在全国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以及园林苗木的生产销售业务。历经十余年的发展，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和齐备的业务资质体系，公司从江西起步，逐步辐射华东、华南地区，进而开拓了华北、西北、西南等地区业务，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全国 23 个省市区的跨区域经营格局。

公司拥有生态环境技术研究、苗木栽培繁育、园林工程设计、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市政工程和植物养护的完整产业链，凭借齐备的业务资质体系，能够在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建设两大领域承接复杂程度高的综合性大中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 亿元、9.48 亿元和 11.38 亿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8.65 万元、9,755.04 万元和 14,828.06 万元，显示出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紧抓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机遇，承接建设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如呼伦贝尔市伊敏河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附属工程、百色市右江沿岸综合整治工程、重庆市九曲河湿地公园景观提升工程、重庆市石柱西沱古镇云梯街保护修复工程等；与此同时，公司还承建了甘肃省体育馆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酒泉市金塔沙漠胡杨林景区基础设施工程等一批优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凭借良好的项目质量，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认可度，取得了诸多荣誉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2014-2015 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 年 7 月
2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2017 年 7 月
3	2014-2015 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4	2016 年度守信用重合同企业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5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江西省林业厅	2016 年 10 月
6	省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奖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6 年 10 月
7	守合同重信用诚信企业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6 年 10 月
8	江西省十佳优秀园林企业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9	守合同重信用诚信企业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10	2015-2016 年度江西省建筑业先进企业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7 年 10 月
11	全省建筑业先进企业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7 年 10 月
12	2018 年度吉安市建筑企业先进单位	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4 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施工项目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工程项目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2015 年度重庆市茶花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铜奖	重庆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园林绿化工程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重庆市园林行业协会	2016 年 5 月
2	2015-2017 年度省优良工程奖	吉安市兴桥镇珍稀植物园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9 月
3	2015-2017 年度省优良工程奖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工程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9 月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工程项目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4	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质项目	昌西南连接辅道（南昌路网九龙大道）绿化工程一标段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6 年 10 月
5	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工程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6	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良工程金奖	2016 年吉安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养护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7	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良工程金奖	吉安市庐陵文化生态公园园区绿化养护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8	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良工程金奖	南昌临空经济区金山大道两侧绿化工程二标段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9	2018 年度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	南昌市城运大道景观工程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9 年 1 月
10	2018 年度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	昌西南连接线辅道绿化工程一标段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9 年 1 月
11	2018 年度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良工程金奖	浮梁昌江河岸线森林公园-天宝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9 年 1 月
12	2018 年度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良工程金奖	永新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9 年 1 月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军先生。周军先生是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1.43%的股份，并通过绿艺咨询和景逸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2.39%股份。

周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401197108****，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周军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323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128,597.19	86,088.71	51,096.71
负债合计	66,184.43	38,504.01	20,59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12.76	47,584.70	30,49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12.76	47,584.70	30,499.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3,824.91	94,763.94	51,302.02
营业利润	16,968.33	11,980.01	5,664.32
利润总额	17,012.92	12,035.51	5,554.38
净利润	14,828.06	9,755.04	3,4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8.06	9,755.04	3,44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7.29	12,405.37	5,753.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9	2,625.30	2,28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7	-768.15	-15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3	5,622.75	5,03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73	7,479.90	7,164.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2.12	2.24
速动比率（倍）	1.22	1.38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44.85	40.7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7	3.18	2.27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4	3.31	2.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1	3.68	5.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73.47	12,390.62	5,862.73
利息保障倍数	99.81	121.03	6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18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50	0.5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94.8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61,500	61,500	-
2	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3,158	13,158	24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2	4,347	24 个月
合计		79,460	79,005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79,46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9,005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94.8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价格	【】元/股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斌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道9号吉安总商会18楼

电话：0796-8287789

传真：0796-8287789

联系人：杨进、王莉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电话：0755-23914093

传真：0755-23914093

保荐代表人：陈忠华、胡治平

项目协办人：龚政

项目组成员：孙泉、王嘉章、罗百灵、高媛、林芑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周涛、潘波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晓丽、汪文龙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收款人户名：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0094013

（八）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购日期：【 】年【 】月【 】日

（三）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四）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随着生态环保理念推广、城市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及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发展而兴起，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化会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商业投资活动等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的业务需求和业务结构带来较大影响。近年来，在坚持稳中求进的经济工作总基调下，国家确立了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经济政策框架。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缩减市政工程投资，乃至出现工程款项延期支付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目前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全国整体市场格局的企业。近年来部分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及技术研发，并通过自身业务发展和并购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已遍布全国23个省市，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拥有较为齐备的业务资质和丰富的施工、设计经验和人才储备，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401.31万元、29,581.34万元和55,937.4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84%、34.36%和43.50%。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为工程施工行业的共性，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如果客户拖延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或者支付能力出现问题，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285.12万元、2,625.30万元和-1,324.79万元。公司作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类企业，需要根据项目情况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材料款及劳务款，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但由于工程施工行业与下游客户结算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也日益增加。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0,273.23万元、28,562.74万元和45,535.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11%、33.18%和35.41%，占比较高。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各期末余额分别为9,775.16万元、28,078.94万元和45,132.06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15%、98.31%和99.1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等导致延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84%、31.94%和26.8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2,412.76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运营周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无法持续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以及园林苗木的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公司还需要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如果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者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79,46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9,005万元，拟用于“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从资金实力、项目品质、品牌形象、技术水平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尽管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行业具备较成熟的运营经验，并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和市场变化影响，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如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质量控制管理困难、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人力资源不足、自然灾害侵袭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

六、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在此期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劳务以及机械租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原材料、机械租赁和劳务成本等是构成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成本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机械租赁和劳务成本的总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74%、94.22%和93.76%，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在项目施工期间原材料、机械租赁和劳务的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施工成本控制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八、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伴随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也持续扩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12.86亿元，员工总人数398人，已建立了遍布全国23个省市区的业务网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人才建设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及时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九、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已拥有264.66亩苗木基地，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以13,158万元建设1,879.40亩的精品苗木基地。虽然历史上公司未曾因自然灾害出现苗木大规模损毁的情况，但在遭遇极端恶劣天气及严重病虫害等因素的影响下，仍有可能发生苗木毁损的情况。

此外，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在户外进行，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及天气状况的影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如持续干旱、洪涝、地震、台风、泥石流、

滑坡等极端事件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并可能导致增加工程成本，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周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43%股份，并通过绿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92%股份、通过景逸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47%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周军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且周军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多项承诺，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可能发生利用控制权作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Green Gia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14,98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庆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道 9 号吉安总商会 18 楼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43000
联系电话	0796-8287789
传真号码	0796-82877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jrjt.com
电子邮箱	invest@jxlj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6年8月8日，绿巨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4,875,992.20元，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443.50万元，股份总数13,443.50万股，超出折股数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日，绿巨人取得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0772376542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443.5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8名自然人股东和2家机构股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周 军	7,706.00	57.32	自然人股东
2	绿艺咨询	2,000.00	14.88	合伙企业股东
3	陈俊旺	937.50	6.97	自然人股东
4	陈 斌	625.00	4.65	自然人股东
5	李端华	625.00	4.65	自然人股东
6	萍乡英盛	625.00	4.65	合伙企业股东
7	方 杰	375.00	2.79	自然人股东
8	黄烈坚	300.00	2.23	自然人股东
9	费洪星	125.00	0.93	自然人股东
10	胡世琼	125.00	0.93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3,443.5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周军先生、绿艺咨询、陈俊旺先生。

公司改制设立之前，周军先生除持有绿巨人有限57.32%股权外，还持有林科龙脑40.00%的股权、硕丰果业40.00%的股权，持有绿艺咨询1.60%出资额、启顺咨询11.00%出资额、仁益咨询30.22%出资额、博奥咨询14.95%出资额。绿巨人有限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林科龙脑主要从事天然冰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生物医药行业；硕丰果业主要从事果品种植业务，属于农、林、牧、渔业。

绿艺咨询是由绿巨人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绿巨人有限14.88%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之前，陈俊旺先生除持有绿巨人有限6.97%的股权外，持有的主要资产为西藏林芝华翰投资有限公司97.50%的股权，西藏林芝华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32.26%的股权，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互联网金融平台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之后，周军先生、绿艺咨询、陈俊旺先生新增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股东	投资企业	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周军	景逸咨询	2018年2月、11月两次受让、增持景逸咨询出资额，截至2018年末持有213万出资额，占出资额比例为7.31%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周军	绿艺咨询	2018年2月、9月及11月三次受让、增持绿艺咨询出资额，截至2018年末持有287万出资额，占出资额比例为14.35%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陈俊旺	广州南沙区劲融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21日出资500.00万元，占出资额比例16.66%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绿巨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绿巨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是一家深耕国内生态环境建设市场、产业链完整、资质齐备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商，主要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两大领域承接综合性、复杂的大中型项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公司是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周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此外，公司与周军先生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绿艺咨询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2016年8月绿巨人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绿艺咨询全体合伙人在绿巨人有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郑建勇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3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
4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5	曹 军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欧阳席贡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工程中心总监
7	朱之伟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中心总监
8	李东红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总监
9	胡志飞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经理
10	刘冬英	有限合伙人	苗圃管理中心经理
11	粮顺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经理
12	刘 欣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副经理
13	彭志德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14	周 蕤	有限合伙人	设计研发中心经理
15	周 添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16	刘细平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17	孙宗顺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18	王莉莎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中心经理
19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20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副经理
21	裴重军	有限合伙人	兴森养护总经理
22	刘顺发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经理
23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24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经理
25	邹宝华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副经理
26	袁 凯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27	邓酉先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28	王志高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经理
29	徐 莉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经理
30	赖洪远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经理
31	胡日升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32	钟 艳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经理
33	王承军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副经理
34	王功顺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35	毛金娣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经理
36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设计研发中心总监
37	刘声华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经理
38	彭益明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陈俊旺先生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绿巨人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绿巨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和资质。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依法办理。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变化图



（二）股本形成情况

1、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3月24日，自然人周军、岑友娣、周志坚、肖玉保、杨建萍、肖洋、黄烈坚、李东红签署《吉安市赣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吉安市赣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35.00万元，由周军以实物（花卉苗木）和货币出资435.00万元、肖洋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周志坚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岑友娣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肖玉保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杨建萍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李东红以货币出资5.00万元、黄烈坚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出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2005年4月19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金评报字【2005】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5年4月18日为基准日，以市场价格法为评估方法，周军拟用于出资的花卉苗木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90,016元，全体股东确认作为出资的价值为419.00万元。

2005年4月20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金验字【2005】第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20日，绿巨人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3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16.00万元，实物出资419.00万元。

2005年4月21日，经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绿巨人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624002101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军，住所为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95号，经营期限至2035年4月20日，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种植、销售及租赁，经营园林机械设备、喷泉、喷灌设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其咨询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绿巨人有限设立时，其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 军	435.00	实物 419.00 万元、货币 16.00 万元	81.31
2	肖 洋	50.00	货币	9.35
3	周志坚	10.00	货币	1.87
4	岑友娣	10.00	货币	1.87
5	肖玉保	10.00	货币	1.87
6	杨建萍	10.00	货币	1.87
7	李东红	5.00	货币	0.93
8	黄烈坚	5.00	货币	0.93
合计		535.00	-	100.00

2、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0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以原股东转让出资额的方式引入新股东肖宇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27日，周军、肖洋、周志坚、岑友娣、肖玉保、杨建萍、李东红、黄烈坚分别与肖宇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关于转让吉安市赣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资的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各股东出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周 军	肖宇红	172.85
2	肖 洋		50.00
3	周志坚		10.00
4	岑友娣		10.00
5	肖玉保		10.00
6	杨建萍		10.00
7	李东红		5.00
8	黄烈坚		5.00
合计			272.85

2005年12月2日，经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绿巨人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巨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宇红	272.85	51.00
2	周 军	262.15	49.00
合计		535.00	100.00

3、2007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8月24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评报字【2007】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周军拟用于出资的苗木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8月24日，评估方法为市场价格法，经评估，周军拟用于出资的苗木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52,786.00元。

2007年8月24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65.00万元，由周军以货币认缴140.00万元，以评估价值为325.28万元的实物（苗木）认缴325.0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庐陵验字【2007】第1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24日，绿巨人有限已经收到周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40.00万元，实物出资32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2007年8月31日，绿巨人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巨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262.15	49.00	727.15	72.71
2	肖宇红	272.85	51.00	272.85	27.29
合计		535.00	100.00	1,000.00	100.00

4、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20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由周军以货币认缴300.00万元，以经评估的实物（苗木）认缴7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9年5月26日，江西省宏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宏华评报字【2009】05-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现行市价法为评估方法，对周军拟用于出资的苗木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08,579.60元。

2009年6月9日，吉安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海诚验字【2009】第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8日，绿巨人有限已经收到周军缴纳的增资款1,000.8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万元，实物出资700.86万元，其中1,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6月10日，绿巨人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608002100005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巨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727.15	72.71	1,727.15	86.36
2	肖宇红	272.85	27.29	272.85	13.64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5、前述实物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情况

（1）实物出资的实收资本到位

据前文所述，周军先生分别于2005年绿巨人有限设立时以苗木出资419.00万元、于2007年8月第一次增资时以苗木出资325.00万元、于2009年第二次增资时以苗木出资700.86万元。该等实物出资共计1,444.86万元，分别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由于时间久远，除记载于工商档案中的股东会决议、评估及验资文件外，公司未留存佐证该次出资的其他原始凭据文件。有鉴于此，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正出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周军签署补正出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周军另以货币资金投入公司，该等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以夯实周军对绿巨人有限的前述实物出资。

周军于2016年12月29日将1,444.00万元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阳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2017年1月12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庐陵专审核字【2017】第001号”《专项审核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0日，绿巨人已收到股东周军缴纳的出资款1,444.00万元。此外，周军于2017年5月26日将0.86万元缴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阳明路支行开立的账户，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5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9】7-38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周军补正出资已全部到位。

另外，根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周军的访谈以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周军用于出资的苗木部分来源于其向吉安河东乡浒岗村委会山前村小组村民及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租赁取得的土地上自种所得，部分来源于向苗木供应商采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前述土地出租方出具的证明承租土地相关情况的证明文件，并对前述土地出租方相关人员、部分苗木供应商、部分资产评估签字人员及部分验资报告签字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被访谈人员的确认，相关苗木系周军所有，并已按照经评估的市场公允价值投入到绿巨人有限。

综上，虽然公司并未留存佐证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来源于周军的充分证明文件，但鉴于周军为确保公司资本充实，已采取另以货币资金投入公司方式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天健事务所亦出具复核报告确认历次实物出资及补正出资的

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因此，上述实物出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实物出资的比例

绿巨人有限在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200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时，其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绿巨人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25.60%、27.80%，均未超过 30%。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绿巨人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3.95%，已超过 30%。由于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故 2007 年 8 月及 2009 年 6 月绿巨人有限两次增资时其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绿巨人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均低于 30%，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根据吉安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安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发行人未因上述货币出资比例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由于发行人未因货币出资比例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删除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的规定，发行人货币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货币出资比例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6、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17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增加至4,006.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06.00万元全部由周军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0年12月24日，新干县金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干金信验字【2010】第2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4日，绿巨人有限已经收到周军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006.10万元，其中2,006.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006.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绿巨人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吉

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巨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1,727.15	86.36	3,733.15	93.19
2	肖宇红	272.85	13.64	272.85	6.81
合计		2,000.00	100.00	4,006.00	100.00

7、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1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肖宇红将其持有的272.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洋，转让价格为272.85万元。

同日，肖宇红与肖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月27日，经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绿巨人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巨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3,733.15	93.19
2	肖 洋	272.85	6.81
合计		4,006.00	100.00

8、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5月22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6.00万元增加至6,006.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原股东周军认缴1,563.54万元，肖洋认缴136.16万元，新股东李东红认缴300.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2年5月24日，新干县金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干金信验字【2012】第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4日，绿巨人有限已经收到周军、肖洋、李东红缴纳的出资2,0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006.00万

元。

2012年6月4日，绿巨人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巨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3,733.15	93.19	5,296.69	88.19
2	肖 洋	272.85	6.81	409.01	6.81
3	李东红	-	-	300.30	5.00
合计		4,006.00	100.00	6,006.00	100.00

9、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3月18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6.00万元增加至10,006.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周军认缴3,528.60万元、肖洋认缴271.40万元、李东红认缴20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4年4月14日，绿巨人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6.00万元。

2015年2月2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庐陵验字【2015】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30日，绿巨人有限已经收到周军、肖洋、李东红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4,0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巨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5,296.69	88.19	8,825.29	88.20
2	肖 洋	409.01	6.81	680.41	6.80
3	李东红	300.30	5.00	500.30	5.00
合计		6,006.00	100.00	10,006.00	100.00

10、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李东红将其持有的500.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军，转让价格为500.30万元。

2015年6月29日，经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绿巨人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巨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8,825.29	88.20	9,325.59	93.20
2	肖 洋	680.41	6.80	680.41	6.80
3	李东红	500.30	5.00	-	-
合计		10,006.00	100.00	10,006.00	100.00

11、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年3月28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6万元增至11,25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00万元；由新股东陈斌、李端华分别以货币认缴6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6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在2015年商谈时预估绿巨人有限2015年净利润2,000万元乘以8倍市盈率确定，即绿巨人有限整体估值16,000万元（投资前）作为定价依据计算得出。

2016年3月31日，吉安君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君会验字[2016]第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0日，绿巨人已收到股东陈斌、李端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款项2,000.00万元，其中1,250.00万元计入实收

资本，7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绿巨人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1,256.00万元。

2016年4月5日，绿巨人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吉安市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07723765424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25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巨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9,325.59	93.20	9,325.59	82.85
2	肖 洋	680.41	6.80	680.41	6.04
3	陈 斌	-	-	625.00	5.55
4	李端华	-	-	625.00	5.55
合计		10,006.00	100.00	11,256.00	100.00

12、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9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肖洋将其持有的绿巨人有限680.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绿艺咨询，转让价格为680.41万元；同意股东周军将其所持有的绿巨人有限1,319.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绿艺咨询，转让价格为1,319.59万元；将其所持有的绿巨人有限3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烈坚，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6日，经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绿巨人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9,325.59	82.85	7706.00	68.46
2	肖 洋	680.41	6.05	-	-
3	绿艺咨询	-	-	2000.00	17.77
4	陈 斌	625.00	5.55	625.00	5.55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端华	625.00	5.55	625.00	5.55
6	黄烈坚	-	-	300.00	2.67
合计		11,256.00	100.00	11,256.00	100.00

13、股权代持与解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访谈周军、肖洋、周志坚、肖玉保、杨建萍、肖宇红、李东红、黄烈坚，发行人2005年4月设立、2012年6月第四次增资、2014年4月第五次增资时其他股东均为代周军持有股权，其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周军；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转让股权均系周军指示其代为转让，其中2015年6月李东红向周军转让股权及2016年5月肖洋向绿艺咨询转让股权均系解除代持行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时间及变更事项	实际出资人	变更前名义股东	变更后名义股东	变更后代持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代持出资比例（%）
2005年4月设立	周军	--	岑友娣、周志坚、肖玉保、杨建萍、肖洋、黄烈坚、李东红	100.00	18.69
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军	岑友娣、周志坚、肖玉保、杨建萍、肖洋、黄烈坚、李东红	肖宇红	272.85	51.00
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周军	肖宇红	肖洋	272.85	6.81
2012年6月第四次增资	周军	肖洋	肖洋、李东红	709.31	11.81
2014年4月第五次增资	周军	肖洋、李东红	肖洋、李东红	1,180.71	11.80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军	肖洋、李东红	肖洋	680.41	6.80
2016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军	肖洋	--	-	-

经查，肖洋系周军的配偶、周志坚系周军的父亲、岑友娣系周军的母亲、肖玉保系周军配偶肖洋的父亲、杨建萍系周军配偶肖洋的母亲、李东红与黄烈坚系周军的朋友及公司的老员工、肖宇红系周军的姐夫，基于代持方与周军的亲属关系及人身信任关系，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时均未签署书面协

议。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2016年5月肖洋向绿艺咨询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收款方为周军。截至2016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时，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根据周军、肖洋、周志坚、肖玉保、杨建萍、肖宇红、李东红、黄烈坚提供的声明，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自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对绿巨人的出资系其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控制的情形。

14、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6年5月10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256.00万元增至13,44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87.50万元。由新股东陈俊旺认缴937.50万元、方杰认缴375.00万元、萍乡英盛认缴625.00万元、费洪星认缴125.00万元、胡世琼认缴125.00万元，均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1.6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与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价格一致，系由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在2015年一并商谈确定。

2016年5月20日，吉安君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君会验字[2016]第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8日，绿巨人有限已收到新股东陈俊旺、方杰缴纳的增资款2,100万元，其中1,31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31日，吉安君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君会验字[2016]第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绿巨人有限已收到萍乡英盛、费洪星、胡世琼缴纳的增资款共计1,400.00万元，其中87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31日，经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绿巨人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443.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巨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7,706.00	68.46	7,706.00	57.32
2	绿艺咨询	2,000.00	17.77	2,000.00	14.88
3	陈俊旺	-	-	937.50	6.97
4	陈 斌	625.00	5.55	625.00	4.65
5	李端华	625.00	5.55	625.00	4.65
6	萍乡英盛	-	-	625.00	4.65
7	方 杰	-	-	375.00	2.79
8	黄烈坚	300.00	2.67	300.00	2.23
9	费洪星	-	-	125.00	0.93
10	胡世琼	-	-	125.00	0.93
合计		11,256.00	100.00	13,443.50	100.00

15、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39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绿巨人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4,875,992.20元；同日，国众联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60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绿巨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5,676.96万元，比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189.36万元，增值率为0.74%。

2016年7月23日，绿巨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254,875,992.20元以1.8959: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将其134,435,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120,440,992.2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本总额为13,443.50万元。

2016年7月23日，绿巨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4,875,992.20元折合股本总额13,443.5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绿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绿巨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发起设立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54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8日止，绿巨人已将净资产折合为股本13,443.50万元。

2016年9月2日，绿巨人取得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0772376542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443.50万元，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绿巨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 军	7,706.00	57.32
2	绿艺咨询	2,000.00	14.88
3	陈俊旺	937.50	6.97
4	陈 斌	625.00	4.65
5	李端华	625.00	4.65
6	萍乡英盛	625.00	4.65
7	方 杰	375.00	2.79
8	黄烈坚	300.00	2.23
9	费洪星	125.00	0.93
10	胡世琼	125.00	0.93
合计		13,443.50	100.00

16、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24日，绿巨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443.50万元增至14,98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41.00万元。由原股东胡世琼认购70.00万股、新股东李艾珍认购500.00万股、景逸咨询认购971.00万股，均以货币认缴，认购价格为3.00元/股。本次新增资股份认购价格系以绿巨人整体估值约40,000万元（投资前）确定。

2017年3月27日，经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绿巨人完成本次增

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984.50万元。

2017年3月30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庐陵验字[2017]第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7年3月29日，绿巨人已收到原股东胡世琼、新股东李艾珍、景逸咨询缴纳的增资款4,623.00万元，其中1,54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8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 军	7,706.00	57.32	7,706.00	51.43
2	绿艺咨询	2,000.00	14.88	2,000.00	13.35
3	景逸咨询	-	-	971.00	6.48
4	陈俊旺	937.50	6.97	937.50	6.26
5	萍乡英盛	625.00	4.65	625.00	4.17
6	陈 斌	625.00	4.65	625.00	4.17
7	李端华	625.00	4.65	625.00	4.17
8	李艾珍	-	-	500.00	3.34
9	方 杰	375.00	2.79	375.00	2.50
10	黄烈坚	300.00	2.23	300.00	2.00
11	胡世琼	125.00	0.93	195.00	1.30
12	费洪星	125.00	0.93	125.00	0.83
合计		13,443.50	100.00	14,984.5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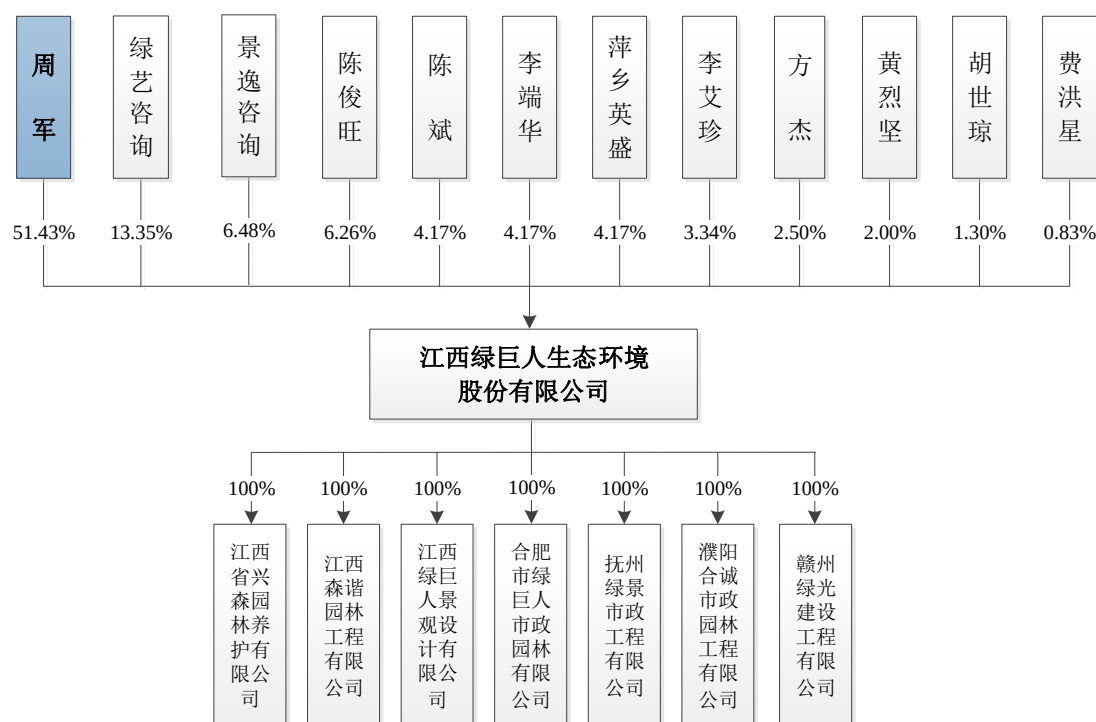
自2005年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与股本变化有关的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日期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情况
2005 年 4 月 20 日	设立	535.00	实物、 货币资金	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金验字[2005]第 5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8 月 24 日	增资	1,000.00	实物、 货币资金	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金庐陵验字[2007]第 17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9 日	增资	2,000.00	实物、 货币资金	吉安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吉海诚验字[2009]第 04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增资	4,006.00	货币资金	新干县金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干金信验字[2010]第 26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24 日	增资	6,006.00	货币资金	新干县金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干金信验字[2012]第 11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2 日	增资	10,006.00	货币资金	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金庐陵验字[2015]第 1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增资	11,256.00	货币资金	吉安君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吉君会验字[2016]第 1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20 日	增资	12,568.50	货币资金	吉安君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吉君会验字[2016]第 2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31 日	增资	13,443.50	货币资金	吉安君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吉君会验字[2016]第 2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 设立	13,443.50	净资产折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543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	夯实出资	13,443.50	货币资金	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庐陵专审核字[2017]第 001 号”《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增资	14,984.50	货币资金	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金庐陵验字[2017]第 013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 月 5 日	验资复核	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9]7-3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股东补正出资情况进行了查验复核。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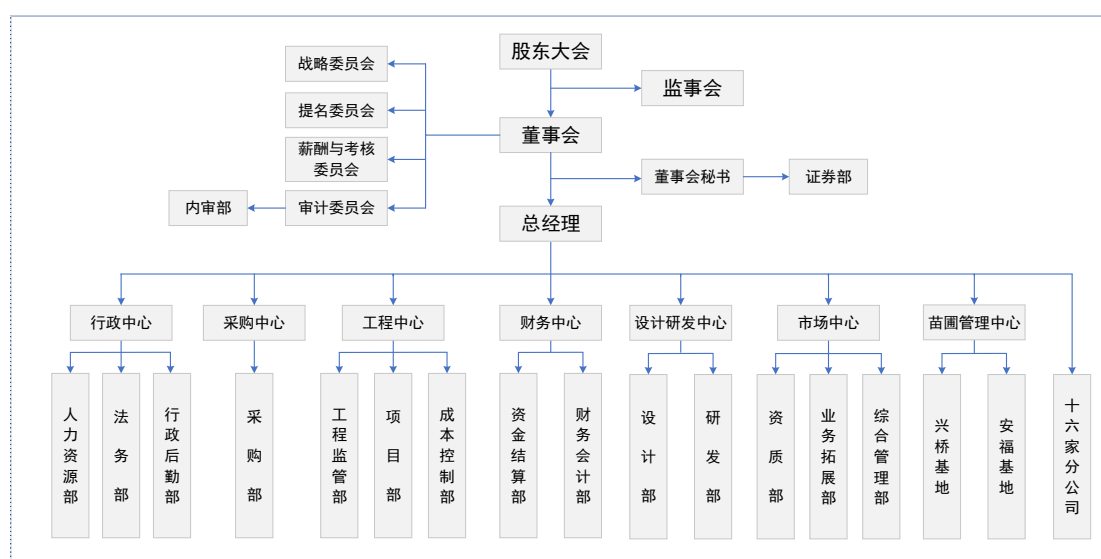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1、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公司各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资产管理运作情况，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内审部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和其它经济活动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证券部

负责公司日常证券事务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公司战略投资规划的前期调研、方案拟定以及相关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务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等机构日常沟通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良好关系，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行政中心

负责全面统筹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公司的组织机构、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的拟定，以及人事规章制度拟定、员工的招聘、录用、配置、绩效考评、员工培训、薪酬福利及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往来中涉及的法律事务，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并处理各类法律纠纷等。负责制定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制度及贯彻实施，对内沟通协调、对外联络接待，并负责公司档案证照管理、会务管理、办公资产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4）采购中心

负责跟进原材料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协助工程中心确定专业分包的定额测定和价格核定；建立常用原材料的供应商服务质量信息库，负责公司供应商的选择评估考核和淘汰；协助工程预决算工作。

（5）工程中心

负责工程预算、成本核算、利润测算、施工过程中成本控制、项目结算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成本有效控制，达成利润目标。负责管理工程项目施工及后期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与编制各工程的施工方案与进度资料、合同签证

变更、验收竣工等工程资料，并为各工程人员提供专业指导服务、负责工程技术工作、提供技术咨询，确保工程进度，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工程款的按期结算；负责监管工程施工验收等工作。

（6）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财务核算体系，拟定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实施对各部门与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与业绩考核工作，确保财务信息合法、及时、全面、准确，并通过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出调整建议 and 提供依据；研究公司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进行融资成本核算，提出融资计划和方案。

（7）设计研发中心

负责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变更，为项目的前期洽谈、投标文件编制、合同签订、工程施工及结算等事项提供技术支持，为保证施工质量与效率、控制成本等提供咨询及协助。负责组织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和行业内的研发资源，建立产学研管理体系，对苗木培育及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难点进行科研攻关，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最新研究成果，为工程施工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8）市场中心

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开拓、收集并整理分析工程项目信息，指导分公司业务开展，负责工程项目前期洽谈、投标、评审、开标及工程合同的签约活动，控制合同风险；负责分公司业务的管理。

（9）苗圃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各苗圃基地的规划及管理，以及苗木的种植、养护和销售；作为公司形象窗口，开展与同行业的交流与合作等。负责苗木市场信息的收集及苗木发展趋势的研究。

（10）分公司

负责所在地区项目信息的收集、业务开拓，与业主单位的沟通；配合其他部门完成招投标、签约、收付款；负责与审计单位洽商，参与编制结算文件；

组织和实施分公司所辖项目的工程施工、技术支持、质量管理及考核。

2、分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巨人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1	南昌分公司	2013年5月23日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中大道1218号南昌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楼3508室	为总公司联系接洽业务（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2	赣江新区分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399号306室	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未取得有效资质证不得经营），水果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温州分公司	2014年1月22日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1号楼3楼-3	承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肥分公司	2015年5月6日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58号百乐门名品广场10幢办公2412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分公司	2015年7月21日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1号201单元之17-C室	承接所属建筑业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
6	濮阳县分公司	2017年9月22日	濮阳县育民路北段路西红旗小区4#209号	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
7	吉木萨尔分公司	2017年12月1日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地家苑南大门东侧商业楼三楼	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未取得有效资质证不得经营）；水果种植及销售。
8	惠州分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惠州市惠城区桥东桃子园51号华宇新天大厦28层10号房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9	湖北郧西分公司	2018年5月16日	郧西县五龙河大道南岸 48 号天河国际城 1 幢 2-9-3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水利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灌阳分公司	2018年6月4日	灌阳县灌阳镇瑶上路（原民政福利厂）玉坤宾馆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11	兴国县分公司	2018年8月8日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平川大道 101 号 B6 栋 14 号房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赣州经开区分公司	2018年8月14日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99 号劲嘉山与城（二期）11#楼 1306 室	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吉安吉州区分公司	2018年10月8日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9 号吉安总商会 18 楼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城县分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义仓上一组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驻马店分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驻马店市解放路中段南侧中乐国际 8 号楼独单元 25 层 2501	为隶属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山东分公司	2018年7月16日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胶州路 309 号	为隶属企业承揽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提供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兴森养护

公司名称	江西省兴森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327693072G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斌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福路12公里北侧农业专家大院大楼3层301-305室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盆景种植、批发零售；绿地养护；园林庭院绿化及屋顶花园设计、施工；绿植、盆景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园林养护技术咨询服务；温室大棚设施设备制造、销售；灌溉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害虫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养护业务			
主要人员	王小斌：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军：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巨人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兴森养护成立于2015年4月，成立时周军出资196万元、占比98%，裴重军出资4万元、占比2%；2016年3月28日，周军、裴重军分别与绿巨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兴森养护股权转让给绿巨人，兴森养护成为绿巨人全资子公司。

兴森养护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18.38	182.87	11.67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2、森谐园林

公司名称	江西森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56869819X8	
注册资本	1,2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0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福路12公里北侧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其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盆景种植、销售及租赁；园林机械设备、喷泉及喷灌设备销售，石材销售；温室大棚设施设备制造、销售，灌溉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亮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害虫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小型园林绿化业务			
主要人员	曹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金发：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巨人	1,295.00	100.00
	合计		1,295.00	100.00

森谐园林成立时由周斌出资414.40万元，占比80.00%，王金发出资103.60万元，占比20.00%。2014年4月由绿巨人对其进行增资777.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森谐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斌	414.40	32.00
2	王金发	103.60	8.00
3	绿巨人有限	777.00	60.00
合计		1,295.00	100.00

2015年6月，森谐园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斌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股权以284.90万元价格转让给绿巨人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以129.50万元价格转让给曹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谐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金发	103.60	8.00
2	曹军	129.50	10.00
3	绿巨人有限	1,061.90	8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95.00	100.00

2016年4月，森谐园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曹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以129.50万元价格转让给绿巨人有限、同意股东王金发将其持有的公司8.00%股权以103.60万元价格转让给绿巨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谐园林成为绿巨人全资子公司。

森谐园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086.33	955.10	-9.85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3、绿巨人设计

公司名称	江西绿巨人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322561118E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之伟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福路12公里北侧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养护；林木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务			
主要人员	朱之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茜茜：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巨人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绿巨人设计设立时名称为“江西绿巨人农林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绿巨人有限出资160.00万元、占比80.00%，刘仁林出资20万元、占比10%，王荣文出资20.00万元、占比10.00%。

2016年4月，绿巨人设计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仁林、王荣文分别将其持有的绿巨人设计10.0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绿巨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巨人设计成为绿巨人有限全资子公司。

绿巨人设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99.21	199.19	0.00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4、合肥绿巨人

公司名称	合肥市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577787X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本旭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A3 幢办 502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种植销售及租赁；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喷泉、喷灌设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其咨询服务；城市道路亮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的市场拓展			
主要人员	黄本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庆斌：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巨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合肥绿巨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和注册资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合肥绿巨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61.25	29.65	-0.71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5、抚州绿景

公司名称	抚州绿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MA35PLN4XW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艳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8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TED名人国际1#14-3室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的市场拓展			
主要人员	何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益明：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巨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抚州绿景自设立以来股东和注册资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抚州绿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491.41	491.41	-4.44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6、濮阳合诚

公司名称	濮阳合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40H6AC5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云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注册地	濮阳县国庆路东段紫宸居006幢2-1202号房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的市场拓展			
主要人员	田云龙：执行董事；潘翔：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巨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濮阳合诚自设立以来股东和注册资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濮阳合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059.06	1,658.99	116.35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7、赣州绿光

名称	赣州绿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6D9A23K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凯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梅关大道2号路福江韵华府1号楼307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的市场拓展			
主要人员	袁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斌：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巨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赣州绿光自设立以来股东和注册资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赣州绿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496.95	496.95	-2.43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企业

1、转让赣绿果木

赣绿果木成立于2014年3月24日，注册登记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果树、林木种植。设立时，其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 军	100.00	-	货币	50.00
2	绿巨人有限	50.00	-	货币	25.00
3	林科香料	50.00	-	货币	25.00
合计		200.00	-	-	100.00

2016年4月15日，经赣绿果木合伙人同意，绿巨人有限、林科香料将其持有

的赣绿果木出资全部转让给钟艳，转让价格均为1元。自此，绿巨人有限不再持有赣绿果木的出资。

2、转让裕农肥业

裕农肥业成立于2013年10月29日，原名“江西绿巨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其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 军	190.00	货币	95.00
2	肖善铭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裕农肥业主营生物质肥料生产、销售。2014年11月20日，为满足绿巨人有限设立集团化公司所需下属子公司家数超过五家的要求，经裕农肥业股东会同意，周军将其持有的裕农肥业95.00%的股权以1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绿巨人有限，裕农肥业成为绿巨人有限公司子公司。

2016年4月18日，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绿巨人有限决定将所持有的非主业资产裕农肥业股权予以转让。经裕农肥业股东会同意，绿巨人有限将其持有的裕农肥业95.00%的股权以190.00万元的价格转回给周军。自此，绿巨人有限不再持有裕农肥业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裕农肥业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江西裕农生态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081457298H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小瑜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案前村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物质肥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小瑜；监事：项梦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军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注销赣州绿林

赣州绿林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后于2017年6月5日注销。注销前，赣州绿林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市绿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KTJB6A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凯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栋四层办公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的市场拓展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凯；监事：彭益明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绿巨人	500.00	-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赣州绿林自成立至注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及其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周军、绿艺咨询、陈俊旺、陈斌、李端华、萍乡英盛、方杰、黄烈坚、费洪星、胡世琼。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周军、陈俊旺、陈斌、李端华、方杰、黄烈坚、费洪星、胡世琼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周 军	中国	362401197108*****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2	陈俊旺	中国	4401061971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陈 斌	中国	36240119840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李端华	中国	432930198205*****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
5	方 杰	中国	4308021972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6	黄烈坚	中国	362401197902*****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7	费洪星	中国	110108197001*****	北京市海淀区
8	胡世琼	中国	421023198702*****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2、机构发起人基本情况

（1）绿艺咨询

企业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绿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5HHGX8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 50 号 F1-F6 幢 F1 栋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建勇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出资参股发行人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001.55
净资产	2,000.03
净利润	-

注：最近一年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艺咨询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郑建勇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副总经理
2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287.00	14.35	董事长
3	李东红	有限合伙人	260.00	13.00	市场中心总监
4	胡志飞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	工程中心经理
5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6	粮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工程中心经理
7	欧阳席贡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监事会主席、工程中心总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8	曹 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财务中心负责人
9	彭志德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10	朱之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监事、行政中心总监
11	周 蕤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设计研发中心经理
12	周 添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13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55.00	2.75	总经理
14	刘细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森诺园林项目经理
15	王莉莎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监事、行政中心副总监
16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17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行政中心副经理
18	刘顺发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苗圃管理中心经理
19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20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工程中心经理
21	邹宝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已离职
22	袁 凯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市场中心经理
23	邓酉先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24	王志高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财务中心经理
25	徐 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证券事务代表
26	赖洪远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工程中心经理
27	胡日升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28	钟 艳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行政中心经理
29	王承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工程中心副经理
30	王功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31	毛金娣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财务中心副经理
32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0.65	设计研发中心总监
33	刘冬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苗圃管理中心经理
34	彭益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市场中心经理
35	刘声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设计研发中心经理
合计			2000.00	100	-

绿艺咨询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绿艺咨询设立

2016年4月27日，郑建勇、黄烈坚等32位自然人召开合伙人会议，签订《合伙协议》，决定设立吉安市吉州区绿艺农林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2016年4月28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2MA35HHGX89的营业执照。

绿艺咨询设立时，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勇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0
3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4	刘冬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5	欧阳席贡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6	曹 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7	彭志德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8	朱之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9	周 蕤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0	周 添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1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55.00	2.75
12	刘细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3	王莉莎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14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5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6	裴重军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17	刘顺发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18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19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0	邹宝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1	袁 凯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2	邓酉先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3	王志高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4	徐 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5	赖洪远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6	胡日升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钟 艳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8	王承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29	王功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30	毛金娣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31	刘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32	彭益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6年6月，绿艺咨询出资份额第一次转让

2016年6月9日，绿艺咨询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①刘声华将其在绿艺咨询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忠明暨刘忠明入伙事宜；②周军将其在绿艺咨询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刘忠明、胡志飞、刘欣、孙宗顺、稂顺华暨刘忠明、胡志飞、刘欣、孙宗顺、稂顺华入伙事宜。

同日，刘声华与刘忠明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刘声华将其在绿艺咨询的出资额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0.25%）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忠明；同日，周军与刘忠明、胡志飞、刘欣、孙宗顺、稂顺华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周军将其在绿艺咨询的部分出资额转让：①出资额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0.40%）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忠明；②出资额16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8.00%）以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飞；③出资额9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50%）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欣；④出资额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50%）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宗顺；⑤出资额1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00%）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稂顺华。

2016年6月14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完毕后，绿艺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勇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292.00	14.6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胡志飞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
4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5	刘冬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6	粮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刘 欣	有限合伙人	90.00	4.50
8	欧阳席贡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9	曹 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10	彭志德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11	朱之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2	周 蕤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3	周 添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4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55.00	2.75
15	刘细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6	孙宗顺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7	王莉莎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18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9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20	裴重军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1	刘顺发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2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3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4	邹宝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5	袁 凯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6	邓酉先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7	王志高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8	徐 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9	赖洪远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30	胡日升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31	钟 艳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32	王承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33	王功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34	毛金娣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35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0.6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刘声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37	彭益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6年8月，绿艺咨询出资份额第二次转让

2016年8月23日，绿艺咨询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周军将其在绿艺咨询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李东红暨李东红入伙事宜。

同日，周军与李东红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周军将其在绿艺咨询的出资额26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3.00%）以2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东红。

2016年8月24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完毕后，绿艺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勇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李东红	有限合伙人	260.00	13.00
3	胡志飞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
4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5	刘冬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6	粮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刘 欣	有限合伙人	90.00	4.50
8	欧阳席贡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9	曹 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10	彭志德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11	朱之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2	周 蕤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3	周 添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4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55.00	2.75
15	刘细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6	孙宗顺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王莉莎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18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9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32.00	1.60
20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21	裴重军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2	刘顺发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3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4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5	邹宝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6	袁 凯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7	邓酉先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8	王志高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9	徐 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30	赖洪远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31	胡日升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32	钟 艳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33	王承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34	王功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35	毛金娣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36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0.65
37	刘声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38	彭益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8年2月，绿艺咨询出资份额第三次转让

由于孙宗顺、裴重军不再在公司任职，2018年2月5日，绿艺咨询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孙宗顺、裴重军将其在本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周军暨孙宗顺、裴重军退伙的事宜。

2018年2月7日，孙宗顺与周军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孙宗顺将其在绿艺咨询的出资额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50%）以5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军；同日，裴重军与周军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裴重军将其在绿

艺咨询的出资额2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25%）以2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军。

2018年2月7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管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完毕后，绿艺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东红	普通合伙人	260.00	13.00
2	胡志飞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
3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4	刘冬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5	郑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6	粮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刘 欣	有限合伙人	90.00	4.50
8	欧阳席贡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9	曹 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10	彭志德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11	朱之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2	周 蕤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3	周 添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4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55.00	2.75
15	刘细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6	王莉莎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17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8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107.00	5.35
19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20	刘顺发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1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2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3	邹宝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4	袁 凯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5	邓酉先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6	王志高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徐 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8	赖洪远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9	胡日升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30	钟 艳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31	王承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32	王功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33	毛金娣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34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0.65
35	彭益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36	刘声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8年9月，绿艺咨询出资份额第四次变更

2018年9月10日，绿艺咨询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周军增加出资暨受让刘冬英持有的90万元出资额事宜；同日，刘冬英与周军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刘冬英将其在绿艺咨询的出资额9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50%）以10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军。

2018年9月12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完毕后，绿艺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东红	普通合伙人	260.00	13.00
2	刘冬英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3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197.00	9.85
4	胡志飞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
5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6	郑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粮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刘 欣	有限合伙人	90.00	4.50
9	欧阳席贡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曹 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11	彭志德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12	朱之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3	周 蕤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4	周 添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5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55.00	2.75
16	刘细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17	王莉莎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18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9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20	刘顺发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1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2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3	邹宝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4	袁 凯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5	邓酉先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6	王志高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7	徐 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8	赖洪远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9	胡日升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30	钟 艳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31	王承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32	王功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33	毛金娣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34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0.65
35	彭益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36	刘声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8年11月，绿艺咨询企业名称变更

2018年11月12日，绿艺咨询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企业名称由吉安市吉州区绿艺农林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吉安市吉州区绿艺企业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暨合伙协议变更事宜。

2018年11月14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变更完成后，企业名称变更为吉安市吉州区绿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 2018年11月，绿艺咨询出资份额第五次变更

2018年11月22日，绿艺咨询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周军受让刘欣90万出资额暨刘欣退伙事宜。

2018年11月22日，刘欣与周军签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欣将其在绿艺咨询的出资额9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50%）以107.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军。

2018年11月28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完毕后，绿艺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勇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287.00	14.35
3	李东红	有限合伙人	260.00	13.00
4	胡志飞	有限合伙人	160.00	8.00
5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6	粮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欧阳席贡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8	曹 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9	彭志德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10	朱之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1	周 蕤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2	周 添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3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55.00	2.75
14	刘细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王莉莎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16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7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8	刘顺发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19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0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1	邹宝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2	袁 凯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3	邓酉先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4	王志高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5	徐 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6	赖洪远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7	胡日升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8	钟 艳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29	王承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30	王功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31	毛金娣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32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0.65
33	刘冬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34	彭益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35	刘声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2) 萍乡英盛

企业名称	萍乡英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5HWWD7F
认缴出资	10,001.00 万元
实缴出资	2,70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1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以上项目

	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李春梅、胡菁华、匡尧平、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641.12
净资产	2,636.42
净利润	-61.73

注：上述财务未经审计。

萍乡英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春梅	有限合伙人	3,333.00	33.3267
2	胡菁华	有限合伙人	3,334.00	33.3367
3	匡尧平	有限合伙人	3,333.00	33.3267
4	前海英华	普通合伙人	1.00	0.0099
合计			10,001.00	100.00

萍乡英盛是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号为“SL0935”。

萍乡英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P1030238”。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胡菁华	800.00	80.00	执行董事
2	王灵燕	200.00	20.00	监事
合计		1,000.00	100.00	-

胡菁华持有前海英华80.00%股权且任执行董事。因此，其为前海英华的实际控制人。

胡菁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80328****。

3、其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景逸咨询

企业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景逸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5TFDGX3
认缴出资	2,913.00 万元
实缴出资	2,913.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 50 号 F1-F6 幢 F6 栋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东红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出资参股发行人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合伙人	黄先之、李纪平、胡勇斌、周军、卜平平、周青燕、支建平、廖慧艳、王松、孙艳彬、曾庆斌、李东红、黄烈坚、罗露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913.03
净资产	2,913.03
净利润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景逸咨询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东红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30	市场中心总监
2	支建平	有限合伙人	480.00	16.48	分公司总经理
3	卜平平	有限合伙人	390.00	13.39	分公司总经理
4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249.00	8.55	总经理
5	周青燕	有限合伙人	240.00	8.24	分公司总经理
6	廖慧艳	有限合伙人	240.00	8.24	设计研发中心经理
7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228.00	7.83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8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213.00	7.31	董事长
9	李纪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5.15	分公司总经理
10	黄先之	有限合伙人	120.00	4.12	分公司总经理
11	胡勇斌	有限合伙人	108.00	3.71	分公司总经理
12	王 松	有限合伙人	90.00	3.09	分公司总经理
13	孙艳彬	有限合伙人	90.00	3.09	分公司总经理
14	罗 露	有限合伙人	15.00	0.51	分公司总经理
合计			2,913.00	100.00	-

1) 2017年3月，景逸咨询设立

2017年3月15日，李东红、卜平平15位自然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签订《合伙协议》，决定设立吉安市吉州区景逸咨询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2017年3月23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2MA35TFDGX3的营业执照。

景逸咨询设立时，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东红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30
2	支建平	普通合伙人	480.00	16.48
3	卜平平	有限合伙人	390.00	13.39
4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249.00	8.55
5	廖慧艳	有限合伙人	240.00	8.24
6	周青燕	有限合伙人	240.00	8.24
7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228.00	7.83
8	权姝文	有限合伙人	168.00	5.77
9	李纪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5.15
10	黄先之	有限合伙人	120.00	4.12
11	胡勇斌	有限合伙人	108.00	3.71
12	孙艳彬	有限合伙人	90.00	3.09
13	王 松	有限合伙人	90.00	3.09
14	吉 群	有限合伙人	45.00	1.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罗 露	有限合伙人	15.00	0.51
合计			2,913.00	100.00

2）2018年2月，景逸咨询出资份额第一次转让

2018年1月27日，景逸咨询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权姝文向周军转让其出资额暨权姝文退伙、周军入伙事宜。

2018年2月2日，权姝文与周军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权姝文将其在景逸咨询的出资额16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77%）以184.80万元转让给周军。

2018年2月2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完毕后，景逸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东红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30
2	支建平	普通合伙人	480.00	16.48
3	卜平平	普通合伙人	390.00	13.39
4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249.00	8.55
5	廖慧艳	有限合伙人	240.00	8.24
6	周青燕	有限合伙人	240.00	8.24
7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228.00	7.83
8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168.00	5.77
9	李纪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5.15
10	黄先之	有限合伙人	120.00	4.12
11	胡勇斌	有限合伙人	108.00	3.71
12	孙艳彬	有限合伙人	90.00	3.09
13	王 松	有限合伙人	90.00	3.09
14	吉 群	有限合伙人	45.00	1.54
15	罗 露	有限合伙人	15.00	0.51
合计			2,913.00	100.00

3）2018年11月，景逸咨询出资份额第二次转让

2018年11月15日，景逸咨询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吉群向周军转让其出资份额暨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事宜。

2018年11月19日，吉群与周军签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吉群将其在景逸咨询的出资额4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54%）以52.43万元转让给周军。

2018年11月21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出资额变更暨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事宜。企业名称由吉安市吉州区景逸农林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吉安市吉州区景逸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完毕后，景逸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东红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30
2	支建平	有限合伙人	480.00	16.48
3	卜平平	有限合伙人	390.00	13.39
4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249.00	8.55
5	廖慧艳	有限合伙人	240.00	8.24
6	周青燕	有限合伙人	240.00	8.24
7	黄烈坚	有限合伙人	228.00	7.83
8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213.00	7.31
9	李纪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5.15
10	黄先之	有限合伙人	120.00	4.12
11	胡勇斌	有限合伙人	108.00	3.71
12	孙艳彬	有限合伙人	90.00	3.09
13	王 松	有限合伙人	90.00	3.09
14	罗 露	有限合伙人	15.00	0.51
合计			2,913.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43%的股份，并通过绿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92%的股份、通过景逸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47%

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绿艺咨询、景逸咨询、陈俊旺，其分别持有公司13.35%、6.48%和6.26%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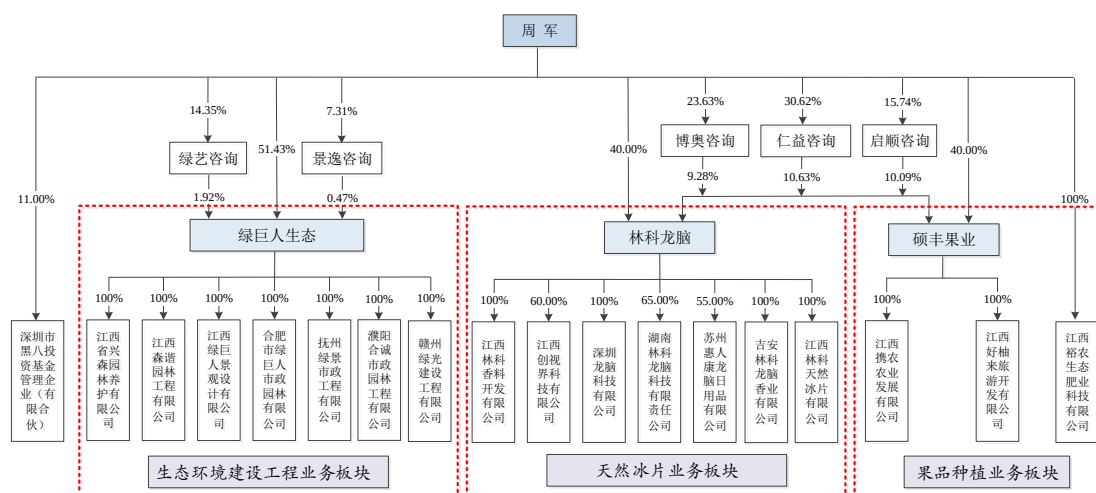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绿艺咨询、景逸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及其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俊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俊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112****，历任诺普信财务总监、董事等职，现任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周军先生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中，除投资持股类企业外，主要分为三大类业务板块：第一类是绿巨人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

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第二类是林科龙脑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冰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生物医药行业；第三类是硕丰果业及其子公司和裕农肥业，主要从事果品种植业务，属于农、林、牧、渔业。林科龙脑及其子公司、硕丰果业及其子公司、裕农肥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具有与发行人不同的业务体系并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周军先生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林科龙脑

公司名称	江西林科龙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16565840H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4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61号江西井冈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天然冰片）、中药饮片（天然冰片粗品）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06月05日）；进出口业务；龙脑樟提取物（药用辅料除外）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化妆品生产、销售；日用品研发、销售；室内散香和除臭制品的生产、销售；工艺品的生产、销售；龙脑樟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天然冰片的生产销售业务			
治理结构	董事会：周军、赵育华、徐晓辉、周永长、纪标、林承雄、刘杨			
	监事会：曾建英、张朝望、韩叶洲			
	总经理：纪标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军	3,000.00	40.00
	2	林承雄	1,320.00	17.60
	3	启顺咨询	797.27	10.63
	4	仁益咨询	756.82	10.09
	5	博奥咨询	695.91	9.28
	6	江西天随实业有限公司	562.50	7.50
	7	周永长	367.50	4.90
合计			7,500.00	100.00

林科龙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2,828.85	6,390.79	-698.9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林科龙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西林科天然冰片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3,300.00	-	100.00
2	吉安林科龙脑香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300.00	300.00	100.00
3	苏州惠人康龙脑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200.00	110.00	55.00
4	湖南林科龙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9日	300.00	195.00	65.00
5	深圳龙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500.00	500.00	100.00
6	江西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200.00	120.00	60.00
7	江西林科香料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日	1,175.00	1,175.00	100.00

该七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林科冰片

公司名称	江西林科天然冰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5P7G98T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纪标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61号江西井冈山农业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天然冰片）提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天然冰片加工销售业务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纪标			
	监事：张朝望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林科龙脑	3,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100.00
--	----	----------	--------

(2) 吉安龙脑

公司名称	吉安林科龙脑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MA35FF560F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建英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61号江西井冈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内			
经营范围	香料、香、香器、工艺品、茶叶、日用百货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龙脑产品销售业务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曾建英			
	监事：汪瑜			
	总经理：叶永清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林科龙脑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苏州龙脑

公司名称	苏州惠人康龙脑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461522394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纪标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1号玖隆物流园）			
经营范围	龙脑日化用品、龙脑防护用品研发；日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龙脑产品销售业务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纪标			
	监事：张文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林科龙脑	110.00	55.00
	2	张文	90.00	45.00
	合计		200.00	100.00

(4) 湖南龙脑

公司名称	湖南林科龙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344670868N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长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文化广告创意产业园B区6栋4楼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龙脑日用品研发与销售，龙脑其它衍生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龙脑产品销售业务			
治理结构	董事会：林承雄、周永长、赵育华、欧阳建忠、付长海			
	监事会：肖敏、林承伟、纪凤娇			
	总经理：周永长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林科龙脑	195.00	65.00
	2	林承雄	75.00	25.00
	3	周永长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5) 深圳龙脑

公司名称	深圳龙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76983T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纪标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502-503室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首饰、工艺品批发、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化妆品生产。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龙脑产品销售业务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纪标			
	监事：王发平			
	总经理：欧阳建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林科龙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6) 江西创视界

公司名称	江西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327699976E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育华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61号江西井冈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化妆品、日用品研发与销售;提取物（天然冰片）、龙脑樟及其植物提取物（药用辅料除外）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室内散香和除臭制品的销售；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龙脑产品销售业务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育华			
	监事：芦利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芦利娟	80.00	40.00
	2	林科龙脑	120.00	60.00
	合计		200.00	100.00

(7) 林科香料

公司名称	江西林科香料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5584807289
注册资本	1,1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61号江西井冈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龙脑樟及其他香料作物种植、销售；药用植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龙脑樟的种植业务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周军			
	监事：肖洋			
	总经理：纪标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林科龙脑	1,175.00	100.00

	合计	1,175.00	100.00
--	----	----------	--------

上述七家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林科冰片	-	-	-
吉安龙脑	54.59	-18.11	-7.96
苏州龙脑	40.30	35.66	-1.13
湖南龙脑	500.24	476.85	-45.81
深圳龙脑	201.64	18.34	-18.90
江西创视界	88.36	55.72	-28.42
林科香料	4,437.95	3,825.59	32.4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硕丰果业

公司名称	江西硕丰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596506431C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汉禄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6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广场西路6号7幢（新闻出版局内）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利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农场休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果品种植业务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汉禄			
	监事：郭秋莲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军	1,000.00	40.00
	2	林承雄	440.00	17.60
	3	启顺咨询	265.76	10.63
	4	仁益咨询	252.27	10.09
	5	博奥咨询	231.97	9.28
	6	江西天随实业有限公司	187.50	7.50
	7	周永长	122.50	4.90
	合计		2,500.00	100.00

硕丰果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708.47	2,269.70	-30.1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硕丰果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西好柚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200.00	200.00	100.00
2	江西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500.00	-	100.00
3	吉安市科农种苗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120.00	120.00	51.00

该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好柚来

公司名称	江西好柚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5JJK50P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娟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6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现代农业示范园鑫农园内			
经营范围	农家乐观光旅游；旅游项目开发；餐饮、住宿服务；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户外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文化艺术表演、会议会展服务；龙脑、蜜柚、果树种植、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观光旅游业务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谭娟			
	监事：邓光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硕丰果业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携农农业

公司名称	江西携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669783326D
------	--------------	----------	--------------------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汉禄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4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广场西路5号7栋			
经营范围	果蔬产品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果蔬产品种植销售业务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汉禄			
	监事：郭秋莲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硕丰果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科农种苗

2018年12月20日，科农种苗注销。注销前，科农种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安市科农种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31463230XN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光辉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6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街13号1栋			
经营范围	柑橘树苗种植、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树苗种植业务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邓光辉			
	总经理：罗辉			
	监事：张利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硕丰果业	61.20	51.00
	2	吉安市吉州区吉泰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34.80	29.00
	3	井冈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	20.00
	合计		120.00	100.00

上述两家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好柚来	325.03	-186.19	-64.98
携农农业	4.42	-2.78	-1.3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科农种苗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注销前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科农种苗	171.83	-102.97	-24.9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裕农肥业

公司名称	江西裕农生态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081457298H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小瑜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案前村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物物质肥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小瑜			
	监事：项梦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军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裕农肥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66.40	136.60	-0.2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启顺咨询

企业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启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3432581429
认缴出资	1,063.0257 万元
实缴出资	1,063.025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 61 号江西井冈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慧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出资参股林科龙脑和硕丰果业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启顺咨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063.12	1,062.38	-0.0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顺咨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慧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7
2	王晓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22
3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167.2924	15.74
4	胡志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1
5	宋德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1
6	彭爱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64
7	粮顺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64
8	易 彬	有限合伙人	30.5333	2.87
9	肖常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2
10	於立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2
11	梁富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2
12	刘春根	有限合伙人	25.2000	2.37
13	周树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8
14	尹四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8
15	黄 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叶春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1
17	胡群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18	稂元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19	刘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0	肖茶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21	余凤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4
--	合计	--	1,063.0257	100.00

启顺咨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硕丰果业	2012年5月16日	2,500.00	265.76	10.63
2	林科龙脑	1997年4月4日	7,500.00	797.27	10.63

5、仁益咨询

企业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仁益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3432580978
认缴出资	1,009.0951 万元
实缴出资	1,009.095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 61 号江西井冈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育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出资参股林科龙脑和硕丰果业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仁益咨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009.15	1,008.36	-0.0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仁益咨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普通合伙人	308.9436	30.62
2	赵育华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98
3	刘江新	普通合伙人	6.0000	0.59
4	杨建萍	有限合伙人	96.5000	9.56
5	张文豪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94
6	邓光辉	有限合伙人	62.0000	6.14
7	曹 军	有限合伙人	60.2000	5.97
8	李东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
9	戴 青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6
10	钟 艳	有限合伙人	21.1813	2.10
11	肖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3000	2.01
12	曾 俊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88
13	阮玉武	有限合伙人	17.6044	1.74
14	纪 标	有限合伙人	17.6044	1.74
15	廖 玮	有限合伙人	16.9476	1.68
16	胡日升	有限合伙人	16.1197	1.60
17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15.0498	1.49
18	李小军	有限合伙人	13.8121	1.37
19	曾庆斌	有限合伙人	13.8120	1.37
20	王莉莎	有限合伙人	11.6000	1.15
21	曾 勇	有限合伙人	10.8962	1.08
22	章 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9
23	王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9
24	王荣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9
25	徐小平	有限合伙人	5.5240	0.55
26	彭桂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7	孙佳晨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8	彭益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9	曾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30	刘晓聪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31	张朝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32	郭龙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0
33	谢以聪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严娟花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0
35	肖桃芳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0
36	徐 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0
37	张菊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0
38	邓蓓芝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39	陈 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40	刘清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0
41	张美秀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42	黄本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43	何 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44	王浩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合计			1,009.0951	100.00

仁益咨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硕丰果业	2012年5月16日	2,500.00	265.76	10.63
2	林科龙脑	1997年4月4日	7,500.00	797.27	10.63

6、博奥咨询

企业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博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3432581504
认缴出资	927.8792 万元
实缴出资	927.879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 61 号江西井冈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海芳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出资参股林科龙脑和硕丰果业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博奥咨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927.93	927.25	-0.0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奥咨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军	普通合伙人	219.2230	23.63
2	黄烈坚	普通合伙人	182.5000	19.67
3	郭海芳	普通合伙人	10.5000	1.13
4	袁 凯	普通合伙人	3.0000	0.32
5	邱海英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2
6	郭 琴	有限合伙人	77.5000	8.35
7	欧阳席贡	有限合伙人	66.0000	7.11
8	肖沛文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85
9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44.4485	4.79
10	谢佩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23
11	彭志德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26
12	周雄雨	有限合伙人	20.3000	2.19
13	刘峻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6
14	张利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6
15	颜玲琼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2
16	周 蕤	有限合伙人	14.8869	1.60
17	王传仕	有限合伙人	14.2009	1.53
18	郑建勇	有限合伙人	13.8122	1.49
19	王小斌	有限合伙人	13.5000	1.45
20	刘 赫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40
21	朱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8
22	张远云	有限合伙人	9.2308	0.99
23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8.2753	0.89
24	粮冬梅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6
25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7.7194	0.83
26	刘腾云	有限合伙人	7.0273	0.76
27	郭秋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王承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2
29	黄小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2
30	何 艳	有限合伙人	2.7626	0.30
31	汪 瑜	有限合伙人	2.6923	0.29
32	彭张湖	有限合伙人	2.3000	0.25
33	尹 苓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
34	王德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
35	肖美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
36	吴金富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
37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
38	周兆京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2
39	邓酉先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
40	肖桃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
41	刘海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
合计			927.8792	100.00

博奥咨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硕丰果业	2012年5月16日	2,500.00	265.76	10.63
2	林科龙脑	1997年4月4日	7,500.00	797.27	10.63

7、深圳黑八

公司名称	深圳市黑八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42315R
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会芳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		

	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庄白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2	蔡声宏	有限合伙人	280.00	14.00
	3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220.00	11.00
	4	胡志军	有限合伙人	220.00	11.00
	5	严福星	有限合伙人	220.00	11.00
	6	常会芳	普通合伙人	220.00	11.00
	7	陈良玖	有限合伙人	220.00	11.00
	8	李秋云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9	张 裕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0	苏 芮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1	陈俊杰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2	魏海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3	孟云富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
	14	苏 魁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深圳黑八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50.59	197.74	-1.9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绿艺咨询

绿艺咨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及其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9、景逸咨询

景逸咨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及其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萍乡英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绿艺咨询、景逸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关于特殊条款协议解除情况的说明

绿巨人有限、周军、肖洋与萍乡英盛、费洪星、胡世琼（以下简称“特定股东”）曾签订过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该等协议的条款安排及其签署、解除情况如下：

2016年5月，绿巨人有限、周军、肖洋与特定股东就投资入股事宜签署了《关于江西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股权回购、回购价格、清算补偿及绿巨人有限、周军、肖洋的配合义务等事项。

2019年5月17日，就《投资补充协议》条款所涉回购等事项，公司、周军、肖洋与特定股东签订了《关于〈关于江西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确认该《投资补充协议》所载情况未发生、亦未实际履行；自《终止协

议》签订之日起即全面终止各方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得因该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其履行或终止而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进行任何追索或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自《投资补充协议》签订后至其终止期间，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之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就该等协议的签署、解除情况，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该等协议、特定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访谈了周军、萍乡英盛、费洪星、胡世琼，确认上述包含该等特殊条款协议未发生、亦未实际履行且已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4,984.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94.8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 军	7,706.00	51.43	7,706.00	38.57
2	绿艺咨询	2000.00	13.35	2000.00	10.01
3	景逸咨询	971.00	6.48	971.00	4.86
4	陈俊旺	937.50	6.26	937.50	4.69
5	萍乡英盛	625.00	4.17	625.00	3.13
6	陈 斌	625.00	4.17	625.00	3.13
7	李端华	625.00	4.17	625.00	3.13
8	李艾珍	500.00	3.34	500.00	2.50
9	方 杰	375.00	2.50	375.00	1.88
10	黄烈坚	300.00	2.00	300.00	1.50
11	胡世琼	195.00	1.30	195.00	0.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2	费洪星	125.00	0.83	125.00	0.63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994.84	25.00
合计		14,984.50	100.00	19,979.34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 军	7,706.00	51.43
2	绿艺咨询	2,000.00	13.35
3	景逸咨询	971.00	6.48
4	陈俊旺	937.50	6.26
5	萍乡英盛	625.00	4.17
6	陈 斌	625.00	4.17
7	李端华	625.00	4.17
8	李艾珍	500.00	3.34
9	方 杰	375.00	2.50
10	黄烈坚	300.00	2.00
合计		14,664.50	97.87

(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周 军	7,706.00	51.43	董事长
2	陈俊旺	937.50	6.26	-
3	陈 斌	625.00	4.17	-
4	李端华	625.00	4.17	-
5	李艾珍	500.00	3.34	市场中心副总监
6	方 杰	375.00	2.50	-
7	黄烈坚	300.00	2.00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8	胡世琼	195.00	1.30	-
9	费洪星	125.00	0.83	-

(四) 国有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周军持有绿艺咨询14.35%出资额、黄烈坚持持有绿艺咨询5.00%出资额，周军持有景逸咨询7.31%出资额、黄烈坚持持有景逸咨询7.83%出资额之共同投资关系，绿艺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周蕤系周军侄子之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前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及转持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曾委托肖宇红等人代其持有绿巨人有限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本形成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属争议等情形。

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258人、334人和398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按专业、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分类列示如下：

（1）按专业构成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财务管理人员	22	5.53
市场营销人员	76	19.10
工程管理人员	234	58.79
设计研发人员	41	10.30
行政管理人员	18	4.52
苗圃管理人员	7	1.76
合计	398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本科	36	9.05
大、中专	328	82.41
高中及以下	34	8.54
合计	398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66	41.71
31~40岁	151	37.94
41~50岁	62	15.58
51岁及以上	19	4.77
合计	398	100

（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初，因公司及部分员工对住房公积金政策认识欠缺等因素影响，公司仅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6年9月，公司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当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自愿放弃、新入职员工因资料未能提供完整导致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原因外，公司已依法为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的社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实缴人数	389	97.74%	326	97.60%	248	96.12%
未缴人数	9	2.26%	8	2.40%	10	3.88%
合计	398	100.00%	334	100.00%	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及人数构成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退休返聘	5	2	1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4	2	-
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中	-	4	9
合计	9	8	10

（2）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的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实缴人数	366	91.96%	326	97.60%	239	92.64%
未缴人数	32	8.04%	8	2.40%	19	7.36%
合计	398	100.00%	334	100.00%	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原因及人数构成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退休返聘	5	2	1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4	-	3
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	23	6	15
合计	32	8	19

2、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说明

2019年1月15日，吉安市吉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2019年1月15日，吉安市吉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森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2019年1月14日，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我中心辖区企业，其已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该公司自2016年9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交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3、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绿巨人生态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绿巨人生态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绿巨人生态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发行人股东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五）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七）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发行人股东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深耕国内生态环境建设市场、产业链完整、资质完备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商。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了生态环境建设的全产业链布局，在生态环境技术研究、苗木栽培繁育、园林工程设计、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市政工程和植物绿地养护等方面均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服务。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国 23 个省市区的业务网络，具备同时承接各类大型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公司建设的代表性工程项目案例如下：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附属工程



吉安市螺湖湾湿地公园风景园林工程



淮安市北京南路——天津路大桥左岸工程



重庆市石柱西沱古镇云梯街保护修复工程



重庆市九曲河湿地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酒泉市金塔沙漠胡杨林景区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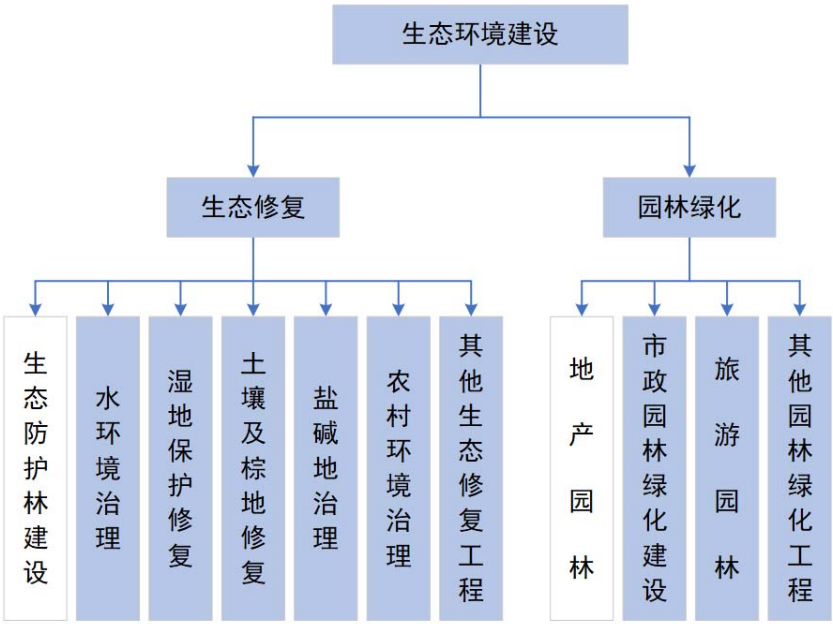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两者均属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中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一）行业概况

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领域

按照施工对象、施工技术及施工目的不同，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领域大致可以分为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大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深色框图标示为发行人主要涉及的业务领域。

生态修复是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综合工程措施和技术，对不同程度的功能缺失区（如水体污染、盐碱地、荒山、棕地、湿地、水土流失、农村生态等）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功能和提升景观，达到恢复或重建和谐生态、环境优美的目标。生态修复的主要类别如下：

类别	简介
生态防护林建设	采取人工造林、飞机播种造林、封山封沙育林育草等方法，营造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牧场防护林以及薪炭林和经济林等，形成乔、灌、草植物相结合，林带、林网、片林相结合，多种林、多种树合理配置，农、林、牧协调发展的防护林体系。
水环境治理	通过污水管渠、排污口整治、人工湿地、生态护坡、污染底泥清理、截污系统、内源治理等工程，对河流、湖库、近岸海域、城市黑臭水体等进行综合治理，从而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
湿地保护修复	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

类别	简介
土壤及棕地修复	针对遭受污染的土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的物质，从而使遭受污染的土壤恢复正常功能。棕地修复通过土壤修复技术，借助人工重构和诱导，采取公共空间修复、工业遗产利用和新兴产业置换三种模式，对工业区在结构调整中形成的废弃、闲置地进行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隐患消除，改善城市整体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的重新开发。
盐碱地治理	通过排盐、洗盐、降低土壤盐分含量，种植耐盐碱的植物，培肥土壤等步骤改善土壤水分、酸碱性和含盐量，进一步开发后将盐碱地转化为畜牧业原料、粮食和农副产品的来源地或者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农村环境治理	采用生态修复和其他工程手段，进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和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等工作，从而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其他生态修复工程	主要为古建筑、古镇、古村落等在内的文物本体的保护和修复以及与之相关的环境修复工程，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园林绿化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供人们观赏、游憩、居住的优美环境。园林绿化的主要类别如下：

类别	简介
地产园林	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以商业目的为导向的地产项目配套绿化景观工程，营建舒适、优美的居住环境。
市政园林	主要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以及公园、广场、学校、机关、医院、厂矿、道路等园林绿化景观建设。以美化环境为目的，创建优美的学习、工作、交通和游憩环境。
旅游园林	在休闲度假区域、旅游景点等进行配套的绿化和园林景观建设，提升旅游区域整体的美观程度，提升游客游览的舒适程度。
其他园林绿化工程	上述三类以外的其他园林绿化工程。

2、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各自的特点

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都以工程技术和植物种植相结合的方式，对生态环境进行治理和改造，以提升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而言，生态修复是园林绿化在技术、功能方面的延伸和拓展。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同属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范畴，其各自的特点对比如下：

领域	主要目的	技术要求	采用苗木	后期养护
生态修复	恢复环境的生态功能	综合性的技术和工艺，涉及到难度高的特殊工艺	抗性苗木和景观苗木相结合	主要对恢复程度进行持续监测
园林绿化	美化环境	园艺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	景观苗木	精细化养护

生态修复的主要目的是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工程完工后对恢复程度进行监测；园林绿化的主要目的是美化环境，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工程完工后需要对人工栽植的植物和景观进行精细化养护。

生态修复工程的立地环境较差（如盐碱地表、沙化地表、工程创伤地表、岩石立面等），施工条件严峻，多数不适合植物正常生长存活，施工中需采用特殊的施工工艺（如土壤原位淋洗滤液收集法、先锋地被植物喷播法、水肥根部定向供应法、土壤强行通气法等）对施工场所环境进行修复，同时采用抗性强、自稳性高的乡土先锋植物，并利用各种措施促进场地的植被群落的恢复和稳定（如植物生长激素调节、植物根系复壮等），最终集成为生态修复的各种特殊技术才能起到生态修复的效果。与之相比，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地点一般与居民生活区域相融，施工条件相比生态修复工程优越，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主要以景观苗木的种植为主。总体而言，生态修复工程对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施工经验要求较高。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构成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行政管理体系。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管理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行业行政管理；二是工程施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行政管理

生态环境部：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

壤、恶臭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部：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资产、国土空间管制、生态保护修护，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自然资源部具体负责城乡规划管理、水资源调查及管理、草原资源调查、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2）工程施工管理

我国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工程施工上的管理主要体现以下两个方面：

①政府类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为规范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一些地方政府制定了区域性的招标管理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②工程施工及验收。建设单位施工前需要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后，监管部门会按照相关标准，根据审批的工程情况，对各项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施工行为等按相应标准验收，确保对全过程实施监理和质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的各个关键要素的保护、污染防治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刺激了国内开展生态环境建设的需求。近年来颁布、修订的具体的相关法律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	颁布或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7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6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13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 年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着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政策，鼓励和支持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主要如下：

相关政策性文件	颁发部门	年份	相关内容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通过三年攻坚，乡村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农村居民参与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至 2020 年，实现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更有保障；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提升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

相关政策性文件	颁发部门	年份	相关内容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必须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标志性的重大战役，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至 2020 年全国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70%以上，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5%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15%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少 1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 2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4%以上。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	全国人大	2018 年	各国家机关和全社会要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至 2020 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人居环境质量较大提升，力争实现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左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村内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在优先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基础上，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促进园林绿地增量提质，营造城乡绿色宜居空间和全面实施城市生态修复 重塑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新建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各类公园绿地面积 16 万公顷，提质改造现存公园绿地 23 万公顷，新增绿道 2 万公里，新增郊野工业 5 万公顷，新增城市绿廊 10 万公顷。对破损山体、城市废弃地开展生态修复，共计 4 万公顷，新增屋顶绿化总面积不低于 1500 公顷，垂直绿化投影总长度不少于 3000 公里。

相关政策性文件	颁发部门	年份	相关内容
《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2017年	至2020年，人居环境逐步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到2030年，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的发展目标。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大力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治理污染土地，恢复城市自然生态。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年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老城区结合棚户区、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妥善解决城市防洪安全、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切实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需求和期待差距较大，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是当前核心任务。
《“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	发改委	2016年	以重要河流、重要湖库、重大调水工程沿线、近岸海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治理方向，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利用等城镇污水处理及相关工程，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合理布局 and 整治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尊重自然格局，依托现有山水脉络、气象条件等，合理布局城镇各类空间，尽量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
《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	国务院	2015年	加强城市水污染控制和治理，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相关政策性文件	颁发部门	年份	相关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至 2020 年，全国农村居民住房、饮水和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便捷，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
《关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加快生态园林建设，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3、行业资质管理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包括市政、园林、自然环境、文物修缮等在内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涉及资质领域繁多，重要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生态环境建设的业主一般按照项目涉及的技术领域设置相应的资质要求。

4、行业自律管理

在园林绿化领域的行业自律组织方面，全国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部分省市也建立了相关地方性行业协会；在工程施工方面，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目前我国尚没有专门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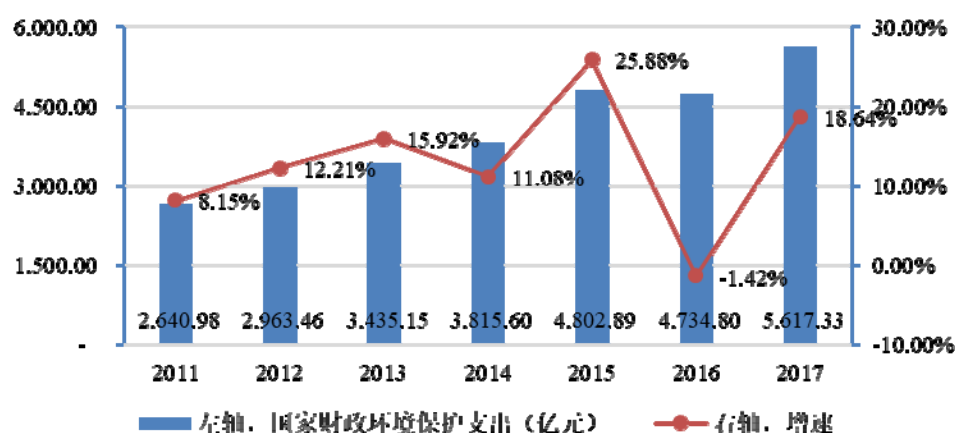
（三）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1、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总体概况

生态环境建设通过减轻环境负荷压力，运用一系列设计和技术、工程等手段，保护、治理、修复和改造现有环境，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优化环境景观和环境质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相应投入不断增长。2011-2017 年，我国国家财政环境保护支出从

2,640.98 亿元增长到 5,617.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0%。

2011-2017年我国国家财政环境保护支出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上看，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出现了稳中向好趋势，但成效并不稳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存在许多不足，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于高位的同时，我国环境的地域不平衡特征非常明显，东部地区总体进入工业化后期，环境治理水平较高；中西部地区正处于工业化中后期阶段，环境压力加大。污染企业向中西部地区、向城乡接合部、向农村转移趋势明显。当前，已经出现东部地区环境治理取得成效、中西部地区环境开始恶化，城市环境治理取得成效、乡村污染加剧的趋势。

在新老环境问题并存，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的情况下，我国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我国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我国政府已经进行了长远规划和决策，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标志性的重大战役，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空间，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2、生态修复领域发展情况

（1）生态环境修复发展现状

①水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

我国水生态系统受损严重，超过 60% 的河流、湖泊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急需通过包括河道生态修复、人工湿地和排污口整治等各类工程进行整治。为维护我国水生态系统的平衡，国家水利部近年来加大对水资源工程建设的投资，2011 年到 2017 年全国水资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从 1,284.10 亿元增长到 2,704.90 亿元。



资料来源：历年《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14 年 1 月公布的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显示，全国湿地总面积 5,360.26 万公顷，湿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率（即湿地率）为 5.58%。由于不合理的利用和破坏，我国湿地面临着非常严峻的保护形势，影响了湿地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物种安全、淡水安全和气候安全等作用的有效发挥。为此，国家开始实施《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从“十一五”开始，每个五年计划的投资逐步增长。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要求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到 2020 年全国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其中，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 7 亿亩，新增湿地面积 300 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0% 以上，未来相关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总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规划时期	规划建设总投资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投资
“十一五”	90.04	42.36	47.68

规划时期	规划建设总投资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投资
“十二五”	129.39	55.85	73.54
“十三五”（估算）	176.81	-	-

资料来源：《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

基于环境变化及社会发展的需要，水环境管理仍然是我国生态环境建设重要的投资方向。2016 年，《“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指出，我国将进一步加强对水生态系统的综合治理，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健全的城镇水污染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的综合治理运行机制，达到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定趋好的目标。

②土壤、棕地修复和盐碱地治理

我国土壤环境状况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高，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大规模开展土壤及棕地修复迫在眉睫。2016 年，我国环保部发布《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首次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终身责任制。同年，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加大相关财政投入，中央财政整合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

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区易造成水土流失、废弃物污染、地下水系破坏污染等问题，在矿藏资源枯竭后会形成较大面积的棕地，一直是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关注领域。近年新增的矿产开采区域往往处于自然生态较为脆弱的地区，进一步加剧了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迫切程度。我国已实施全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根据《中国矿产资源报告》，从“十一五”到“十三五”，我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资规模不断增加，从 129.1 亿元增长到 750 亿元。2016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完成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50 万公顷。未来，国家将加大对矿山修复的投资，矿山

修复的市场需求也相应扩大。

全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资规模及治理率情况

规划时期	总投资（亿元）	治理率（%）
“十一五”	129.1	27.28
“十二五”	180.7	26.70
“十三五”	750.0	-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盐碱土地即土壤里所含可溶性盐分已影响到作物正常生长的土地，土壤盐碱化除了造成生产能力减退、生态功能退化外，还会伴生土壤沙化和荒漠化等生态问题。我国是盐碱地大国，盐碱地面积位于世界第三位，治理、利用盐碱地，不但对于保护生态环境有着积极作用，也是增强我国农业土地后备资源、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在盐碱地开发利用和综合整治上进行了积极的科技创新，为开发利用盐碱地资源，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提供了现代工程技术手段。《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十三五”期间在盐碱化地区将土地整治与盐碱化改良相结合，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多途径改良盐碱地。随着盐碱地的开发利用不断深入，盐碱地治理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③农村环境治理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近年来，我国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然而，我国农村人居环境状况很不平衡，脏乱差问题在一些地区还比较突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和农民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因此，我国正在大力推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推进美丽宜居村庄的建设。

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确保新增完成 13 万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在生活垃圾和粪污治理上，我国提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在提升村容村貌上，我国提出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弘扬传统农耕文化，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提升田园风光品质。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

④文物保护和修缮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具有丰富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其中相当一部分在中华文明中具有标志性地位，体现了中华民族精神追求，向世人展示全面真实的古代中国和现代中国。为反映中华民族创造力与精神追求，承载国家记忆、传承红色基因，反映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以及新中国和改革开放成就，我国大力推进文物保护和修缮工作，提升文物的保护、研究、展示管理状况。

自 1961 年至 2017 年，我国已公布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4,296 处。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随着文物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文化产业理念深入人心、国家投入持续加大，第五批、第六批和第七批各公布了 518 处、1,080 处和 1,94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政府部门和市、县级政府部门也持续加大文物保护工作力度，确定了一大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和修缮的市场空间随着中央和地方政府持续加大文物保护力度而不断增长。

（2）生态修复领域竞争状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整体提高和生态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对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工作日渐重视，但由于此前国内对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相对不足，国内生态修复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总体看仍处于成长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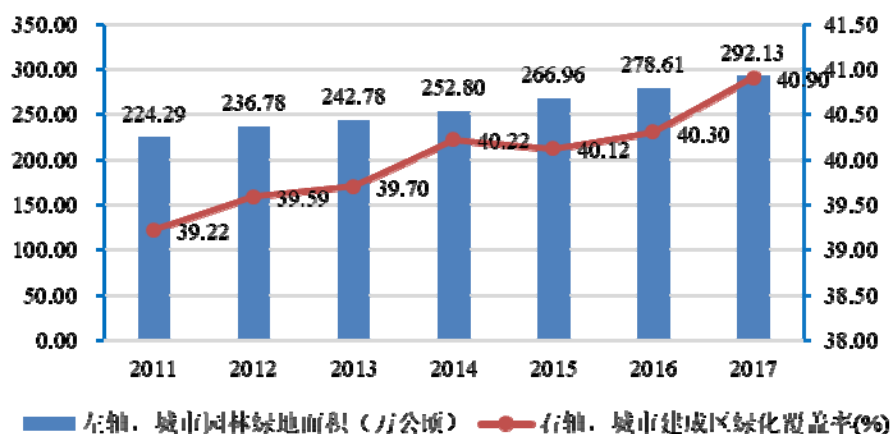
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修复手段、施工技术工艺、抗性苗木研发与培育、大中型综合性项目的施工经验等方面。目前，行业内企业大多在某些特定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整体规模偏小、研发与施工经验及技术储备不足，只有少数公司综合实力较强，具备较为全面的竞争优势。因此，行业内有能力进行复杂地理环境上的大型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的企业不多，在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程度不高。

3、园林绿化领域

（1）园林绿化领域发展现状

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绿道绿廊、郊野公园等城市园林，不仅营造了美丽的生活环境，还起着恢复和保障城市生态用地、降减热岛效应，提高城市宜居性的作用。此外，下沉式绿地、城市湿地公园等与城市污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结合改造建设，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等海绵城市建设，使城市绿地具备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城市园林建设，2011年至2017年城市园林景观绿地面积从224.29万公顷增长到292.13万公顷，2017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90%，整体发展速度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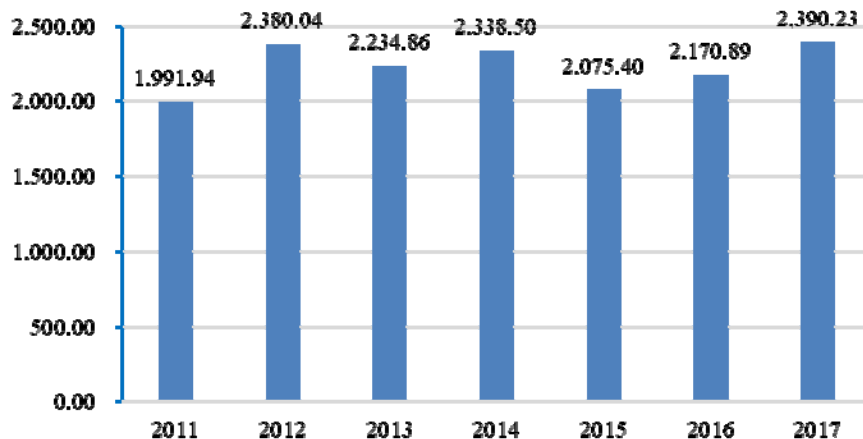
2011-2017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 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均在 2,000 亿元左右，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人民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于环境的绿化和美化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各级政府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园林绿化领域仍将保持稳定投资。

2011-2017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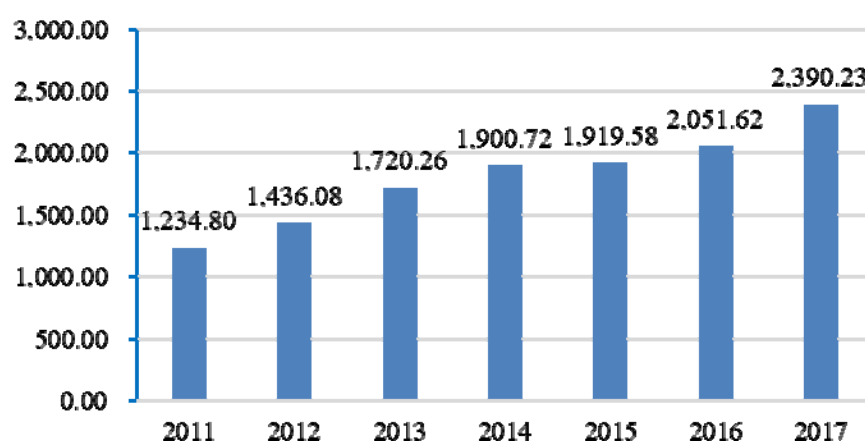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地产园林方面，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面积占居住区面积比例须达到 30%以上”。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经验，园林配套支出一般占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总额的 2%-4%。2011 年到 2017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额从 61,797 亿元增长至 109,799 亿元，按房地产投资额的 2%用于配套园林建设计算，我国地产园林项目投资额从 1,234.80

亿元增长至 2,195.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4%。未来，房地产开发建设会更加注重人性化，考虑更多的无障碍、绿色化、生态化设计，从重装饰性逐渐向功能性与装饰性并重，进一步提升居住舒适度、安全性和便捷性，地产领域的园林绿化建设将会有更高的要求。

2011-2017年我国地产园林项目投资额（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新华网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休闲消费活动之一。自 2011 年我国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以来，我国旅游业取得了旺盛的发展态势。2011-2017 年，我国国内旅游总花费从 1.93 万亿元增长到 4.57 万亿元，国际旅游收入从 484.64 亿美元增长到 1,234.17 亿美元。不断增长的旅游业规模，对风景旅游区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提出了更大的需求，景区景点的园林绿化工程呈加速发展态势。同时，大型国际性和地区性的运动会和博览会的召开都对休闲度假景观建设的长足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未来，旅游园林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园林绿化领域竞争状况

园林绿化领域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整体集中度低，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业内尚未出现能够充分主导全国整体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中，已出现一些具备较强影响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行业领先企业。

（四）行业特征

1、资金密集型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从工程施工全过程来看，无论是前期的生态修复或园林绿化业务的投标、施工原材料的采购、施工设备的租赁、施工过程中的人力储备，还是后期的绿化养护环节，均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行业内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的结算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会导致生态环境建设企业的在建项目工程形成大量的资金占用。因此，本行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密集型特征。

2、周期性

在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体应用领域投资主体的投资规模较高，在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和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相关性。目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对生态文明建设呈现刚性需求，环保重要性不断提升，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弱。

3、季节性

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受寒冷气候影响，不利于植物种植，施工难度及施工费用提高，因此冬季属于北方生态环境建设施工的淡季；南方地区虽冬季温度相对较高，但气温骤降容易对苗木造成冻害，亦不是苗木种植的最佳季节；一些地区的持续高温、雨季、汛期和台风多发季等因素，也会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此外，项目的招投标管理与政府的财政计划相关，季节性较强。因此，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4、区域性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一定程度上与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总体来看，华东地区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城市化水平较高，生态环境建设的市场容量最大，在全国的占比最高；西南、西北地区，虽然市场容

量相对较小，但由于自然环境相对更为脆弱，在近年来的大规模开发当中对环境保护的注重程度较高，带动相应的市场容量快速增长。

此外，苗木种植存在区域性的特点，由于气候和土壤的不同，不同区域适合种植的苗木种类存在差异。

5、财政性投资项目为主

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的发展，全国范围内水环境管理、水土流失治理、湿地保护、矿山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不断推进，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除地产园林建设工程外的主要投资主体为政府的各级市政部门或政府投资的各级主体，其项目特点为非经营性、非盈利性和公益性等，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占据生态环境建设市场的重要地位。

各级政府为了改善区域面貌、美化人居环境、修复生态功能，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态环境建设，许多地区还把生态环境建设作为发展旅游产业、促进招商引资乃至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重要手段而进行综合规划、持续投入。城市发展升级中，一些大型博览会、运动会、主题会议等公共活动不断增加，各级政府围绕这些活动的主题往往对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较大规模投资，并带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都相应对生态环境建设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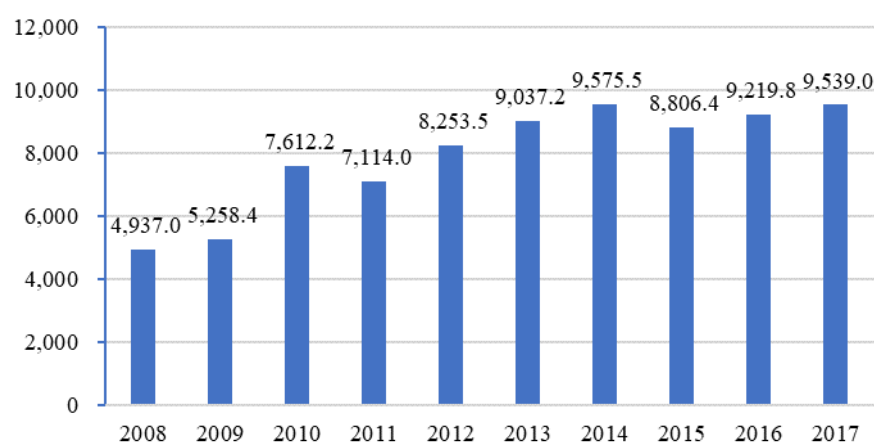
（五）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趋势

1、环境治理的现实需求推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城乡区域统筹不够，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区域性、结构性环境风险凸显，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生态破坏等问题时有发生。面对生态环境问题，我国对生态环境治理的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08 年到 2017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规模从 4,937 亿元增长到 9,5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59%。我国正在通过环境治理，为经济高质量发展

拓展空间，通过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

2008-2017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2018 年《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已进入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一方面，“窗口期”意味着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基础条件已经具备，已经有能力进一步提高生态环保投入；全国各地生态环境经过长时期、大规模的治理，积累了丰富的管理与实践经验，积累了一批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力量、人才队伍、产业集团。另一方面，“窗口期”意味着如果不抓住机会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会付出更沉重的代价；如果不转变发展方式，加强环境治理，扭转资源超载、环境恶化的趋势，将导致更大程度的生态退化、大范围环境恶化、大幅度降低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健康水平，也将显著增加生态环境风险，大幅提高治理和恢复的成本。因此，未来我国将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投资方面的力度，以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污染防治攻坚战。

2、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带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

生态环境建设为城市公共服务提供了城市公园、城市绿地等生态产品，帮助城市提升景观和宜居性。政府为了提升城市形象，营造优良的居住、商务环境氛围，非常重视同步进行与城镇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应的配套生态产品。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城市面积、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2011 年到 2017 年，我国城市公园数量由 10,780 个增长至 15,633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到 6.39%，随之城市公园绿化面积相应由 48.26 万公顷增长至 68.84 万公顷。随着我国大力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创建活动，在城市公共服务方面的生态环境建设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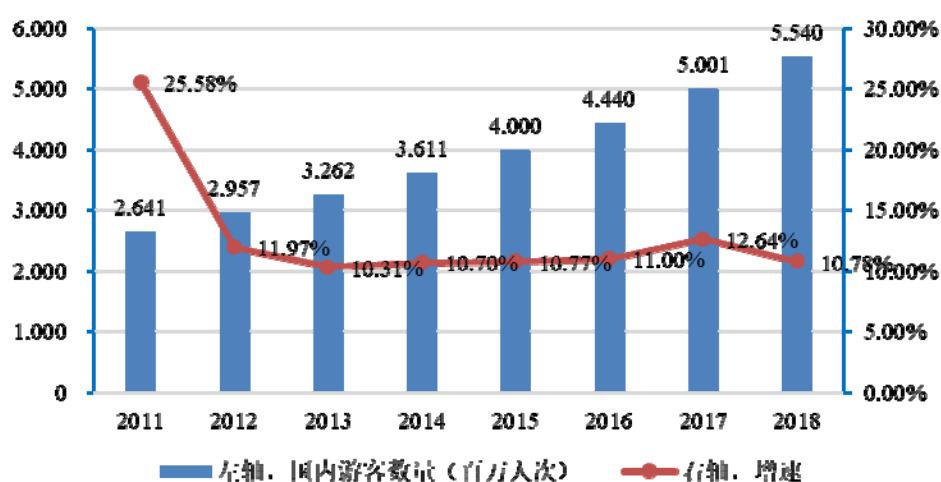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时具有良好的弹性，将自然途径和人工途径相结合，利用“绿色”措施组织排水，既避免洪涝，又有效地收集雨水。2017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全国防灾减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深圳、天津等试点城市通过对原有城市生态系统的保护、生态恢复和修复以及低影响开发等方式打造“生态城”。未来，国家将在试点的基础上推广海绵城市建设，这将为生态环境建设领域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3、文化及旅游消费意识增强促进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市场发展

生态环境建设对文化及旅游产业而言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城乡建设中，高水平的生态环境建设可以起到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突出地域特色和形象的作用，帮助建立和维护文化及旅游资源。我国正处于一个全民大众化出游爆发式增长阶段，2011-2018 年，我国国内游客数量从 26.41 亿人次增长至 55.40 亿人次，增长超过 100%。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我国不断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休闲公园、休闲街区、环城市游憩带、

特色旅游村镇建设，营造居民休闲空间。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需求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1-2018年我国国内游客数量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生态环境建设企业一体化经营成为大势所趋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包括苗木栽培繁育、园林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植物养护等业务环节，这些产业部门之间基于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并依据特定的时空布局客观形成了链条式的产业链。上游环节向下游环节输送产品、服务，下游环节向上游环节反馈信息。景观规划设计师运用专业知识及技能，从事景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规划和室外空间环境创造，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提供施工图纸及说明书；生态环境建设施工企业对设计方案的理解和把握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景观效果产生重要的影响。苗木是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的重要的物质基础和主要材料。景观规划设计师在设计时，首先应该了解苗木的生态适应性，在此基础上将苗木品种与设计主题相结合，才能充分表达设计者的意图，实现所要达到的生态修复功能或景观效果。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及养护和苗木培育这些产业部门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这也使拥有一体化产业链的公司具有强大的竞争力。拥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大型生态环境建设企业能独立承担一个完整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既缩短了施工时间，也避免了设计与施工对接不良等问题，能提高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施工效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施工服务；使

用自己培育的苗木资源，能有力的保障工程进展，也有利于降低苗木运输成本、提高营业利润。因此，生态环境建设企业一体化经营成为行业内竞争的必然趋势，生态环境建设企业将由现在的小而散逐步向具有景观规划设计、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及养护和苗木培育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大型企业发展。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投资额一般较大，运营前期需要支付较大资金进行项目投入，覆盖项目前期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因工程周期不同，不同客户的付款周期差异较大，需要企业自身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推动企业的经营发展和壮大。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设计施工及管理等技术较为复杂。一方面，生态环境建设方案的设计及实施水平要求较高，且随着施工水平的不断提升而持续提高，涉及环境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学、古建筑学、美学、园艺、生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等多门学科知识；另一方面，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类型复杂，需要精通各业务环节的复合型人才进行工程管理。以此为基础，下游服务主体在招投标项目中也会根据不同的项目情况设置涉及工程施工资质、设计资质、古文物保护修缮资质等条件。对于面向全国客户的企业而言，既要具备为各类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建设服务的能力，更需要有全面的资质体系。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业绩经验壁垒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具体市场需求最终反映为工程项目。随着国内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深入，生态环境治理难度逐渐加大、治理层级不断下沉，对企业的运营经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是否具有类似地域、类型、客户项目的运营经验既是成功承揽项目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能够保证制定高质量的工程技术设计方案、高效组织工程施工和原材料供应的重要因素。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经验壁垒。

4、人才和管理壁垒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要求项目人员具备现场的施工管理、协调组织和养护经验。项目经理作为整个项目团队的领导者，在工程施工项目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是既具备较高的生态环境建设专业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又拥有管理才能的综合能力较强的项目经理供不应求。行业人才的培养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耗时较长，人才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对于生态环境建设企业而言，培养和储备综合能力强的人才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因素。

同时，企业需要通过有效管理和激励，充分调动项目人员积极性和能动性，保证企业整体凝聚力，才能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效益和速度。对于跨区域经营的生态环境建设企业而言，远程协调和调度对企业管理能力的要求更高。因此，管理实力已成为企业进入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七）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环境保护领域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法治建设，建立并实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2017 年，党的十九大召开，指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指明了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九大将污染防治纳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外延到内涵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

2018 年，第八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进一步确定了我国生态环境

保护的发展方向，提出要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美丽中国。为此，国家及各部委将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大力扶持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促进行业市场需求水平的不断提高，引导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

近年来，雾霾天气、水污染、土壤污染等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人们逐渐认识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深刻把握新时代我国人与自然关系的新形势新矛盾新特征，我国政府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形成了“生态兴则文明兴”的历史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民生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已成为社会共识，为生态环境建设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市场规范化逐渐加强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法规体系及技术标准体系虽起步较晚，但随着市场的发展和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目前行业法规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行业运作的规范性逐渐加强。另一方面，很多地区把生态环境建设的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日常工作内容中，明确工作要求和指标。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也促进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规范化运作，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自 2011 年国务院发布《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来，我国公共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日益规范、透明，确定工程供应商的过程中，企业的技术、资质、项目经验、经营规模等指标性因素成为了决定招投标结果的核心因素。2013 年，国

家发改委公布《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提供信息服务，一方面进一步推动了政府招投标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性，另一方面也减轻了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负担，帮助众多原来专注于区域市场的优秀公司走向全国市场。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跨区域经营已成为行业领先企业的通常模式。

（4）国民经济向更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一方面，由于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尤其是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消费需求已从满足数量型转向追求质量型，人们对于物质生活条件形成了更高的要求，更加迫切需要具备环境优美、生态健康的生活环境。另一方面，我国国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能够更好地为生态环境建设提供经济保障。

（5）资本市场助力

自 2009 年东方园林在 A 股上市以来，行业内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股权融资近五年累计超过 300 亿元。资本市场的融资，为资金密集型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带来了跨越式的发展机遇。此外，A 股上市对于促进提升行业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以及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进行大规模并购重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登陆 A 股市场后，这些上市公司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扩大市场范围，利润水平和发展速度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发展受资金限制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包括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以及竣工验收后的质保金等。此外，由于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因此承包方在建设过程中还需要大量的工程进度

周转资金。目前，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大部分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因此，资金实力有限已成为制约生态环境建设类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

（2）专业人才缺乏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涉及多学科内容，包括环境化学、环境生态学、环境微生物学、建筑学、植物学、生态学、园林美学、建筑材料学、植物栽培学、景观营造学、园林工程学等。行业优秀人才具有地域限制，主要集中在发达地区，地域间的人才交流较少，而且一般需要经过 5-10 年以上的行业实践培养，成长速度较慢，导致目前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缺乏，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优势企业虽然可以通过人才引进满足自身阶段性需要，但专业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整体的发展。

（八）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上游为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劳务、机械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苗木及建设施工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商、机械设备租赁供应商等。下游为生态环境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建设投资商等。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生态环境建设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对于建设施工材料、环保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而言，由于产品通用性较强，行业不会出现垄断，市场供应充足。对于苗木供应商而言，受种植技术和成长周期的限制，大规格苗木及特定品种苗木资源可能偶尔出现阶段性紧缺，但整体上苗木供应充足且价格较稳定，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生态环境建设的下游客户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作用，尤其是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投入规模直接影响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前景。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自然和谐的生态理念的不断推广以及行业运作

规范化逐渐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已形成融合建筑学、植物学、生态学、园林学、景观营造学、生物学、气候学、土壤学、环境保护学等多专业学科领域，涉及规划设计、建设工程、苗木移栽和养护的综合性行业解决方案，行业技术特点逐渐显现。

1、规划设计技术

规划是综合确定和安排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主要内容、基础设施、空间综合布局、建设分期和投资估算。设计是按照规划要求，对具体的项目运用生态修复技术、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土地整治、河道疏浚、物化技术、植物种植、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进行创作，建成生态和谐、环境优美的生活和游憩境域。

2、生态重建技术

生态重建是通过一定的生物技术、生态设计培育以及工程技术与方法，人为地调整、配置和优化一定地域系统内部及其与外界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流动过程和时空次序，使该地域生态系统保持良性的物质循环和能量循环。以土壤改良为例，在保土阶段，采取生物工程措施，选择当地熟悉土壤属性的植物使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容许流失的范围内；在改土阶段，利用微生物菌落技术、豆科绿肥等改良土壤性状，增加土壤有机质和养分含量。

3、水环境生态修复技术

水环境生态修复是水污染治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生态系统中物种共生、物质循环再生原理，遵循结构与功能协调原则，充分发挥生态系统中物质的自我循环生产再造潜力。以小流域人工湿地系统水质净化为例，作为一种新型的污水生态净化处理方法，该技术通过实地统计调查测定该流域历年污染源、污染程度及现状，针对性设计湿地人工填料，培育种植特定湿地植物，进而建立起小流域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当污水通过该湿地系统时，其中的污染物质和营养物质被系统分解或吸收，防止环境的再污染，获得污水处理与资源化的最佳效益。

河道修复包括河流、河床、河岸和河岸带的修复。河道的生态修复趋向于

运用自然材料，如使用木桩、抛石、沉石进行护坡护岸，河堤采用乔木、灌木、草立体防护。在河道内营造适宜的生物栖息环境，增设过鱼通道，调整河道结构，宜宽则宽，宜弯则弯，恢复浅滩与沙洲等，模拟自然状态，创造良好自然环境与景观，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4、施工现场管理技术

生态环境建设的施工需要着眼于完工后的建设效果，既要掌握工程原理，具备指导现场施工等方面的技能，又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较好地把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的科学性、技术性、艺术性等有机地结合起来，恢复或建造出经济、实用、环保、美观的生态环境。

5、绿化种植和养护技术

绿化植物种植成活率是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指标，直接影响工程效果和施工企业的经济效益。苗木移栽成活的原理是苗木内部条件与其生长环境的物质平衡，尤其是在突破季节、地域限制下施工，需要通过特殊的技术确保植物的成活率。而较高的苗木培育种植技术可以实现部分苗木的南北驯化。

绿化养护是指绿地植被的管理与养护，主要内容有浇水施肥，整形修剪，清除杂草、防涝防旱、绿地清洁、补栽苗木花卉、病虫害防治等。绿化养护的专业技术和特殊作用是生态环境建设成果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概况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包括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相较于土木建筑业中的其他子行业，资质壁垒和技术壁垒较高，工期相对较短，业绩释放较快，与人类及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被称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较高。2016 年-201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润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毛利率（%）			净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园林	34.07	31.56	32.83	11.97	14.58	16.13
岭南股份	25.02	28.74	28.28	9.04	10.83	10.17
东珠生态	28.16	28.39	28.89	20.41	19.85	18.92
花王股份	28.98	31.99	32.32	8.95	18.31	14.08
诚邦股份	23.70	24.48	22.97	7.27	9.22	9.62
棕榈股份	15.88	20.75	16.69	0.95	6.05	3.23
蒙草生态	29.76	32.53	31.67	6.28	15.78	12.93
行业平均	26.51	28.35	27.66	9.27	13.52	12.15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从行业发展角度看，早期的生态环境建设企业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该时期市场竞争者众多，但都难以达到较高的资质水平和融资能力，因此尚未形成能够主导全国市场格局的企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国家政策加大支持力度，社会资本投入也不断增加，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其他领域的市场需求逐渐爆发，在此背景下，一些优秀的传统园林绿化企业立足自身优势，抓住机遇向生态修复领域转型升级，获得了较大的成长空间。相比于园林绿化工程，以生态修复工程为代表的其他领域的技术水平及资质要求较高，行业准入门槛也相应提升。市场环境的整体变化使得市场竞争度降低，具有技术含量的企业市场份额会不断加大，因此这类企业的利润水平也不断提高。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众多，竞争非常激烈。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生态环境具体特征各异，行业整体集中度低，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业内尚未出现能够充分主导全国整体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众多从事生态环境建设的企业可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业务面向全国客户的大型企业，资金实力强，技术和经验丰富，资质全面，拥有完整产业链布局，能够为国家机关、政府的综合性项

目提供服务，综合实力突出，这类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第二梯队是区域性龙头企业，在其所在区域具有领先优势，但与第一梯队相比，在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和业绩经验上相对较为局限，主要掌握与其业务所在区域相关的资质和产业环节，依靠深耕区域市场来取得发展；第三梯队为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业务、客户类型较为单一，在资金实力、资质、产业链布局上均相对较弱，抗风险能力较低。

竞争格局	企业类型	客户资源	产业链布局	资质水平	综合实力
第一梯队	全国性企业	全国客户	全环节布局	全面	综合实力突出
第二梯队	区域性龙头企业	区域当中的各类客户	部分环节	较多	具有区域性经营优势
第三梯队	地方性企业	在区域、类型上都较为单一	单一的施工环节	单一	综合实力较弱

从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上来看，大中型项目由于投资规模大、周期长、技术和经验门槛高、资质要求复杂，该领域的竞争者主要为第一梯队企业和优秀的第二梯队企业。在中小项目上，第一梯队、第二梯队企业在技术要求较高、具有一定资金要求的项目上具有较强优势，第三梯队的企业虽然也参与中小项目的竞争，但由于资质较少、经验有限，满足客户的招标要求较为困难。在众多的小微项目上，由于业务程序、技术要求均较为简单，第三梯队企业参与较多、竞争激烈，而大型企业和区域性龙头企业出于成本管控的角度较少参与。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全国市场不断拓展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特别是以生态脆弱、条件相对艰苦，同时生态环境建设需求迫切、潜力巨大的西部地区和中小城市、乡村作为业务拓展重点方向，不断深耕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持续拓展业务领域，建立了齐备的业务资质体系，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经验。结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深入，生态治理力度不断加大，美丽乡村等综合项目不断涌现的大环境，公司立足于园林绿化，及时向生态修复转型升级，将长期积累的生态理念与技术优势运用于生态环境建设领域，依托苗木栽培繁育、园林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管理、绿化养护等方面的技术和齐备的资质体系。承接了众多政府和事业单位客户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在全国范围内实

施了多项大中型综合项目，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成为了一家产业链完整、资质全面、综合实力突出的全国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企业。

公司以高效的项目运营管理机制、较高水平的生态环境建设技术和齐备的业务资质体系的优势，高质量地完成了数百个不同地域、不同技术要求和施工环境各异的各类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在行业内获得较高的认可度，形成了广泛的行业影响，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是江西省园林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近年来，公司紧抓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机遇，承接建设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如呼伦贝尔市伊敏河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附属工程、百色市右江沿岸综合整治工程、重庆市九曲河湿地公园景观提升工程、重庆市石柱西沱古镇云梯街保护修复工程等；与此同时，公司还承建了甘肃省体育馆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酒泉市金塔沙漠胡杨林景区基础设施工程等一批优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凭借良好的项目质量，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认可度，取得了诸多荣誉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2014-2015 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 年 7 月
2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2017 年 7 月
3	2014-2015 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4	2016 年度守信用重合同企业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5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江西省林业厅	2016 年 10 月
6	省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奖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6 年 10 月
7	守合同重信用诚信企业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6 年 10 月
8	江西省十佳优秀园林企业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9	守合同重信用诚信企业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10	2015-2016 年度江西省建筑业先进企业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7 年 10 月
11	全省建筑业先进企业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7 年 10 月
12	2018 年度吉安市建筑企业先进单位	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4 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施工项目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工程项目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2015 年度重庆市茶花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铜奖	重庆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园林绿化工程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重庆市园林行业协会	2016 年 5 月
2	2015-2017 年度省优良工程奖	吉安市兴桥镇珍稀植物园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9 月
3	2015-2017 年度省优良工程奖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工程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9 月
4	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质项目	昌西南连接铺道（南昌路网九龙大道）绿化工程一标段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6 年 10 月
5	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工程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6	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良工程金奖	2016 年吉安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养护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7	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良工程金奖	吉安市庐陵文化生态公园园区绿化养护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8	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良工程金奖	南昌临空经济区金山大道两侧绿化工程二标段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8 年 2 月
9	2018 年度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	南昌市城运大道景观工程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9 年 1 月
10	2018 年度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	昌西南连接线辅道绿化工程一标段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9 年 1 月
11	2018 年度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良工程金奖	浮梁昌江河岸线森林公园-天宝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9 年 1 月
12	2018 年度江西省园林绿化优良工程金奖	永新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江西省园林协会	2019 年 1 月

（三）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1、东方园林（002310.SZ）：注册资本 26.85 亿元，1992 年成立，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园林、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矿山修复、工业危废处置及全域旅游等在内的业务板块。

2、岭南股份（002717.SZ）：注册资本 10.03 亿元，1998 年成立，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主营业务为水务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文化旅游。

3、东珠生态（603359.SH）：注册资本 2.28 亿元，2001 年成立，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主营业务

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

4、花王股份（603007.SH）：注册资本 3.33 亿，2003 年成立，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主营业务为市政、旅游景观、道路和地产等园林绿化工程以及生态修复工程。

5、诚邦股份（603316.SH）：注册资本 2.03 亿，1996 年成立，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景观、地产园林景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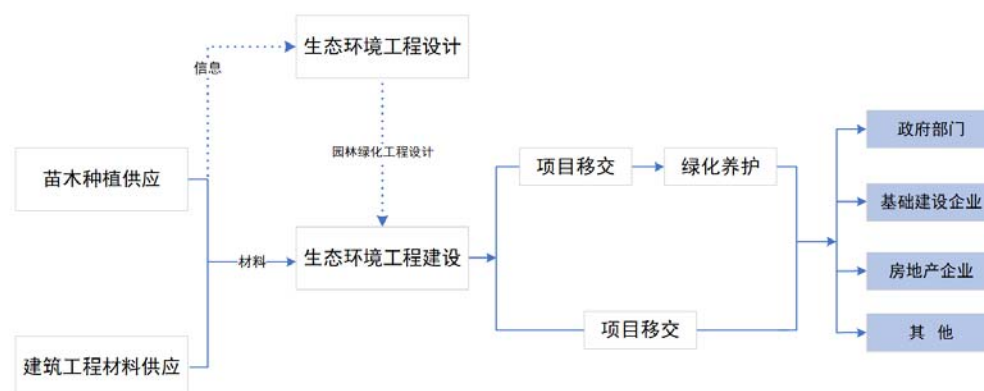
6、棕榈股份（002431.SZ）：注册资本 14.87 亿，1993 年 9 月成立，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主营业务为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生产、销售等。

7、蒙草生态（300355.SZ）：注册资本 16.04 亿，2001 年 6 月成立，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进取和创新积累，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苗木生产-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为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全产业链。各环节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通过自有苗圃基地培育了上百种精品苗木，在苗木繁育、特殊植物定向培育、树桩造型、盆景制作、新品种实验、野生植物驯化、温室花卉、新型育苗器具等方面不断创新。公司培育的井冈杜鹃盆景、罗汉松等大型树桩、精品桂花等得到市场较高的认可度，即可方便快捷地供公司工程所需，保证工程质量，又有利于降低成本。苗木基地也作为公司持续培训技术人员的实践基地和对外展示公司技术实力的形象平台。

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设计了上百个景观项目，涵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市郊公园、地产、庭院、道路、新农村建设等。同时为公司工程施工进行二次设计，可以根据实际环境、客户需求和物候等情况，对原有规划设计进行细化调整，能够快速提供客户满意的设计变更调整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园林绿化养护队伍，拥有园林绿地养护服务企业壹级资质，绿化养护水平较高。园林绿化项目是“三分种、七分养”，公司专业的养护技术可以保证工程项目较高的植物成活率，施工完成后景观和功能保持良好，提高了施工项目的交付质量和客户满意度，获用户普遍好评。公司承包城市绿地养护项目，多次获得江西省园林养护优良工程金奖，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口碑。

2、较强的业务拓展优势

公司凭借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业务范围已涵盖河流湿地综合治理、水土保持、土地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大型园林景观、古建筑整体修缮等方面，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市场拓展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 310 人，成立了 16 家分公司，业务拓展至 23 个省市区，广阔的市场渠道是公司近年来获取大量订单的优势之一，使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同时，面向持续扩大的潜在市场，公司有能力优选利润水平高、付款保障性强、工程周期明确的工程项目，所获得的订单质量不断提升，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高效的项目管理与施工能力优势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业务核心为工程施工，其特点决定了本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工程施工的各环节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因此工程管理效率和施工质量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回款速度至关重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全套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了项目的高效实施和优质的工程质量，有利于完工项目的验收结算，从而加快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0 次、3.31 次和 2.4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7 次、3.68 次和 2.31 次，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已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程项目获得了多项荣誉，形成了较好的行业口碑。

4、精准的差异化市场定位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气候和水资源条件、地方政府的投入密切相关。我国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西部之间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如以沪、浙、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广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及其他沿海省份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的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投资规模也较大，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较为发达、竞争尤为激烈。我国西部生态脆弱区在历史和自然的双重因素作用下，呈现水土流失、植被覆盖度低和生态承载能力下降等问题，修复沙化土壤、荒山、内陆盐碱地等原生困难地为主的生态修复工程市场空间较大。此外，受经济发展程度制约，我国西部城市的绿地面积相对较少，绿化水平较低，园林绿化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目前行业竞争相对较小。

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通过市场调查和工程实践，精确地进行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即以生态脆弱、条件相对艰苦，同时生态环境建设需求迫切、潜力巨大的西部地区和中小城市、乡村作为业务拓展重点方向。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于重点领域进行园林绿化市场拓展，同时对西部地区盐碱地土壤改良与干旱地区保水种植等进行生态修复技术攻关，为公司打开了西南、西北地区生态环

境建设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西北两区域市场的主营业务合计收入从2016年9,527.83万元提高至2018年43,543.43万元，增长幅度为357.01%，提高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5、齐备的业务资质优势

通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具备齐备的业务资质体系，已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十余项业务资质。

随着我国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深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复杂程度和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涉及生态修复、园林绿化、文物保护、市政道路、照明、管线等多个专业工程领域，对施工企业的资质要求更高、更广。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取得，齐备的业务资质优势，提升了公司参与不同技术要求、不同地域地质条件、施工环境复杂的综合性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竞争能力。

6、业务均衡发展优势

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大领域在资质、技术、工程管理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两大领域当中又有着多种细分子类。行业中大部分公司只以某一种或几种子类的项目为主要发展方向，因而缺乏实施大中型综合项目、服务重要终端客户的能力，发展面临较大局限。与之相比，公司同步在生态修复、园林绿化两大领域布局，技术和资质覆盖众多细分领域，依托全面的资质体系，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了多项跨领域的大中型综合项目，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业务均衡发展，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业务实现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	51,519.89	45.76%	40,974.96	43.50%	20,304.74	39.94%
园林绿化	54,419.72	48.34%	49,315.17	52.35%	24,771.67	48.73%
合计	105,939.61	94.10%	90,290.13	95.85%	45,076.41	88.67%

7、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拥有长期的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从业经验，具备优良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程度高，主要市场开拓人员、工程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等在公司服务时间在 10 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管和核心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一批核心业务骨干和高管成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行为将其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进行了很好的结合，实现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和企业发展的有机结合，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报告期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提供了人才保障。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的制约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各个环节都需要较大量资金支撑运行。公司目前通过股权和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公司承接的大中型项目越来越多，现有融资渠道已逐渐不能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2、自主苗木供应能力有限

公司具有多年的生态环境建设所需的苗木繁育、栽植和养护经验，然而受制于资金实力，公司将主要资金投入在工程施工上，公司尚未具有较大规模的苗木基地，工程项目上使用的苗木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取得。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自主苗木供应能力有限将对苗木品质、苗木供应周期等方面造成影

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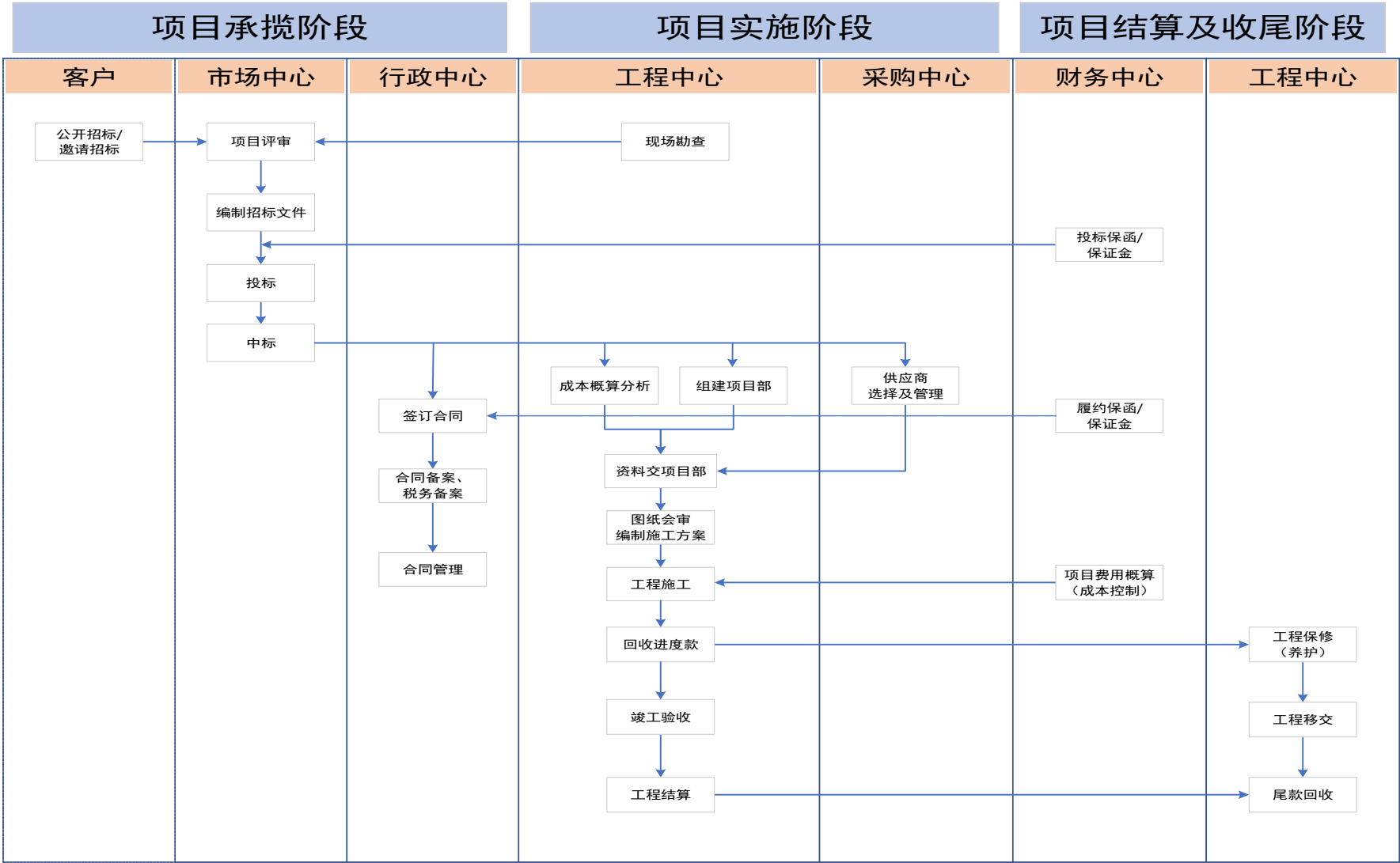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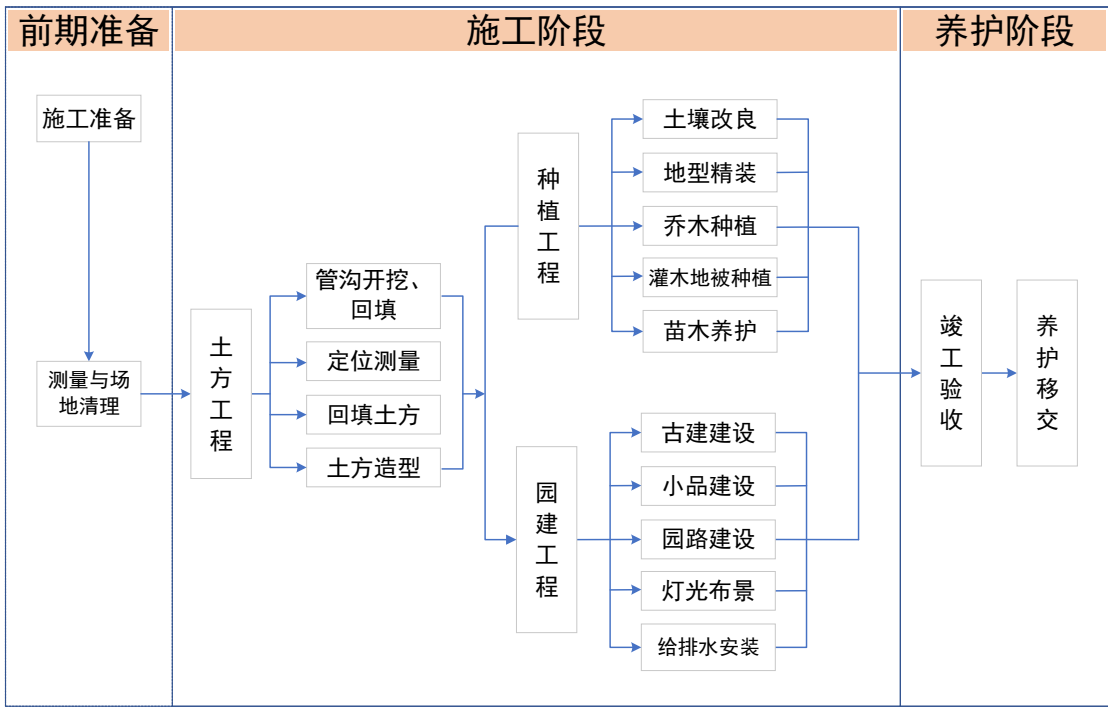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包括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具体项目类型包括水环境和湿地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和矿山修复、土壤和盐碱地修复治理、农村环境治理、市政园林、旅游园林等。公司已形成集生态环境技术研究、苗木栽培繁育、园林工程设计、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市政工程和植物绿地养护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生态环境建设施工的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业务特点专门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请购单签核流程、采购单流程、交验流程和付款流程等。各流程设置分级分档审批权限和罚则，以内部控制手段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保证采购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从而满足公司工程项目运转的要求。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劳务分包采购、专业分包采购和机械租赁采购等。

（1）采购流程

1) 物资采购

公司物资采购包括苗木采购、建材采购、设备采购、其他物资采购。公司以集中采购为主，具体流程如下：

①工程项目中标后，公司项目部对中标项目的材料信息进行了解和核对，整理项目采购计划，并将工程合同、图纸清单、苗木情况等与甲方充分沟通，按照施工进度确定材料进场计划。

②采购员按照项目组采购计划，出具项目采购单，提交《物资采购计划》。根据规定，集中采购一般须对三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综合对比质量、价格、供货能力、服务支持、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最终选择。对于规模较大的异地项目，采购中心派出采购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当地原材料的供应价格，并与企业原有供应商报价及交通运输成本进行对比，根据对比结果进行材料检验及多家询价，选择合适供应商报采购中心审批。财务中心根据项目部的采购计划审批采购预算。

③原材料到场后由项目部验收，采购中心根据项目部的验收情况与供货商进行结算。

2) 劳务分包及专业工程分包采购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项目劳务工作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作业。在项目现场，公司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施工材料，项目部负责施工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劳务公司仅承担具体的劳务作业。此外，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中部分工程项目因涉及地基基础工程、强弱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专业工作，公司采用专业分包方式分包给专业工程单位完成。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采购分包管理、施工管理制度，分别规定了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合同签订、日常管理、评定及结算等方面内容，并定期对劳务分包公司及专业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作业能力、过往经验、资金实力等进行综合考评。结算上，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和质量与劳务公司或专业分包单位按约定进行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最终结算。

3) 机械租赁采购

由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通常具备施工地域跨度大、施工地点分散，且存在多个项目同时施工且工期较紧，工程机械转运成本较高。而我国工程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庞大，竞争较为充分，从经济性和提高设备使用效率角度出发，公司主要采用从项目当地短期租赁的形式解决对大中型机器设备的需求。公司对机械租赁采购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制度，在机械设备出租单位的选择、合同签订、日常管理、评定及结算等方面作出详细、规范的管理，并定期进行考评。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和质量，与机械设备出租单位按约

定进行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最终结算。

（2）供应商管理

针对公司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采购中心供应商数据库。公司按照各类材料、劳务、设备等将供应商分类管理。采购中心通过对供应商的公司性质、经营情况、管理能力、生产能力、资信情况、研发能力、质量保证、卫生与安全状况、供货能力、报价情况、付款要求、售后服务、地理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合格后，将其纳入供应商数据库。此后，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周期性评审，并对供应商名录动态更新。公司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采购洽谈和询价对象。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仅有少量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议标）方式取得。

（1）公开招投标

公司市场中心对公开招投标业务承接进行归口管理，并联合工程中心全面落实招投标具体工作，公司 95%以上的工程施工业务通过此种方式取得。

①业务信息搜集阶段：公司市场中心及分公司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包括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招标网站公示，获取生态环境建设施工项目的招标信息。

针对招标项目，市场中心全面了解发包方的资信和要求，对施工地理位置、现场地质条件、交通运输难度、现场临时供电、供水情况、当地人力资源、原材料市场及价格等方面进行调查，具体分析工程的交工进度、技术质量要求、资质要求和资金成本水平，并联合工程中心对项目做出初步预算。最终，市场中心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②组织投标阶段：公司确定承接意向后，市场中心会同成本控制部核实工程量，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施工计划及投标文件。如遇到重大或者复杂项目，公司还会与其他专业单位合作或聘请专家，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工作。

③投标与开标阶段：公司需要在规定的日期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单

位或其指定的地点，并按期参加开标会议，中标后，公司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

（2）竞争性谈判

凭借专业的工程设计及施工能力、高品质的项目质量和服务，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并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多家地产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主动邀请成为公司获得业务机会的途径之一。

3、施工模式

（1）成本控制

公司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交由工程中心项目部进行对接。项目部会同采购中心和市场中心明确项目质量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筛选材料，衔接采购中心确定材料价格区间、材料供应商及合理的施工方案。成本控制部会同采购中心和财务中心根据公司定额编制精细成本计划，经过预决算委员会审定项目利润率后，由项目部与公司签订工程责任状。

（2）施工组织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组织人员、机械、材料，按既定施工方案施工。项目经理统筹整体，项目施工员、项目材料员、项目质检员、项目安全员、项目预算员配合项目经理履行各自相关职责。施工中严格按总进度计划进行，把握关键时点。此外，项目部根据情况建议甲方召开项目有关各方参加的工程开工协调会，解决场地、工棚、水电等方面问题。

（3）施工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有效把控施工质量、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公司针对工程管理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施工过程中作业流程、检查规定、突发问题处理机制及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同时，工程中心负责对各项目部执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主要涉及项目总体目标落实、项目关键节点管理、成本控制、技术质量管理、项目资料管理、项目财产管理等。

（4）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由项目部负责。结算分为进度款结算和最终决算。进度款结算于项目中进行，项目部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首先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以及每期付款金额确定付款节点，然后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最终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按审定后的金额支付进度款。最终决算于工程项目验收交付后进行，项目部按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对最终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定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施工业务。报告期内，随着施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量持续扩大，尤其是大中型项目承接量不断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业务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110,998.46	98.59%	93,067.88	98.80%	50,542.71	99.42%
其中：生态修复工程	51,519.89	45.76%	40,974.96	43.50%	20,304.74	39.94%
园林绿化工程	54,419.72	48.34%	49,315.17	52.35%	24,771.67	48.73%
管网和道路照明等其他施工项目	5,058.85	4.49%	2,777.75	2.95%	5,466.30	10.75%
养护	1,366.78	1.21%	837.86	0.89%	121.68	0.24%
苗木销售	87.18	0.08%	257.45	0.27%	130.96	0.26%
设计	128.03	0.11%	39.39	0.04%	41.25	0.08%
合计	112,580.45	100.00%	94,202.58	100.00%	50,836.61	100.00%

3、分地区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6,471.70	5.75%	1,647.87	1.75%	-	-
华北地区	6,301.23	5.60%	16,728.41	17.76%	10,052.86	19.77%
华东地区	35,613.70	31.63%	31,353.93	33.28%	16,567.33	32.59%
华南地区	5,396.97	4.79%	7,493.46	7.95%	14,365.46	28.26%
华中地区	15,253.42	13.55%	3,963.30	4.21%	323.14	0.64%
西北地区	13,765.04	12.23%	26,229.38	27.84%	6,439.46	12.67%
西南地区	29,778.39	26.45%	6,786.23	7.20%	3,088.37	6.08%
合计	112,580.45	100.00%	94,202.58	100.00%	50,836.61	100.00%

4、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项目类型	营业收入	比例	客户背景
2018 年度	1	重庆西界沱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石柱西沱古镇云梯街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	14,268.56	12.54%	2016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二级控股子公司
	2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迎宾路集中区内土方外运及围挡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	743.56	4.10%	1995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7.3 亿，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资产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科技创新城二期公园工程（第一标段碧海公园）	生态修复	1,810.57		
			科技创新城规划 207 路（规划 193 路-规划 197 路）道路给排水施工	园林绿化	1,618.04		
			棚改小区北岸润和城二期 A 区-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	490.38		
	3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亭林园园区改造）A 标	生态修复	3,115.86	2.74%	昆山市政府下属单位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项目类型	营业收入	比例	客户背景
	4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文曲湖景观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生态修复	2,849.71	2.50%	2012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5	驻马店市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京港澳高速公路开源大道出入口周边绿化工程三标段	园林绿化	2,792.97	2.45%	驻马店市驿城区组成部门
	6	吉木萨尔县林业局	吉木萨尔县生态绿廊（一期）工程（南侧）	生态修复	2,738.37	2.41%	吉木萨尔县政府组成部门
	7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北部片区西段生态建设工程	生态修复	2,452.40	2.15%	2012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5.6亿元，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二级全资子公司
	8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市高铁站前配套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	2,368.92	2.08%	2017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9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体育馆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园林绿化	2,355.37	2.07%	2011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11.22亿元，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10	重庆市蔡家组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两江蔡家新区城市生态旅游区一期五彩滨江公园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	2,309.16	2.03%	2005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3.09亿，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二级全资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项目类型	营业收入	比例	客户背景
	合计				39,913.87	35.06%	-
2017年度	1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体育馆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园林绿化	10,985.64	11.59%	2011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11.22亿元，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2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文曲湖景观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生态修复	6,818.46	7.20%	2012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3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亭林园园区改造）A标	生态修复	5,594.61	5.90%	昆山市政府组成部门
	4	重庆西界沱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石柱西沱古镇云梯街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	4,314.69	4.55%	2016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二级控股子公司
	5	呼伦贝尔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敏河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附属工程项目二标段	生态修复	3,919.35	4.14%	2012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20亿元，呼伦贝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6	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明光市滨河大道（K1+395~北环路）工程	园林绿化	3,035.10	3.20%	2008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6.19亿元，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股二级子公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项目类型	营业收入	比例	客户背景
							司
	7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临空经济区绿化工程（二标段）门头工程	园林绿化	2,980.96	3.15%	2014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17.35亿元，南昌临空经济区所属公司
	8	吉安市绿庐陵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湖湾湿地公园风景园林工程	生态修复	2,765.19	2.92%	2009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1.21亿元，吉安市林业局下属林学会控股公司
	9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城场路（翔安南路-翔安大道段）工程	园林绿化	2,625.06	2.77%	2009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61.03亿元，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全资子公司
	10	酒泉金塔胡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金塔沙漠胡杨林景区基础设施	生态修复	2,516.67	2.66%	2013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7400万，金塔沙漠胡杨林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合计				45,555.73	48.07%	-
2016年度	1	南宁市金花茶公园	民族大道维修整治项目-绿化整治工程施工二标	园林绿化	6,993.35	13.63%	南宁市林业和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
	2	呼伦贝尔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敏河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附属工程项目二标段	生态修复	4,696.06	9.15%	2012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项目类型	营业收入	比例	客户背景
		司					20 亿元， 呼伦贝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3	重庆北部新区绿化处	九曲河湿地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生态修复	2,987.59	5.82%	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下属单位
	4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文曲湖景观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生态修复	2,869.44	5.59%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5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沿岸综合整治工程 B2 标段	生态修复	2,442.64	4.76%	2003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11 亿元，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百色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安泰小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			
	6	盐城市大丰区土地复垦整理中心	大丰市西团镇东北片土地整理项目工程	生态修复	1,649.61	3.22%	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下属单位
	7	吉安市绿庐陵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湖湾湿地公园风景园林工程	生态修复	1,566.89	3.05%	2009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1 亿元，吉安市林业局下属林学会控股公司
	8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昌西南连接线辅道（南昌九龙大道）绿化工程一标段	园林绿化	26.58	3.04%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昌城运大道(龙兴大街生米大道)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	1,532.95		
	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石岩路环路（爱群路—华宁路）照明工程	园林绿化	1,462.67	2.8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企业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项目类型	营业收入	比例	客户背景
	10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嘉尔嘎勒赛汉镇全民健身广场及嘎查村庄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	1,348.93	2.63%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成部门
	合计				27,576.71	53.75%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苗木和建材两大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	25,932.51	43.70%	16,950.30	33.57%	12,736.71	45.68%
建材	33,410.77	56.30%	33,536.48	66.43%	15,146.23	54.32%
合计	59,343.28	100.00%	50,486.78	100.00%	27,882.94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苗木、砂石料、石材、木材、钢材和水泥混凝土等，按大类可分为苗木和建材两大类。其中苗木占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30%-50%，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核心原材料，其采购价格会随着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而波动，但波动幅度不明显，且单一品种苗木可替代性强。除此之外，其他细分单一品类原材料在施工过程中的使用总量不大，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采购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其上游商品（如苗木、石材、木材、钢材等）的价格影响而波动，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	重庆固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4,162.40	7.01%
	2	邳州市玉田银杏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651.76	2.78%
	3	长兴二界岭红根苗木场	苗木	1,424.28	2.40%
	4	金华市金南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1,166.47	1.97%
	5	新疆贺氏环疆管业有限公司	建材	964.25	1.62%
	合计			9,369.17	15.79%
2017 年度	1	重庆固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1,475.07	2.92%
	2	湖南景然园林花卉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934.70	1.85%
	3	甘肃博昕商贸有限公司	建材	925.00	1.83%
	4	金华市金南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844.81	1.67%
	5	兰州永聚商贸有限公司	建材	823.67	1.64%
	合计			5,003.24	9.91%
2016 年度	1	湖南景然园林花卉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1,174.64	4.21%
	2	星子县威远石业有限公司	建材	981.90	3.52%
	3	金华市金南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965.53	3.46%
	4	长兴二界岭红根苗木场	苗木	958.67	3.43%
	5	杭州萧山新塘宝祥花木园艺场	苗木	948.55	3.40%
	合计			5,029.28	18.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六）劳务采购情况

1、公司劳务用工的基本情况

建设部于2001年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从行业法规的角度提出了“劳务分包”，2004年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首次对劳务作业的分包进行了明确界定，即“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劳务分包企业是指“从事木工、砌筑、抹灰、石制作、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模板、焊接、钣金、架线、水电暖通安装等十三个类别劳务作业的企业”。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即不再细分前述十三个劳务作业类别。

依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生产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将工程施工中涉及的劳务工作交由劳务公司进行现场作业，由公司各项目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现场管理工作。公司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对劳务分包的工作内容、工期、质量标准、安全责任、合同金额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2、公司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劳务分包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重庆市熔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17.00	20.55%
	2	杭州展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75.55	8.73%
	3	杭州东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86.40	5.98%
	4	厦门鸿泰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7.24	4.78%
	5	四川金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35.84	3.42%
	合计		9,142.49	42.53%
2017 年度	1	杭州展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26.35	15.32%
	2	杭州恒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95.97	12.81%
	3	杭州顺宁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995.37	11.64%
	4	四川金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3.72	6.15%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5	重庆市熔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0.68	5.54%
	合计		8,822.09	51.45%
2016 年度	1	杭州展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88.18	36.67%
	2	杭州顺宁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339.23	30.76%
	3	杭州恒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77.03	26.00%
	4	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69	2.05%
	5	济南恒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4.28	0.71%
	合计		7,314.41	96.1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劳务分包公司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劳务分包公司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5名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中享有权益；公司亦未与上述劳务分包公司发生法律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事项符合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劳务分包范围，且与建筑行业惯例相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绿巨人生态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除上述劳务分包采购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资质不齐全劳务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54.28万元、761.34万元和1.52万元，占劳务分包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71%、4.44%和0.01%。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资质不齐全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劳务分包商资质不齐全的情况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罚款，或由其引致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罚、工程误工费等金钱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2019年1月9日，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建筑企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情形。

2016年4月11日，住建部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决定在浙江、安徽、陕西三省部分省市开展劳务用工试点工作，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报告期内，全国各省关于取消劳务分包的情况如下：

行政机关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陕建发〔2016〕120号）	2016年5月	拟从2016年到2018年,利用3年时间,在西安市、安康市和陕西省建工集团、西安市建工集团开展建筑业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弱化劳务企业资质,鼓励小微技能企业发展,试点期间,除出省作业需要外,不再审批新办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建发〔2016〕188号）	2016年5月	在浙江全省范围内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2016年5月	自2016年6月1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行方案》（鲁建建管字〔2017〕15号）	2017年12月	决定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内取消劳务企业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建工〔2018〕116号）	2018年3月	自2018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对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建筑市场监管事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	2018年6月	决定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黑建建〔2018〕14号）	2018年11月	自发布之日起取消施工劳务企业市场准入,在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中,取消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全省各级住建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建筑市场监管范围。

未来,劳务用工新政策在上述试点工作成熟后,或将逐步推向全国,取消劳务分包相关业务资质是劳务用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所在。

（七）专业分包采购情况

除劳务分包外，公司还根据项目需要，在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的前提下，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

2016年公司无专业分包采购，2017年和2018年报告期内，前五名专业分包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吉木萨尔县宏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97.30	18.45%
	2	重庆正天建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3.01	15.23%
	3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0.61	10.83%
	4	重庆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	292.08	9.02%
	5	温州市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291.00	8.99%
	合计		2,023.99	62.52%
2017 年度	1	吉安市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5.55	34.80%
	2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8.00	21.29%
	3	甘肃建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88.00	15.79%
	4	重庆正天建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11.97%
	5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40	5.45%
	合计		2,759.95	89.32%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 5 名专业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上述专业分包公司中享有权益。

公司亦未与上述专业分包公司发生法律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专业分包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情形。

2019年1月9日，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建筑企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机械租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机械租赁公司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机械租赁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赣州徐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7.58	11.93%
	2	重庆新鑫意物流有限公司	727.19	10.49%
	3	江西省恒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90.10	5.63%
	4	重庆捷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85.29	5.56%
	5	安徽省江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1.08	3.05%
	合计		2,471.23	35.66%
2017 年度	1	江西省恒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13.63	6.98%
	2	赣州徐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86.37	6.52%
	3	夏津永发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335.40	5.66%
	4	仙游县菜溪多万机械设备租赁商行	190.80	3.22%
	5	安徽省江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81	3.21%
	合计		1,516.01	25.60%
2016 年度	1	江西省恒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5.23	12.35%
	2	赣州徐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48.80	11.16%
	3	江苏展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35.64	6.08%
	4	福建海盛机械有限公司	134.62	6.04%
	5	邝毛毛	130.25	5.84%
	合计		924.55	41.47%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 5 名机械租赁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机械租赁公司中享有权益。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已通过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1月9日，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建筑企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企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4日，吉安市吉州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元月1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行业代码为E489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通过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苗圃设施、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83.77	10.43	373.35	97.28%
运输设备	277.07	177.83	99.23	35.82%
机器设备	762.98	352.31	410.68	53.83%
苗圃设施	651.44	392.28	259.16	39.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9.68	355.56	174.12	32.87%
合计	2,604.94	1,288.40	1,316.54	50.54%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绿巨人	吉州区兴桥镇吉福路以北 12 公里北侧	赣（2017）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9409 号	办公	1,727.06	无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下述地址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绿巨人	吉安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道9号吉安总商会18楼	1,992.96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合肥分公司	付德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58号百乐门名品广场10幢办公2412号	44.70	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3	合肥绿巨人	安徽奥海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北、莲花路西尚泽时代广场莲花路690号尚泽时代广场A3幢办502	125.00	2019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4	抚州绿景	王秀乐	江西省抚州市TED名人国际1#楼14-3室	174.66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日
5	绿巨人	蔡予濮	濮阳市国庆路东段路南紫宸居006幢2-1202号房	127.56	2017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6	赣州绿光	董志红	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关大道2号路福江韵华府1栋307室	42.28	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
7	吉木萨尔分公司	陈占伟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地家苑南大门东侧商业楼三楼	402.00	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8	濮阳县分公司	桑喜凤	濮阳县育民路北段路西红旗小区4#209号房	98.10	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7日
9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亿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1号201单之17-C	30.00	2017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
10	惠州分公司	邹志忠	惠州市惠城区桥东桃子园51号华宇新天大厦28层10号房	43.53	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11	绿巨人/温州分公司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217号瓯江口起步区标准厂房1号楼3楼编号1-3-3	2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2	绿巨人	江西勇祺建设	红谷滩新区赣江中大道	651.56	2017年5月1日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1218 号 南昌 新地 中心 办公、酒店式公寓楼3508室		2022年4月31日
13	绿巨人	黄志军	鄱阳县五龙河大道南岸48号1栋2-9-3号	135.42	2018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14	绿巨人	蒋水燕、蒋正能、蒋岭玉、蒋容坤	灌阳县灌阳镇瑶上路（原民政福利厂）玉坤宾馆	30.00	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
15	绿巨人	程杰英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余达源时代广场B座5楼	72.10	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16	绿巨人	刘海东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平川大道101号B6栋14号	61.72	2018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
17	赖灯贵	吕海英	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99号劲嘉山与城（二期）11栋楼1306室	75.14	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8日
18	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邓大安	吉安市青原区河东街道邓家社区邓家坪新村11栋2单元402室	120.00	2019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19	潍坊滨海分公司	潍坊北港商务中心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港支路88号潍坊北港汽车修理厂1号商业楼	150.00	2019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20	兴森养护	谢金莲	吉安市阳明西路48号B栋1单元203房	137.75	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
21	南城县分公司	严俊	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义仓上一组	100.00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2	驻马店分公司	赵峰	驻马店市解放路中段南侧中乐国际8号楼独单25层2501	141.53	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23	绿巨人	周龙燕、杨慧会	吉安市吉水县东山名苑9幢2-202	135.48	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注：上表第 17 项承租人赖灯贵系发行人赣州经开区分公司负责人，该处房屋实际由发行人赣州经开区分公司承租和使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物业出租人吕海英、承租人赖灯贵出具的承诺书，该物业系赣州经开区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11项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	用途	期限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绿巨人	吉州区兴桥镇吉福路以北 12 公里北侧	赣（2017）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9409 号	商务金融用地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57 年 10 月 15 日	631.00	无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权利类型	坐落	面积 (亩)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绿巨人有限	吉安市林证字（2014）000011号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吉州区兴桥镇井冈山农业科技园内	25.19	2026.02.12	无
2	绿巨人有限	吉安市林证字（2014）000012号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吉州区兴桥镇井冈山农业科技园内	239.47	2040.12.31	无
3	绿巨人	赣（2018）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枫田镇东塘村一组	179.30	2048.02.04	无
4	绿巨人	赣（2018）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74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枫田镇东塘村一组	309.40	2048.02.04	无
5	绿巨人	赣（2018）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75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枫田镇东塘村一组	339.40	2048.02.04	无
6	绿巨人	赣（2018）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76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枫田镇东塘村一组	227.10	2048.02.04	无
7	绿巨人	赣（2018）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677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枫田镇东塘村一组	46.60	2048.02.04	无
8	绿巨人	赣（2018）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957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枫田镇桐源村店前组	36.60	2047.12.31	无
9	绿巨人	赣（2018）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958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枫田镇桐源村店前组	199.50	2047.12.31	无
10	绿巨人	赣（2018）	土地承包	枫田镇桐源	288.90	2047.12.31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权利类型	坐落	面积 (亩)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安福县不动 产权第 0000959 号	经营权/森 林、林木 所有权	村下屋四组			
11	绿巨人	赣（2018） 安福县不动 产权第 0000960 号	土地承包 经营权/森 林、林木 所有权	枫田镇桐源 村下屋四组	252.60	2047.12.31	无

1) 上述第1-2项森林或林木所有权的取得履行了如下程序：2009年3月13日，绿巨人有限与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绿巨人有限租入位于吉安市畜禽良种场的土地共计6.47亩，期限从2009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2010年1月1日，吉安市农作物良种场、绿巨人有限及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绿巨人有限租入吉安市农作物良种场的土地239.47亩，期限从2010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2017年10月25日，因原合同遗失，绿巨人与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重新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绿巨人有限租入位于吉安市畜禽良种场的土地共计18.72亩，期限从2009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

根据吉安市农作物良种场、吉安市畜禽良种场的土地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律师对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吉安市农作物良种场、吉安市畜禽良种场访谈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位于吉安市畜禽良种场共计25.19亩，土地性质为国有，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吉安市农作物良种场239.47亩，土地性质为国有，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农作、良种用地；均不属于基本农田。根据保荐机构与律师对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吉安市农作物良种场、吉安市畜禽良种场的访谈记录及其提供的说明及承诺，上述土地的租金参照了当时周边同类土地租金和市场行情，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将上述土地用于苗木种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使用证记载的用途；如因为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导致发行人搬迁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其因向发行人出租上述划拨土地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缴土地租金收益，其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对其进行补偿；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与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吉安市农作物良种场、吉安市畜禽良种场及主要负责人

之间不存在投资、任职、亲属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通过其他途径向其补偿租金的情形。

根据吉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租的前述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使用证记载的用途，并且发行人上述承租划拨土地的行为不属于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行为，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土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就上述发行人承租划拨地事项做出承诺：“如发生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绿巨人因租赁上述土地事宜应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情形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绿巨人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由此给绿巨人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承租的划拨土地存在未履行划拨地出租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取得上述3-7项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业已经过如下程序：2017年12月9日，安福县枫田镇东塘村一组召开全体村民会议，通过了将上述3-7项林地使用权流转的决议。2018年1月24日，安福县枫田镇政府向东塘村一组村民委员会作出同意流转上述3-7项林地使用权的批复。2018年1月27日，枫田镇东塘村民委员会通过东塘村组理事会决议，村组成员同意上述3-7项林地使用权以公开方式流转。2018年2月5日，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上述3-7项林地使用权。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同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枫田镇东塘村东塘一组签署《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并于2018年2月9日取得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3）发行人取得上述8-11项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业已经过如下程序：桐源村店前组与桐源村下屋组于2017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村民会议，通过了将上述8-11项林地使用权以公开协商的方式流转的决议。2017年12月28日，安福县枫田镇政府向安福县桐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同意流转上述8-11项林地使用权的批复。2018年1月12日与2018年1月13日，安福县洋溪镇南安村村民刘明华通过公开协商的方式取得上述8-11项林地使用权，并于2018年1月20日分别与桐源村店前组、桐源村下屋组签署《集体林地流转合同》。2018年3月11

日，发行人与刘明华签署两份《集体林权流转合同》，合同经桐源村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取得上述8-11项林地使用权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巨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绿巨人	19937464		44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2	绿巨人	32243659		44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巨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绿巨人	ZL201620162777.2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污水沉降池	2016.03.03	原始取得
2	绿巨人	ZL201620162877.5	实用新型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16.03.03	原始取得
3	绿巨人	ZL201620162867.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除草机械	2016.03.03	原始取得
4	绿巨人	ZL201620163315.2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太阳能绿化架	2016.03.03	原始取得
5	绿巨人	ZL201620162778.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草坪平整机	2016.03.03	原始取得
6	绿巨人	ZL201620163311.4	实用新型	一种防尘安全电锯	2016.03.03	原始取得
7	绿巨人	ZL201621163796.3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原位生态修复反应罐	2016.10.31	原始取得
8	绿巨人	ZL201621163800.6	实用新型	一种微污染河流水体生态修复装置	2016.10.31	原始取得
9	绿巨人	ZL201621157838.2	实用新型	一种沙地植物生态修复装置	2016.10.31	原始取得
10	绿巨人	ZL201621158759.3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环保修复设备	2016.10.31	原始取得
11	绿巨人	ZL201620767193.8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树木喷涂装置	2016.07.21	原始取得
12	绿巨人	ZL201620767131.7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树木涂白推车	2016.07.21	原始取得
13	绿巨人	ZL201620767163.7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用连根起苗机	2016.07.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	绿巨人	ZL201620767201.9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高效可调节割草机	2016.07.21	原始取得
15	绿巨人	ZL201620766779.2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在割草机上的园林清洁刷头	2016.07.21	原始取得
16	绿巨人	ZL201820920285.4	实用新型	一种水库清洁处理装置	2018.06.13	原始取得
17	绿巨人	ZL201820913522.4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治理水分测量装置	2018.06.13	原始取得
18	绿巨人	ZL201520578194.3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用树木支撑装置	2015.08.05	继受取得
19	绿巨人	ZL201520669300.9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用多用途长椅	2015.09.01	继受取得
20	绿巨人	ZL201820917757.0	实用新型	一种城镇污水深度净化装置	2018.06.13	原始取得
21	绿巨人	ZL201820920283.5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18.06.13	原始取得
22	绿巨人	ZL201410593974.5	发明	城市污水处理方法	2014.10.28	继受取得
23	绿巨人	ZL201410744906.4	发明	一种污染土壤重金属固化剂及其固化方法	2014.12.09	继受取得
24	绿巨人	ZL201710647886.2	发明	一种用于生态建设的截污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2017.08.01	继受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10年。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登记日期
1	绿巨人	植被土壤湿度评估系统 V1.0	2016SR109089	30200-8000	2016.05.17
2	绿巨人	环境污染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16SR216420	30200-0000	2016.08.12
3	绿巨人	园林景观设计软件 V1.0	2016SR216256	30200-0000	2016.08.12
4	绿巨人	园林植物生态效益估算软件 V1.0	2016SR216633	30200-0000	2016.08.12
5	绿巨人	绿巨人园林生态修复一体化调控系统 V1.0	2017SR100749	30200-0000	2017.04.01
6	绿巨人	绿巨人园林劣质土地绿色植被生态重建系统 V1.0	2017SR100891	30200-0000	2017.04.01
7	绿巨人	绿巨人基于植被恢复与重建的生态保护监测系统 V1.0	2017SR101064	30200-0000	2017.04.0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登记日期
1	绿巨人	植被土壤湿度评估系统 V1.0	2016SR109089	30200-8000	2016.05.17
8	绿巨人	绿巨人城市建筑园林生态立体绿化系统 V1.0	2017SR100745	30200-0000	2017.04.01
9	绿巨人	绿巨人园林植物病虫害一体化防治系统 V1.0	2017SR101057	30200-0000	2017.04.01
10	绿巨人	绿巨人园林坡面控制水土流失的屏障系统 V1.0	2017SR101059	30200-0000	2017.04.01
11	绿巨人	绿巨人园林人工湿地复合植被污水处理系统 V1.0	2017SR100742	30200-0000	2017.04.01
12	绿巨人	绿巨人园林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系统 V1.0	2017SR101173	30200-0000	2017.04.01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公司持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1	绿巨人	江西绿巨人公司企业标志	国作登字-2017-F-00491528	美术	2017.08.01

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6、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办人	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绿巨人	ljrt.com	赣 ICP 备 17007034 号	2017.06.13

六、重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单位
1	绿巨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6060478	2021-03-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	绿巨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6003935	2021-03-3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单位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绿巨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6007459	2020-06-23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绿巨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赣)JZ安许证字[2006]040125	2021-03-05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绿巨人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	360102SG009	2027-06-23	江西省文化厅
6	绿巨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6048084	2021-06-15	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7	森谐园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6082474	2021-11-18	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8	绿巨人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36080020160003	2021-09-07	吉安市林业局
9	森谐园林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36080020160004	2021-10-09	吉安市林业局
10	景观设计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36080020190001	2024-01-01	吉安市林业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人员流动原因，公司在册的相关专业人员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人员数量要求存在差异。经查验，涉及前述两项资质要求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招聘工作，尽快解决前述问题。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期限届满无法延期的情况。

七、研发及技术情况

（一）公司研发技术概况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设立了研发设计中心专门负责技术研发工作。研发设计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科技发展规划、开发研制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展与高校及科研单位的产学研工作、指导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进行员工技术培训等。公司现已形成由多学科背景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专业涵盖园林设计、工程施工、生物技术、古建修复等多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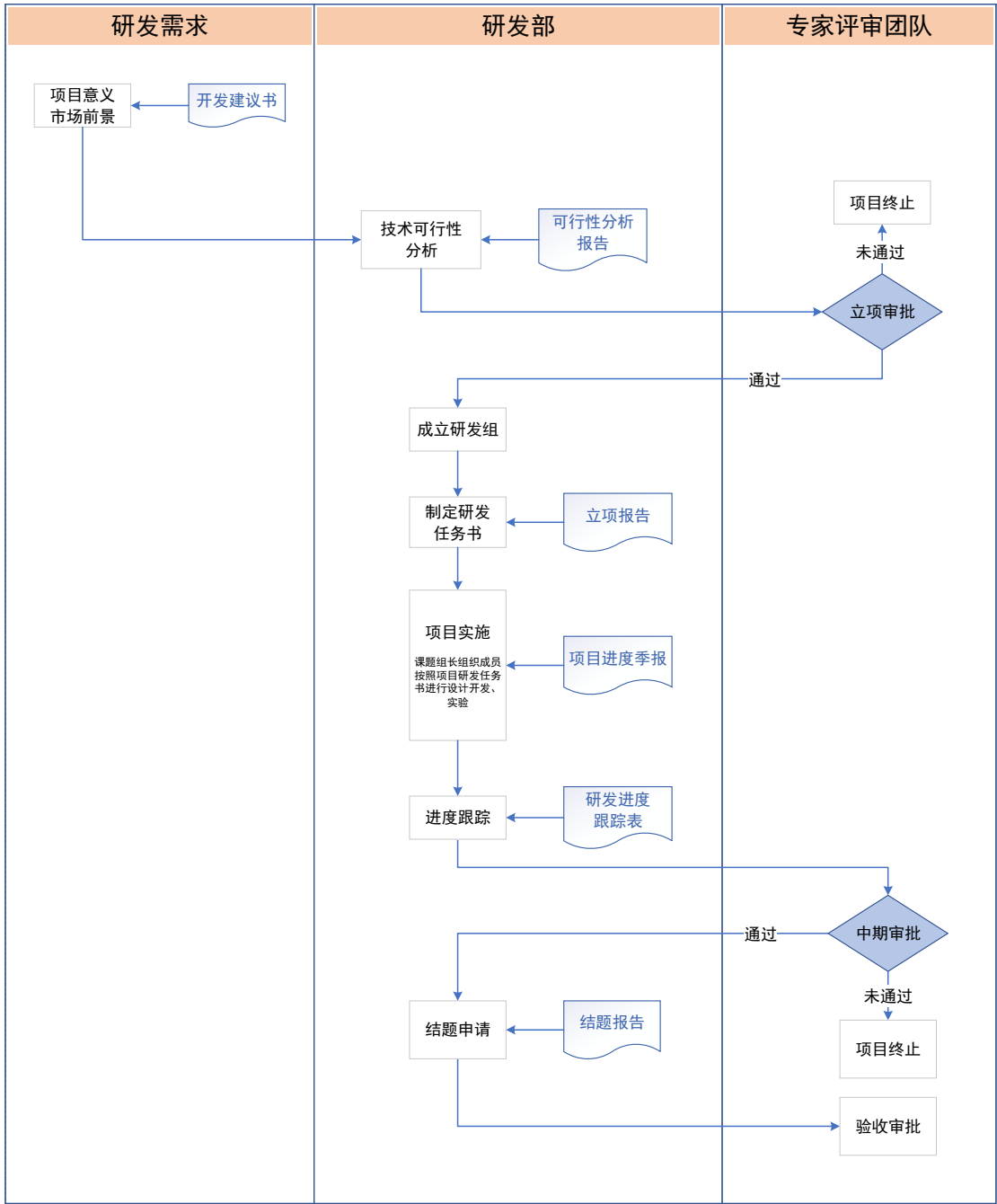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主要依靠研发设计中心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合作研发。目前，公司与井冈山大学、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等高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在生态环境建设技术研究、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有效提高了公司研发效率和技术水平。

（二）公司研发架构及技术体系

1、研发团队及流程

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设计研发与技术研发，公司的设计研发中心下设设计部和研发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41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

公司研发部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对研究课题进行可行性分析，形成专项解决方案，通过多部门联合评审后，组织技术研发团队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开展研究和试验，研发部工作流程如下：



2、研发激励制度

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进新技术研发、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的改进、工艺的优化，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研发激励制度》，建立了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积极营造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发展的技术平台和工作环境，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积极吸引和培养研发专业人才。此外，公司为避免技术泄密，在员工手册中规定了保密及竞业禁止条款，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研发人员签订了相关《信息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三）研发技术水平

公司设计研发中心的研发主要涵盖抗旱苗木栽培繁育、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古建修复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技术成果参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权”及“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进展情况	攻克难题
1	镉污染土壤修复及种植工艺研究	目前该项目已结题，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解决目前环境修复时由于采用单一植物导致修复效果不理想、修复周期过长的缺陷，本研究利用观赏植物五色梅对镉具有很强的耐性和富集能力，将植物种植在镉污染土壤中，实现绿色、安全的污染土壤治理。
2	污水绿化处理工艺研究	目前该项目已结题，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解决传统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差、污泥量大的难题，降低污泥处理费用并减少处理过程中温室气体的排放。
3	砷污染土壤治理方法研究	目前该项目已结题，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传统修复工艺存在成活率低、修复效果差等不足，本研究利用对砷具有极强富集作用的蜈蚣草对土壤进行治理，避免二次污染，提高修复植物的成活率。
4	水生植物对水中污染物的清除作用研究	正在确定项目最终的技术参数、筛选水生植物品种，待完成中试试验后项目验收	利用水生植物对污染物的吸收、降解作用，分解氧化有机污染物、藻类、氮磷等营养物，达到水质净化的效果。
5	抗盐碱地苗木种植及土壤改良技术研究	正在确定项目相关数据及开发新的苗木品种，待完成中试试验后项目验收	针对盐碱土质，土壤中施加改良肥。选用耐盐树种，对苗木施用生根粉与抗蒸剂、以及盐土园林栽培技术等措施，提高苗木成活率。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

（一）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我国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细致的质量控制标准，其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二）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管理标准，并已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了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工程监管部和项目经理组成的质量安全架构，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检查、监督、验收、考核工作。公司质量控制活动贯穿于施工质量管理策划、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准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和保修服务等环节，形成了全过程、全流程的管理控制体系。

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售后客户关系的维护，建立了《工程回访保修管理制度》，由客户服务部负责编制定期回访、季节性回访、技术性回访等计划，并建立回访记录，工程监管部负责工程回访保修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工程质量纠纷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纠纷。

2019年1月9日，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建筑企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建筑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工程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市场营销体系。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管理制度，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管理体系完全分离，不存在人员交叉兼职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形成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及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以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业务为核心的综合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商，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花卉盆景种植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军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军先生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中，除自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投资持股类企业外，主要分为三大类业务板块：第一类是绿巨人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第二类是林科龙脑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冰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属生物医药行业；第三类是硕丰果业及其子公司和裕农肥业，主要从事果品种植业务，属于农、林、牧、渔业。

周军先生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未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6）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43%的股份，并通过绿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92%的股份、通过景逸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4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3.8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启顺咨询	实际控制人周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5.74%出资额
2	仁益咨询	实际控制人周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0.62%出资额
3	博奥咨询	实际控制人周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3.63%出资额
4	硕丰果业	实际控制人周军持股 40.00%、启顺咨询持股 10.63%、仁益咨询持股 10.09%、博奥咨询持股 9.28%的企业
5	好柚来	硕丰果业全资子公司
6	携农农业	硕丰果业全资子公司
7	科农种苗	曾为硕丰果业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2 月注销
8	林科龙脑	实际控制人周军持股 40.00%、启顺咨询持股 10.63%、仁益咨询持股 10.09%、博奥咨询持股 9.28%的企业
9	林科冰片	林科龙脑全资子公司
10	吉安龙脑	林科龙脑全资子公司
11	苏州龙脑	林科龙脑控股子公司
12	湖南龙脑	林科龙脑控股子公司
13	深圳龙脑	林科龙脑全资子公司
14	江西创视界	林科龙脑控股子公司
15	林科香料	林科龙脑全资子公司
16	广州龙脑	曾为林科龙脑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朱之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转出
17	裕农肥业	实际控制人周军持股 100%的企业
18	赣绿果木	实际控制人周军曾持股 50.00%，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绿艺咨询	持有公司 13.35%股份
2	景逸咨询	持有公司 6.48%股份
3	陈俊旺	持有公司 6.26%股份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及其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兴森养护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森谐园林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绿巨人设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抚州绿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濮阳合诚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合肥绿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赣州绿光	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等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曾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裕农肥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4月转出
2	赣州绿林	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6月注销

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企业为裕农肥业、赣州绿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企业”。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陈俊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的曹军。

（六）其他关联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吉安市吉州区锦园家庭农场	公司副董事长黄烈坚曾出资 100%的企业，2017 年 4 月转让给郑龙根，2017 年 7 月注销
2	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进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离职
3	深圳市盛泰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进持股 12.00%并担任总经理、杨进母亲邵耀珠持股 88.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4	深圳英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徐涛配偶杨蓉的父亲杨卫平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田满珍持股 50.00%的企业
5	吉安县威尔斯健身会所	独立董事段星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6	吉安市吉州区信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清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吉安市吉州区吉茂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监事会主席欧阳席贡报告期内持有 80.00%出资额的企业，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由欧阳席贡担任理事长，2019 年 1 月注销
8	吉安市吉州区惠农果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吉茂林木持有 33.33%出资额，报告期内周军、欧阳席贡曾担任理事长的企业，2019 年 1 月注销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周军、绿艺咨询、景逸咨询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自然人陈俊旺。

报告期内，陈俊旺先生曾任诺普信（002215.SZ）董事，其配偶卢丽红女士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诺普信及其子公司在内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陈俊旺先生、卢丽红女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西藏林芝华翰投资有限公司	陈俊旺持股 97.50%的企业
2	深圳市谷雨满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俊旺持有 4.76%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市融智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俊旺持有 27.62%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深圳市富农鼎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俊旺持有 4.76%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陈俊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东莞市欧吉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丽红持股 90.00%、其弟卢叙安持股 10%的企业

3、公司参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赣绿果木	周军曾经控制的企业；绿巨人有限曾持股25%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注销。

赣绿果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及提供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苗木、肥料及提供施工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林科龙脑	工程施工	-	-	4,920,953.21
2	硕丰果业	苗木、肥料销售	-	-	54,511.00
3	科农种苗	肥料销售	-	-	33,639.60
4	吉茂林木	工程施工	-	-	2,730,485.44
合计			-	-	7,739,589.25

因林科龙脑需要进行新厂区附属工程的建设、吉茂林木需要进行花卉苗木栽培示范基地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具有该等工程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设计建设能力，经协商公司与其签订了建筑施工合同。

公司为林科龙脑提供的工程施工项目已按照《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等行业通用标准与关联方结算施工费用。此外，江西宏大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林科龙脑附属工程结算的审核报告》审验，显示林科龙脑附属工

工程项目是严格执行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价格依据吉安市市场价，江西宏大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对工程价款进行了第三方独立审核。

除林科龙脑工程以外的向关联方销售苗木、肥料及工程施工，公司亦参考了当时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统计，上述关联交易于2016年发生金额合计7,739,589.2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1%。该等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及其交易事项的重大依赖，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

2、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深圳龙脑	购买龙脑产品	-	-	74,501.00
2	吉安龙脑	购买龙脑产品	-	-	368.00
3	湖南龙脑	购买龙脑产品	-	-	7,189.80
合计			-	-	82,058.80

公司购买该等产品用于发放员工节日福利。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及业务整体性、完善公司产业链、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子公司的情形：

（1）2016年3月，因兴森养护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绿巨人有限以1元的价格收购实际控制人周军持有的兴森养护98%的股权。

（2）2016年4月，绿巨人有限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作价129.50万元收购曹军持有的森谐园林10%股权。

（3）2016年4月，绿巨人有限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作价190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周军转让其持有的裕农肥业95%的股权，自此绿巨人有限不再持有裕农肥业

的股权。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34,013.00	34,013.00	-
林科香料	-	7,755.00	7,755.00	-
裕农肥业	-	26,258.00	26,258.00	-
其他应付款	1,905,830.00	1,905,830.00	-	-
硕丰果业	5,830.00	5,830.00	-	-
周军	1,900,000.00	1,900,000.00	-	-

2014年11月，绿巨人有限以1元/出资额收购实际控制人周军持有的裕农肥业95%的股权，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190万元。2016年4月，绿巨人有限以1元/出资额向实际控制人周军转让其持有的裕农肥业95%的股权，由于绿巨人有限前次收购裕农肥业95%股权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故本次交易时未实际向周军收取股权转让价款。截至2016年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军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3、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借款人接受关联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9年（阳明）字00010号	500.00	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3月20日	周军、肖洋	0150902103-2019（保证）00010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8年（阳明）字00044号	1,000.00	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周军、肖洋	0150902103-2018年（阳明）保字00042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8年（阳明）字00042号	1,500.00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12日	周军、肖洋	0150902103-2018年（阳明）保字00041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公司	江西银行吉安分行	江银吉分营支借字第1830182-	1,000.00	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	周军、肖洋、曾庆斌、吴春艳	江银吉分营支保字第1830182-00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001 号		月 20 日		号		
5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8 年（阳明）字 00003 号	500.00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周军、肖洋	0150902103-2018 年阳明（保）字 0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7 年（阳明）字 00040 号	1,000.00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周军、肖洋	0150902103-2017 年阳明（保）字 004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7 年（阳明）字 00041 号	1,5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周军、肖洋	0150902103-2017 年阳明（保）字 004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8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7 年（阳明）字 0003 号	500.00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周军、肖洋	0150902103-2017 年（阳明）保字 00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9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6 年（阳明）字 00022 号	1,5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周军、肖洋	0150902103-2016 年（保证）0015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0	绿巨人有限	江西银行吉安分行	301600000000205817	5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曾庆斌、吴春艳、周军、肖洋	DB221600000034433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森谐园林	吉安农商行城南支行	[2016]吉农商行城南流借字第 171042016121510030001 号	2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周军	[2016]吉农商行城南保字第 B17104201612160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曹军	[2016]吉农商行城南保字第 B171042016121600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绿巨人有限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6 年（阳明）字 00010 号	200.00	2016 年 7 月 1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周军、肖洋	15092103-2016 年（保）字 0006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3	森谐园林	吉安农商行城南支行	[2015]吉农商行城南流借字第 0009	200.00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周军、曹军、肖洋、王金发	[2015]吉农商行城南保字第 002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4	绿巨人有限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2902103-2015 年（阳明）字 0005 号	200.00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周军、肖洋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事项	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建设银行公司吉安分行	出具保函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周军、肖洋	建赣庐保 2017-029-01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两年
				曾庆斌、吴春艳	建赣庐保 2017-029-02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编号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期限
1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8年（阳明）字00044号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保委字第194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周军、肖洋	(2018)保抵字第370号	抵押担保	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周军、肖洋	(2018)保个字第396号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6年（阳明）字00022号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保字第188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周军、肖洋	(2016)保抵字第260号	抵押担保	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绿巨人有限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5年（阳明）字0014号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保字第253号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周军、肖洋	(2015)保抵字第423号	抵押担保	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肖洋、周军	(2015)保抵字第424号	抵押担保	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肖洋、周军	(2015)保个字第446号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林科香料	(2015)保企字第139号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硕丰果业	(2015)保企字第140号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裕农肥业	(2015)保企字第142号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类型	保函开立行	施工项目	受益人	保函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签约日期	关联方反担保
1	预付款保函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郑东新区魏河、七里河和潮河下游河道两岸绿化项目施工（四标段）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水务局、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772,915.51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8.03.21	黄烈坚
2	履约保函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郑东新区魏河、七里河和潮河下游河道两岸绿化项目施工（四标段）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水务局、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723,348.00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8.03.21	黄烈坚
3	履约保函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内江市高铁站前配套景观工程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87,066.30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8.04.19	曾庆斌

序号	保函类型	保函开立行	施工项目	受益人	保函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签约日期	关联方反担保
4	履约保函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云阳县两江假日酒店至港务站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175米以上部分）	云阳县中云移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84,463.16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8.05.21	曾庆斌
5	履约保函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安阳高新区弦歌大道（彰德路-洪河桥）路侧绿地项目施工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76,390.00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8.07.17	曾庆斌
6	履约保函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于都县宽田乡X421葛坳至黄麟（宽田至石马段）县道白改黑工程	于都县交通运输局	1,939,927.00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8.12.04	曾庆斌
7	履约保函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紫荆体育公园管理用房A、B栋	赣州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39,754.00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8.07.18	曾庆斌

4、转让固定资产

2016年11月，公司将不需要使用的小汽车转让给关联方携农农业，该资产原值72,205.13元，累计折旧金额4,573.00元，账面净值为67,632.12元，转让价款为70,000.00元。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年度，公司参考市场价向关联方销售了苗木、肥料及提供工程施工，上述关联交易于2016年发生金额合计7,739,589.25元，该等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同时，公司通过收购、转让和注销等手段理顺公司资产，有效地减少了关联交易、避免了同业竞争，并增强了公司独立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资料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2016至2018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完善产业链，减少关联方主体。

3、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4、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5、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实际控制人周军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周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安市林科所团总支部书记、吉安市赣中园林绿化研究所所长。2005 年 4 月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2、黄烈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5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3、徐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仁荣中学教师、湖北襄樊远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6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4、杨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5、胡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力进行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亿源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吉安市吉州区信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

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6、段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本科学历。现任江西智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吉安市威尔斯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7、闫小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井冈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师，2016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二）监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欧阳席贡和王莉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朱之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欧阳席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7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工程中心总监，2016 年 8 月当选本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2、王莉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10 年 12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行政中心副总监，2016 年 8 月当选本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3、朱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本科学历。2010 年 12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2016 年 8 月当选本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

1、曾庆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市场中心主管、经理、副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2、郑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设计部经理、工程部经理，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3、徐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杨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黄烈坚先生，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李东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吉安地区赣中研究所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市场中心总监。

3、刘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12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现在本公司工程中心工程监管部任职。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军、黄烈坚、徐涛、杨进、胡清、段星、闫小红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胡清、段星、闫小红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军为公司董事长、黄烈坚为副董事长。

上述 7 名董事均由全体发起人提名，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欧阳席贡、王莉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另一位监事朱之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阳席贡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欧阳席贡、王莉莎均由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经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监事朱之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周军	7,738.00	57.56%	7,738.00	51.64%	8,064.00	53.82%
黄烈坚	400.00	2.98%	476.00	3.18%	476.00	3.18%
欧阳席贡	80.00	0.60%	80.00	0.53%	80.00	0.53%
王莉莎	45.00	0.33%	45.00	0.30%	45.00	0.30%
朱之伟	60.00	0.45%	60.00	0.40%	60.00	0.40%
曾庆斌	55.00	0.41%	138.00	0.92%	138.00	0.92%
郑建勇	100.00	0.74%	100.00	0.67%	100.00	0.67%
李东红	260.00	1.93%	360.00	2.40%	360.00	2.40%
曹军	80.00	0.60%	80.00	0.53%	80.00	0.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						
周蕤	60.00	0.45%	60.00	0.40%	60.00	0.40%
刘声华	5.00	0.04%	5.00	0.03%	5.00	0.03%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周军	董事长	硕丰果业	1,000.00	40.00%
		林科龙脑	3,000.00	40.00%
		裕农肥业	500.00	100.00%
		启顺咨询	167.29	15.74%
		仁益咨询	308.94	30.62%
		博奥咨询	219.22	23.63%
		绿艺咨询	287.00	14.35%
		景逸咨询	213.00	7.31%
		深圳黑八	220.00	11.00%
黄烈坚	副董事长	绿艺咨询	100.00	5.00%
		景逸咨询	228.00	7.83%
		博奥咨询	182.50	19.67%
胡清	独立董事	吉安市吉州区信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闫小红	独立董事	-	-	-
段星	独立董事	吉安市威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75.00	15.00%
欧阳席贡	监事	绿艺咨询	80.00	4.00%
		博奥咨询	66.00	7.11%
王莉莎	监事	绿艺咨询	45.00	2.25%
		仁益咨询	11.60	1.15%
朱之伟	监事	绿艺咨询	60.00	3.00%
		博奥咨询	10.00	1.08%
曾庆斌	总经理	景逸咨询	249.00	8.55%
		绿艺咨询	55.00	2.75%
		仁益咨询	13.81	1.37%
郑建勇	副总经理	绿艺咨询	100.00	5.00%
		博奥咨询	13.81	1.49%
李东红	核心技术人员	绿艺咨询	260.00	13.00%
		景逸咨询	300.00	10.30%
		仁益咨询	50.00	4.95%
曹军	曾任财务总监	绿艺咨询	80.00	4.00%
		仁益咨询	60.20	5.97%

上表所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

突。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取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
周军	董事长	45.27
黄烈坚	副董事长	36.81
徐涛	董事、财务总监	25.07
杨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00
胡清	独立董事	3.60
段星	独立董事	3.60
闫小红	独立董事	3.60
欧阳席贡	监事会主席	22.67
王莉莎	监事	15.86
朱之伟	监事	16.71
曾庆斌	总经理	28.07
郑建勇	副总经理	26.06
李东红	核心技术人员	22.98
刘冰	核心技术人员	16.96
曹军	财务总监（离任）	16.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待遇、股权激励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军	董事长	兴森养护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林科龙脑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林科香料	执行董事	林科龙脑全资子公司
黄烈坚	副董事长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涛	董事、财务总监	-	-	-
杨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段星	独立董事	江西智桥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
		吉安市威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段星持股 15.00% 的企业
闫小红	独立董事	井冈山大学	教师	-
胡清	独立董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会计师	-
		吉安市吉州区信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清持股 100% 的企业
欧阳席贡	监事会主席	-	-	-
朱之伟	监事	绿巨人设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曾庆斌	总经理	合肥绿巨人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郑建勇	副总经理	绿艺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李东红	核心技术人员	景逸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刘冰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情况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与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同时，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绿巨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绿巨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损害绿巨人利益的活动。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绿巨人有限执行董事为周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6年8月8日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周军	选举周军、黄烈坚、杨进、徐涛为董事，胡清、闫小红、段星任独立董事；选举周军为董事长、黄烈坚为副董事长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军、黄烈坚、杨进、徐涛、胡清、闫小红、段星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绿巨人有限监事为肖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6年4月29日	绿巨人有限2016年股东会决议	肖洋	免去肖洋监事职务；任命郑建勇为监事	治理结构调整	郑建勇
2016年8月8日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郑建勇	免去郑建勇监事职务；选举欧阳席贡任监事、王莉莎任监事、朱之伟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欧阳席贡为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欧阳席贡、王莉莎、朱之伟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6年8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郑建勇任副总经理、曹军任财务总监、徐涛任董事会秘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书
2018 年 9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财务总监曹军、董事会秘书徐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调整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财 务 总 监 徐涛、董事会秘书杨进

注：曹军离任财务总监后，转任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

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结构、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增加，在保持公司经营管理核心团队稳定的情况下，上述变动情况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完善。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1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公

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并依其所认购的股份承担公司的亏损及债务，但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即：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即：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1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8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9 日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4 日
8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
9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0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7 日
1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1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对本公司董事和监事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议、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及股东大会及总经理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

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在一次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9月23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2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1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2月2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8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4月10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6月10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7月11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8月7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22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月12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2月9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3月15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5月8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9月1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10月27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能够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

职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或法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视频、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召开12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9月23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2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25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4月10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7月11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1月22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月12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2月9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3月15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5月8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0月27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段星、胡清、闫小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原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11）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016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只占据一席外，其余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据两席。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是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执行。目前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胡清（主任委员）、闫小红、杨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段星（主任委员）、周军、闫小红
提名委员会	闫小红（主任委员）、段星、黄烈坚
战略委员会	周军（主任委员）、黄烈坚、闫小红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 （3）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2、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受到的一般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行政机关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吉安市吉州区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6日，因公司在吉安市吉州区行政中心周边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受到吉安市吉州区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要求公司立即停工整改、罚款1万元并通报批评。	2018年6月12日，公司缴纳了罚款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2019年1月3日取得该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绿巨人已缴纳罚款并及时整改。该等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绿巨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在我局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在“瓯海区泽雅镇庙益村、庙后村、屿山村2018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串标行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瓯住建罚决字〔2018〕第24-3号），罚款80,645.58元	已缴纳罚款、整改；并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该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取消或限制其参加其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借款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公司与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50902103-2016年（阳明）字0002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合同期限由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该笔贷款由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公司质押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担保期限保证人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森谐园林与吉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吉农商行城南流借字第171042016121510030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合同期限由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均已结清，担保责任已经消灭。

除上述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融资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24号），认为绿巨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7-3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323 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777,282.56	158,206,797.76	81,055,854.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4,774,103.16	295,813,426.92	224,013,077.69
预付款项	1,423,196.10	2,170,206.30	49,700.00
其他应收款	62,161,962.37	70,887,873.46	53,456,573.37
存货	455,351,272.12	285,627,420.36	102,732,29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72,401.18	3,320,911.92	88,300.03
其他流动资产	-	331,541.20	-
流动资产合计	1,260,460,217.49	816,358,177.92	461,395,798.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3,492,132.35	32,469,295.24
固定资产	13,165,394.39	14,413,658.10	10,672,980.1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形资产	1,666,420.81	1,681,764.61	50,789.97
长期待摊费用	3,082,608.20	625,756.42	755,22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7,273.67	4,315,594.61	5,622,97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11,697.07	44,528,906.09	49,571,267.60
资产总计	1,285,971,914.56	860,887,084.01	510,967,06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7,755,938.24	300,612,692.73	157,888,295.84
预收款项	2,720,599.55	2,190,870.61	6,919,071.34
应付职工薪酬	5,455,593.75	3,087,707.33	1,262,717.72
应交税费	13,066,926.70	17,341,841.69	13,289,874.83
其他应付款	1,334,754.29	102,593.81	1,286,759.89
其他流动负债	81,510,497.87	41,666,899.20	16,328,723.57
流动负债合计	661,844,310.40	385,002,605.37	205,975,443.1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37,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7,500.00	-
负债合计	661,844,310.40	385,040,105.37	205,975,443.19
股东权益：			
股本	149,845,000.00	149,845,000.00	134,435,000.00
资本公积	202,911,405.64	202,911,405.64	145,016,426.04
盈余公积	25,191,793.39	10,474,314.18	1,210,547.22
未分配利润	246,179,405.13	112,616,258.82	24,329,64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4,127,604.16	475,846,978.64	304,991,623.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24,127,604.16	475,846,978.64	304,991,623.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5,971,914.56	860,887,084.01	510,967,066.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8,249,097.12	947,639,409.63	513,020,152.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营业成本	855,600,732.44	713,759,330.25	380,737,455.12
税金及附加	2,413,514.33	2,003,318.55	4,547,869.47
销售费用	11,426,480.85	7,976,053.01	4,208,092.70
管理费用	40,771,743.34	64,426,960.49	45,586,236.49
研发费用	36,892,070.44	29,548,783.47	15,664,182.74
财务费用	470,793.82	-163,578.40	-1,228,482.55
其中：利息费用	1,721,711.08	1,002,741.95	852,955.21
利息收入	1,417,412.02	1,428,219.75	2,265,858.26
资产减值损失	21,499,805.19	10,400,275.64	7,338,028.5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302.54	111,783.74	474,05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67.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83,259.25	119,800,050.36	56,643,190.74
加：营业外收入	1,416,559.25	632,849.07	5,368.21
减：营业外支出	970,644.58	77,767.92	1,104,764.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129,173.92	120,355,131.51	55,543,794.82
减：所得税费用	21,848,548.40	22,804,755.60	21,117,03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80,625.52	97,550,375.91	34,426,76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80,625.52	97,550,375.91	34,131,726.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037.6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80,625.52	97,550,375.91	34,486,457.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9,693.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280,625.52	97,550,375.91	34,426,76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280,625.52	97,550,375.91	34,486,45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93.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0.67	0.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9	0.67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330,739.37	739,271,131.25	463,996,98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86,065.15	678,640,383.68	745,630,9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516,804.52	1,417,911,514.93	1,209,627,92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951,663.70	523,550,214.86	298,287,76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69,083.68	23,018,078.14	15,659,81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63,328.19	40,342,703.97	40,602,15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880,625.75	804,747,507.74	832,227,00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764,701.32	1,391,658,504.71	1,186,776,7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896.80	26,253,010.22	22,851,19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302.54	111,783.74	27,38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90.00	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	46,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09,302.54	46,113,073.74	40,097,38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7,035.96	7,794,599.44	1,672,994.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	46,000,000.00	40,017,57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77,035.96	53,794,599.44	41,690,57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733.42	-7,681,525.70	-1,593,18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238,579.60	69,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5,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81,238,579.60	78,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4,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1,674.67	1,011,081.95	871,789.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80,003.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1,674.67	25,011,081.95	28,051,79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325.33	56,227,497.65	50,388,20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7,304.89	74,798,982.17	71,646,21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16,113.71	79,317,131.54	7,670,91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88,808.82	154,116,113.71	79,317,131.5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25,059.55	156,371,046.64	78,356,236.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1,951,625.69	274,916,359.57	221,341,297.69
预付款项	1,422,292.87	2,164,206.30	49,700.00
其他应收款	62,142,012.37	70,737,471.92	53,268,811.77
存货	455,264,819.62	285,278,716.26	102,292,47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72,401.18	3,320,911.92	88,300.03
流动资产合计	1,237,078,211.28	792,788,712.61	455,396,824.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3,492,132.35	32,469,295.24
长期股权投资	37,050,002.00	22,050,002.00	15,050,002.00
固定资产	13,080,103.98	14,287,792.62	10,498,503.48
无形资产	1,666,420.81	1,681,764.61	50,789.97
长期待摊费用	3,082,608.20	625,756.42	755,22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5,685.91	4,303,133.20	5,622,97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74,820.90	66,440,581.20	64,446,792.96
资产总计	1,299,053,032.18	859,229,293.81	519,843,61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3,126,150.10	285,715,755.48	157,888,295.84
预收款项	2,720,599.55	2,190,870.61	6,769,071.3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职工薪酬	5,400,445.28	3,047,357.98	1,219,215.72
应交税费	12,696,456.56	16,892,689.28	12,920,832.96
其他应付款	33,491,843.81	16,287,371.46	10,268,095.96
其他流动负债	80,581,514.54	41,196,518.74	15,859,524.38
流动负债合计	678,017,009.84	385,330,563.55	211,925,036.2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37,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7,500.00	-
负债合计	678,017,009.84	385,368,063.55	211,925,036.20
股东权益：			
股本	149,845,000.00	149,845,000.00	134,435,000.00
资本公积	203,380,181.21	203,380,181.21	145,485,201.61
盈余公积	25,627,338.75	10,909,859.54	1,646,092.58
未分配利润	242,183,502.38	109,726,189.51	26,352,286.86
股东权益合计	621,036,022.34	473,861,230.26	307,918,581.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9,053,032.18	859,229,293.81	519,843,617.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3,342,558.66	920,589,156.31	508,222,987.83
减：营业成本	843,823,100.07	694,362,257.14	377,027,764.00
税金及附加	2,399,668.51	1,901,953.45	4,496,988.76
销售费用	11,426,480.85	7,976,053.01	4,208,092.70
管理费用	39,658,715.19	63,406,976.01	43,821,550.36
研发费用	36,892,070.44	29,548,783.47	15,664,182.74
财务费用	472,218.37	-251,725.34	-1,305,719.52
其中：利息费用	1,721,711.08	903,521.17	779,654.79
利息收入	1,411,241.45	1,414,475.83	2,263,892.60
资产减值损失	20,593,281.10	9,452,558.47	6,238,044.9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302.54	111,783.74	214,63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67.8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586,326.67	114,304,083.84	58,289,083.14
加：营业外收入	1,374,944.25	595,654.52	-
减：营业外支出	970,644.58	77,767.92	1,104,764.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990,626.34	114,821,970.44	57,184,319.01
减：所得税费用	21,815,834.26	22,184,300.83	20,920,15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174,792.08	92,637,669.61	36,264,168.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174,792.08	92,637,669.61	36,264,168.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174,792.08	92,637,669.61	36,264,168.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112,999.34	730,659,608.97	452,850,01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110,591.45	677,945,523.82	748,348,3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223,590.79	1,408,605,132.79	1,201,198,35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945,539.97	518,865,449.95	295,129,16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45,217.84	22,457,341.28	14,972,82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16,483.70	38,734,165.39	40,086,97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580,717.97	796,535,273.79	829,040,42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087,959.48	1,376,592,230.41	1,179,229,39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631.31	32,012,902.38	21,968,96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302.54	111,783.74	27,38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90.00	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	46,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09,302.54	46,113,073.74	40,097,38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7,035.96	7,794,599.44	1,398,022.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7,000,000.00	7,180,00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	46,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77,035.96	60,794,599.44	48,578,02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7,733.42	-14,681,525.70	-8,480,64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238,579.60	69,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5,0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81,238,579.60	76,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2,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1,674.67	907,107.82	799,81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1,674.67	22,907,107.82	20,799,81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325.33	58,331,471.78	55,640,18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3,776.78	75,662,848.46	69,128,50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80,362.59	76,617,514.13	7,489,01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36,585.81	152,280,362.59	76,617,514.1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绿巨人	100	-
2	森谐园林	注*1	-
3	兴森养护	注*2	-
4	绿巨人设计	1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	裕农肥业	注*3	-
6	赣州绿林	100	-

注 1：公司 2016 年期初持有森谐园林 82%的股权，2016 年 4 月从少数股东处购买 18%的股权后，2016 年期末持有森谐园林 100%的股权；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从实际控制人周军处购买兴森养护 98%的股权，从少数股东处购买 2%的股权，截至 2016 年期末持有兴森养护 100%的股权；

注 3：2016 年 4 月，公司将持有的裕农肥业 95%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不持有裕农肥业任何股权。

2、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绿巨人	100	-
2	森谐园林	100	-
3	兴森养护	100	-
4	绿巨人设计	100	-
5	濮阳合诚	100	-
6	抚州绿景	100	-
7	赣州绿光	100	-

注：濮阳合诚、抚州绿景和赣州绿光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 月和 9 月新设成立，赣州绿林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注销。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绿巨人	100	-
2	森谐园林	100	-
3	兴森养护	100	-
4	绿巨人设计	100	-
5	濮阳合诚	100	-
6	抚州绿景	100	-
7	赣州绿光	100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

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资产（工程施工净额）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绿化苗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1）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核算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期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郁闭度依据本公司苗木基地所栽苗木的生物学特性和形态特征，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个类型分别进行确定。

（2）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性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	2.3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苗圃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年
软件	3-5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收入

1、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6）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应收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于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和园林绿化养护收入，各类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园林景观设计收入

景观设计业务在向客户提交设计工作成果并经认可后确认收入。

（2）园林绿化养护收入

公司单独承接的绿化养护服务，根据提供养护的绿化面积和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养护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发生的养护费用计入相应的园林项目合同成本。

3、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苗木、花卉盆景销售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按照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获取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获取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11.00%、10.00%、6.00%、3.00%、免征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核定征收

1、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母公司	15%	15%	25%
合肥绿巨人	25%	25%	25%
森谐园林	25%	25%	核定征收
兴森养护	25%	25%	25%
绿巨人设计	25%	25%	25%

税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濮阳合诚	25%	核定征收	不适用
抚州市政	25%	25%	不适用
赣州绿林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赣州绿光	25%	25%	不适用
裕农肥业	不适用	不适用	25%

注：不适用系子公司未成立、已不在合并范围内或已注销。

2、增值税税率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园林建设和房建收入	营改增时点前按3%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其中新项目适用的税率为11%，老项目适用的税率为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
养护收入	6%
花卉苗木销售	子公司兴森园林为小规模纳税人，子公司森谐园林2015年8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其花卉苗木销售适用税率为3%；其余主体销售外购花卉苗木的，2017年7月1日之前税率为13%，2017年7月1日之后的税率11%。公司自产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
设计收入	6%
化肥销售收入	免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生产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种植的林产品按照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裕农肥业销售的有机化肥免征增值税。

2、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600024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7至2019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

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生态环境建设施工、养护、苗木销售、设计构成，其中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态环境建设	110,998.46	83,284.69	93,067.88	69,935.05	50,542.71	37,261.32
其中：生态修复	51,519.89	38,661.07	40,974.96	30,256.27	20,304.74	14,775.88
园林绿化	54,419.72	40,639.49	49,315.17	37,602.55	24,771.67	18,447.82
其他项目	5,058.85	3,984.13	2,777.75	2,076.23	5,466.30	4,037.62
养护	1,366.78	1,256.10	837.86	747.36	121.68	151.59
花卉苗木销售	87.18	71.33	257.45	225.10	130.96	116.35
设计	128.03	79.46	39.39	24.48	41.25	25.63
合计	112,580.45	84,691.59	94,202.58	70,931.99	50,836.61	37,554.88

（二）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6,471.70	4,539.24	1,647.87	1,118.45	-	-
华北地区	6,301.23	4,555.58	16,728.41	12,704.15	10,052.86	7,353.63
华东地区	35,613.70	27,107.26	31,353.93	22,636.04	16,567.33	12,352.00
华南地区	5,396.97	3,993.33	7,493.46	5,717.73	14,365.46	10,570.98
华中地区	15,253.42	11,467.75	3,963.30	2,826.64	323.14	239.24
西北地区	13,765.04	10,644.19	26,229.38	20,713.94	6,439.46	4,700.52
西南地区	29,778.39	22,384.24	6,786.23	5,215.03	3,088.37	2,338.51
合计	112,580.45	84,691.59	94,202.58	70,931.99	50,836.61	37,554.88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4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20	59.2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93	11.18	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0	-3.76	-10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2,706.64	-2,222.6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5.52	-2,639.95	-2,297.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74	10.37	8.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78	-2,650.33	-2,305.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78	-2,650.33	-2,305.22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6.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40 年	383.77	10.43	373.35
运输设备	5 年	277.07	177.83	99.23
机器设备	10 年	762.98	352.31	410.68
苗圃设施	10 年	651.44	392.28	259.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29.68	355.56	174.12
合计	--	2,604.94	1,288.40	1,316.54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0 年	161.28	5.04	156.24
办公软件	3-5 年	17.02	6.61	10.40
合计	--	178.30	11.65	166.64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系公司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631 平方米，年限为 40 年，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产权证并缴纳相关税费。

（三）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08.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12-31
吉安总商会办公室装修	62.58	-	12.95	-	49.63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款（1101.8 亩）	-	138.83	4.24	-	134.58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款（777.6 亩）	-	127.59	3.54	-	124.05
合计	62.58	266.42	20.73	-	308.26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759.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31.09	759.73
合计	4,931.09	759.73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保证借款	3,000.00
合计	3,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2,775.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应付工程材料款	38,663.30
应付工程劳务款	6,380.91
应付机械租赁款	4,903.60
应付专业分包款	2,744.95
其他	82.83
合计	52,775.59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 1,30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增值税	82.35
企业所得税	1,161.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2
教育费附加	5.82
地方教育附加	7.35
土地使用税	0.06
合计	1,306.69

九、股东权益情况**（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4,984.50	14,984.50	13,443.50
资本公积	20,291.14	20,291.14	14,501.64
盈余公积	2,519.18	1,047.43	121.05
未分配利润	24,617.94	11,261.63	2,432.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12.76	47,584.70	30,499.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62,412.76	47,584.70	30,499.16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周军	7,706.00	7,706.00	7,706.00
绿艺咨询	2,000.00	2,000.00	2,000.00
陈斌	625.00	625.00	625.00
李端华	625.00	625.00	625.00
黄烈坚	300.00	300.00	300.00
陈俊旺	937.50	937.50	937.50
方杰	375.00	375.00	375.00
萍乡英盛	625.00	625.00	625.00
费洪星	125.00	125.00	125.00
胡世琼	195.00	195.00	125.00
李艾珍	500.00	500.00	-
景逸咨询	971.00	971.00	-
合计	14,984.50	14,984.50	13,443.50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20,291.14	-	-	20,291.14
合计	20,291.14	-	-	20,291.14

2、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14,501.64	5,789.50	-	20,291.14
合计	14,501.64	5,789.50	-	20,291.14

2017 年 3 月 24 日，绿巨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443.50 万元增至 14,984.50 万元，新增股份 1,541 万股。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其中，李艾珍、胡世琼、景逸咨询按照每股人民币 3 元对价分别以现金认购 500 万股、70 万股、971 万股。增资款合计 4,623 万元，其中 1,54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08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艾珍与景逸咨询本次出资确认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2,706.64 万元。

周军历次对绿巨人有限实物出资 1,444.86 万元。2016 年 12 月与 2017 年 5 月，周军分别以货币资金 1,444 万元和 0.86 万元投入公司，该等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以夯实其历史上对绿巨人有限的实物出资。

3、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0.96	17,773.24	3,272.55	14,501.64
合计	0.96	17,773.24	3,272.55	14,501.64

2016 年 3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56 万元，新增股东陈斌、李端华。新增注册资本中，陈斌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为实收资本，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端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为实收资本，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即入股价格为 1.6 元/股。本次合计计入资本公积 75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增加黄烈坚、

绿艺咨询为公司新股东，肖洋、周军、黄烈坚、绿艺咨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肖洋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04%股权转让给绿艺咨询，周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1.72%股权转让绿艺咨询，周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67%股权转让黄烈坚。以上相应的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222.64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443.50 万元，新增股东陈俊旺、方杰、萍乡英盛、费洪星、胡世琼。新增注册资本中，陈俊旺出资 1,500 万元（其中：937.50 万元为实收资本，5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方杰出资 600 万元（其中：375 万元为实收资本，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萍乡英盛出资 1,000 万元（其中：625 万元为实收资本，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费洪星出资 200 万元（其中：125 万元为实收资本，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胡世琼出资 200 万元（其中：125 万元为实收资本，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合计计入资本公积 1,312.50 万元。

2016年8月8日，绿巨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54,875,992.20 元，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43.50 万元，股份总数 13,443.50 万股，超出折股数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6 日，根据子公司森谐园林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森谐园林原股东曹军和王金发将其持有的股权（合计 18%的股权以 233.10 万的价格）转给绿巨人有限。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与获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冲减资本公积，冲减金额 468,775.57 元。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2018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47.43	1,471.75	-	2,519.18

2018 年度公司按当年税后母公司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17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1.05	926.38	-	1,047.43

2017 年度公司按当年税后母公司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66.46	270.51	915.91	121.05

2016 年度公司按当年税后母公司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转资本公积所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61.63	2,432.96	7,157.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61.63	2,432.96	7,157.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8.06	9,755.04	3,448.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1.75	926.38	270.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7,902.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17.94	11,261.63	2,432.96

注：2016 年的其他系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冲减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51.68	141,791.15	120,9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76.47	139,165.85	118,67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9	2,625.30	2,28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0.93	4,611.31	4,00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7.70	5,379.46	4,16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7	-768.15	-15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8,123.86	7,8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17	2,501.11	2,80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3	5,622.75	5,03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73	7,479.90	7,16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1.61	7,931.71	76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8.88	15,411.61	7,931.71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0	2.12	2.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速动比率（倍）	1.22	1.38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44.85%	40.7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林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31	2.30
存货周转率（次）	2.31	3.68	5.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73.47	12,390.62	5,862.73
利息保障倍数	99.81	121.03	6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6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	0.6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8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0.85	0.4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9	0.18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50	0.53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以实收资本数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林权除外）/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计算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净利润	2018 年度	26.96%	0.99	0.99
	2017 年度	25.11%	0.67	0.67
	2016 年度	14.8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6.81%	0.98	0.98
	2017 年度	31.94%	0.85	0.85
	2016 年度	24.84%	0.43	0.43

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

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7 月 23 日，绿巨人有限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绿巨人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绿巨人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2 日，国众联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6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绿巨人有限的净资产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为：绿巨人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5,487.6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676.96 万元，比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 189.36 万元，增值率为 0.74%。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盈利前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6,046.02	98.02%	81,635.82	94.83%	46,139.58	90.30%
非流动资产	2,551.17	1.98%	4,452.89	5.17%	4,957.13	9.70%
资产总计	128,597.19	100.00%	86,088.71	100.00%	51,096.7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 2017 年增资扩股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末总资产比 2016 年末增加 34,992.00 万元，增幅为 68.48%，2018 年末总资产比 2017 年末增加 42,508.48 万元，增幅为 49.38%。

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0%、94.83%和 98.02%。

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特征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一方面，公司所在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无论是在前期项目招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均需要占用较多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逐渐形成了较多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因此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的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业且较为注重资产周转能力，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从而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小。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组成，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77.73	11.80%	15,820.68	19.38%	8,105.59	17.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477.41	44.81%	29,581.34	36.24%	22,401.31	48.55%
其他应收款	6,216.20	4.93%	7,088.79	8.68%	5,345.66	11.59%
预付账款	142.32	0.11%	217.02	0.27%	4.97	0.01%
存货	45,535.13	36.13%	28,562.74	34.99%	10,273.23	2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7.24	2.22%	332.09	0.41%	8.83	0.02%
其他流动资产	-	-	33.15	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126,046.02	100.00%	81,635.82	100.00%	46,139.58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8,105.59 万元、15,820.68 万元和 14,87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7%、19.38%和 11.80%，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8.98	0.06%	8.66	0.05%	24.06	0.30%
银行存款	14,549.90	97.80%	15,402.95	97.36%	7,907.65	97.56%
其他货币资金	318.85	2.14%	409.07	2.59%	173.87	2.15%
合计	14,877.73	100.00%	15,820.68	100.00%	8,105.59	100.00%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7,715.09 万元，增幅为 95.18%，增长的主要原因：1）2017 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增资款 4,623.00 万元，以及短期借款增加 1,100 万元；2）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工程款较多，当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5.3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942.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73.87 万元、409.07 万元和 318.85 万元，主要系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54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回收工程款的情形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540.00 万元，2018 年末应收票据为安钢“公园式、森林式”园林化工厂前区景观施工项目业主方向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869.29	32,556.33	24,664.56
坏账准备	4,931.88	2,974.99	2,263.25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55,937.41	29,581.34	22,401.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已完工验收但未结算项目结转至应收账款进行核算；三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869.29	32,556.33	24,664.56
较年初增加金额	28,312.95	7,891.77	--
较年初增加幅度	86.97%	32.00%	--
营业收入	113,824.91	94,763.94	51,302.02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金额	19,060.97	43,461.92	--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	20.11%	84.72%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建项目的逐渐增多，已经办理结算但尚未收取的工程款余额也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幅滞后于营业收入增幅，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工程施工企业结算特点，导致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滞后于收入的确认时点

工程施工企业应收账款确认核算方法：应收工程款根据建造合同约定，在发包方或监理方审核工程量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按应结算的金额，借：应收账款，贷：工程结算；收到工程结算款时，按收款金额，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结算付款政策一般在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结算付款政策不存在较大变化，项目结算付款政策通常约定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按月或分阶段结算工程进度款，款项支付比例一般为经发包方核实工程量的 50%-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价的 80%左右；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0%左右；剩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期满后支付，质保或养护期一般为 1-2 年。这种结算模式导致公司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且结算周期较长，一般结算周期为 1-3 年。

根据前述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滞后于施工项目收入的确认时点，通常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应收账款确认的金额为发包方核实工程量的

50%-70%，且部分施工项目合同规定在完成一定工程量之前（如工程量达到50%之前）不进行工程结算，而施工项目收入确认金额通常与核实工程量金额的差异较小，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增长滞后于营业收入增长。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3,461.92万元，增幅达84.72%，2018年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86.97%，符合工程施工企业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具有滞后性的特征。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趋于平缓，以及前期高速增长时在建项目陆续完成审计决算，前述工程项目的未结算进度款和质保金陆续收回，公司应收账款增速将逐渐降低。

第二，受发包方、监理方等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影响，应收账款的确认和收回有所滞后

工程施工企业工程量的确认需要发包方和监理方的审核，支付进度款亦需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尤其涉及政府投资项目，支付进度款内部审批手续更为复杂。受发包方、监理方等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影响，发包方进度款确认和支付通常需要一定时间，这也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和收回有所滞后。

③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明细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891.77万元，其中，增加5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7年应收账款增加额	款项性质	客户背景
九曲河湿地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	1,594.52	2017年竣工验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剩余款项全部结转至应收账款	重庆两江新区政府下属机构
伊敏河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附属工程项目二标段	呼伦贝尔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3.41	施工进度款	2012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20亿元，呼伦贝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呼市赛罕区2016年“十个全覆盖”村庄周围及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第二批施工项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林业局	720.35	施工进度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府组成部门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7 年应 收账款增加 额	款项性质	客户背景
厦门市翔安区城场路（翔安南路-翔安大道段）工程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661.04	施工进度款	2009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61.03 亿元，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总部基地六座楼宇亮化工程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和开发有限公司	640.18	2017 年竣工验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剩余款项全部结转至应收账款	1999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二级全资子公司
谢尔塔拉农牧场幸福水渠建设工程施工	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谢尔塔拉农牧场	599.99	2017 年竣工验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剩余款项全部结转至应收账款	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下属单位
甘肃省体育馆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77.47	施工进度款	2011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11.22 亿元，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总部基地六座楼宇亮化工程施工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和开发有限公司	556.76	2017 年竣工验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剩余款项全部结转至应收账款	1999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二级全资子公司
合计		6,303.70	--	--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312.95 万元，其中，增加 500 万以上应收账款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8 年应 收账款增加 额	款项性质	客户背景
金海湖公园（一期）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864.15	施工进度款	1999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二级全资子公司
吉木萨尔县生态绿廊（一期）工程（南侧）	吉木萨尔县林业局	1,754.48	施工进度款	吉木萨尔县政府组成部门
兰州新区文曲湖景观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31.43	施工进度款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淮北市烈山片区污水转输工程（一标段）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585.49	2018 年竣工验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剩余款项全部结转	1998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2355 万，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8 年应收账款增加额	款项性质	客户背景
			至应收账款	二级全资子公司
石柱西沱古镇云梯街保护修复工程	重庆西界沱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46.19	施工进度款	2016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二级控股子公司
亚行贷款湖北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磁湖南岸生态修复一期土建工程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8.30	施工进度款	1999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
南昌临空经济区绿化工程（二标段）门头工程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6.88	施工进度款	2014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17.35 亿元，南昌临空经济区所属公司
民族大道维修整治项目-绿化整治工程施工二标	南宁市金花茶公园	1,001.61	施工进度款	南宁市林业和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
京港澳高速公路开源大道出入口周边绿化工程三标段	驻马店市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3.47	施工进度款	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组成部门
金海湾公园滨水活动体验区景观工程一标段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	1,044.44	施工进度款	重庆两江新区政府下属机构
明光市滨河大道（K1+395~北环路）工程	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8.75	施工进度款	2008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6.19 亿元，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股二级子公司
呼市赛罕区 2016 年“十个全覆盖”村庄周围及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第二批施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林业局	815.43	施工进度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府组成部门
华能富川蚊帐岭风电场绿化工程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4.32	2018 年竣工验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剩余款项全部结转至应收账款	香港上市公司华能新能源(00958.HK)全资子公司
两江蔡家新区城市生态旅游一期五彩滨江公园景观工程	重庆市蔡家组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37.39	施工进度款	2005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9 亿，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二级全资子公司
科技创新城二期公园工程（第一标段碧海公园）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36.18	施工进度款	1995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7.3 亿，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资产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新增北门河南路道路	吉安市绿庐陵林	657.51	2018 年竣工验收，公司	2009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8 年应收账款增加额	款项性质	客户背景
及西片区排污总管工程	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剩余款项全部结转至应收账款	本 1.21 亿元，吉安市林业局下属林学会控股公司
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公园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二期（施工第一标段）	乌鲁木齐市林业局	645.07	施工进度款	乌鲁木齐市市政府组成部门
云阳县两江假日酒店至港务站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云阳县中云移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93	施工进度款	2004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云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二级全资子公司
浮梁昌江河岸线森林公园--天宝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浮梁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7.71	施工进度款	200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浮梁县财政局控股子公司
科技创新城规划 207 路（规划 193 路-规划 197 路）道路给排水施工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74.63	施工进度款	1995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7.3 亿，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资产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安钢“公园式、森林式”园林化工厂建设项目厂前区景观施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57.81	施工进度款	上市公司安阳钢铁（600569.SH）
示范区南洋路（凯旋路-东苑路）绿化工程项目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531.74	2018 年竣工验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剩余款项全部结转至应收账款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成部门
张掖市黑河城区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第一标段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3.03	施工进度款	上市公司中国电建（601669.SH）全资子公司
张家口市城市更新及景观提升工程——五一路高速口至三祖像施工	张家口市桥东区城乡建设局	510.06	施工进度款	张家口桥东区政府组成部门
合计		23,735.02	--	--

综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建项目的逐渐增多，已经办理结算但尚未收取的工程款余额也相应增加所致。

④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坏账计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69.29	4,931.88	55,937.41	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60,869.29	4,931.88	55,937.41	8.10%
2017 年末坏账计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56.33	2,974.99	29,581.34	9.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2,556.33	2,974.99	29,581.34	9.14%
2016 年末坏账计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64.56	2,263.25	22,401.31	9.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4,664.56	2,263.25	22,401.31	9.18%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041.12	72.35%	2,202.06	41,839.06
1-2 年（含 2 年）	12,252.99	20.13%	1,225.30	11,027.69
2-3 年（含 3 年）	3,149.99	5.18%	630.00	2,519.99
3-4 年（含 4 年）	885.43	1.45%	442.72	442.72
4-5 年（含 5 年）	539.76	0.89%	431.81	107.95
合计	60,869.29	100.00%	4,931.88	55,937.41
账龄	2017-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51.50	66.81%	1,087.57	20,663.92
1-2 年（含 2 年）	5,584.03	17.15%	558.40	5,025.63
2-3 年（含 3 年）	4,275.96	13.13%	855.19	3,420.77
3-4 年（含 4 年）	940.18	2.89%	470.09	470.09
4-5 年（含 5 年）	4.66	0.01%	3.73	0.93
合计	32,556.33	100.00%	2,974.99	29,581.34
账龄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65.70	67.57%	833.29	15,832.42
1-2 年（含 2 年）	5,612.02	22.75%	561.20	5,050.81
2-3 年（含 3 年）	1,082.18	4.39%	216.44	865.75
3-4 年（含 4 年）	1,304.66	5.29%	652.33	652.33
4-5 年（含 5 年）	-	-	-	-
合计	24,664.56	100.00%	2,263.25	22,401.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工程项目主要为已完工未审计结算项目。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投资主体,偿债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263.25 万元、2,974.99 万元和 4,931.8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9.14%和 8.10%。

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岭南股份	5.00%	10.00%	20.00% ¹	50.00%	8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花王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诚邦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棕榈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蒙草生态	5.00%	1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绿巨人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 1：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销售业务坏账计提比例为 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⑤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工程进度款	48,127.73	79.07%	22,676.84	69.65%	17,600.72	71.36%
已验收尚未结算款	7,798.10	12.81%	4,855.30	14.91%	3,046.30	12.35%
应收质保金	4,466.50	7.34%	4,696.57	14.43%	3,988.95	16.17%
设计、养护和苗木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	476.95	0.78%	327.63	1.01%	28.59	0.12%
应收账款余额	60,869.29	100.00%	32,556.33	100.00%	24,664.56	100.00%

A.应收工程进度款

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中，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确认应收账款，发包方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确认后，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方可向公司付款。公司确认应收账款与发包方实际支付存在时间差，由此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报告期各期末，该类性质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600.72 万元、22,676.84 万元和

48,127.7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工程进度款金额为 48,127.7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79.07%。

B. 已验收尚未结算款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已竣工验收但未结算的项目结转至应收账款，由此形成已验收尚未结算款。报告期各期末，该类性质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46.30 万元、4,855.30 万元和 7,798.1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验收尚未结算款金额为 7,798.1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12.81%。

C. 应收工程质保金

工程合同通常约定合同金额的 3%-15% 的部分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一般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年）满后支付给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该类性质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988.95 万元、4,696.57 万元和 4,466.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工程质保金金额为 4,466.5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34%。

D. 设计、养护和苗木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计、养护和苗木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8.59 万元、327.63 万元和 476.95 万元，占比较小。

⑥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A.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	客户背景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253.25	0.42%	1 年以内	486.95	非关联方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179.28	0.29%	1-2 年			
	2,281.81	3.75%	2-3 年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8.22	4.33%	1-2 年	263.82	非关联方	2012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	客户背景
						元，呼伦贝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5.96	4.03%	1 年以内	156.57	非关联方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濮阳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5.00	2.46%	1 年以内	177.45	非关联方	2016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濮阳县财政局二级全资子公司
	559.05	0.92%	1-2 年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864.15	3.06%	1 年以内	93.21	非关联方	1999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二级全资子公司
合计	11,726.72	19.25%	--	1,178.01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	客户背景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3,408.22	10.47%	1 年以内	170.41	非关联方	2012 年 5 月成立，注册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	客户背景
责任公司						资本 20 亿元，呼伦贝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203.88	0.63%	1 年以内	238.38	非关联方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2,281.81	7.01%	1-2 年			
濮阳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6.45%	1 年以内	105.00	非关联方	2016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濮阳县财政局二级全资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绿化处	1,691.43	5.20%	1 年以内	84.58	非关联方	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下属单位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	1,178.98	3.62%	2-3 年	235.65	非关联方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10,864.32	33.37%	--	834.02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C.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	客户背景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2,681.81	10.87%	1 年以内	134.09	非关联方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4.82	9.95%	1 年以内	122.74	非关联方	2012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	客户背景
						元，呼伦贝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吉安市青原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01.37	5.28%	3-4 年	650.07	非关联方	2003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715.5 万元，青原区中小企业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	1,178.98	4.78%	1-2 年	117.82	非关联方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
盐城市大丰区土地复垦整理中心	800.74	3.25%	1 年以内	40.04	非关联方	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下属单位
合计	8,417.72	34.13%	--	1,064.76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⑦应收账款管理

为控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坏账风险，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重视客户背景调查，在项目承接之前，公司做好充分的尽职调查，选择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付款条件较好的业主方投资的项目参与中标。

第二，建立应收账款责任制度，实行应收账款回收专人负责制。公司明确责任人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各方面符合合同要求，杜绝因公司自身原因造成收款进度延迟，同时采取了将收款进度与个人业绩挂钩，确保责任到人，调动项目经理的工作积极性。

第三，建立合理的应收账款考核制度。公司按月制定应收账款回款目标，对收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确保债权的全过程管理和及时回收。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2.32	100.00%	217.02	100.00%	4.97	100.00%
合计	142.32	100.00%	217.02	100.00%	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97 万元、217.02 万元和 142.32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和房租。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7,181.48	7,860.97	5,789.55
坏账准备	965.28	772.19	443.89
其他应收款净额	6,216.20	7,088.79	5,34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345.66 万元、7,088.79 万元和 6,216.20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171.16	58.08%	208.56	3,962.61
1-2 年	961.24	13.38%	96.12	865.11
2-3 年	1,660.28	23.12%	332.06	1,328.23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 年	23.30	0.32%	11.65	11.65
4-5 年	243.00	3.38%	194.40	48.60
5 年以上	122.49	1.71%	122.49	0.00
合计	7,181.48	100.00%	965.28	6,216.20
账龄	2017-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507.99	70.07%	275.40	5,232.59
1-2 年	1,845.21	23.47%	184.52	1,660.69
2-3 年	35.08	0.45%	7.02	28.06
3-4 年	243.00	3.09%	121.50	121.50
4-5 年	229.69	2.92%	183.75	45.94
合计	7,860.97	100.00%	772.19	7,088.78
账龄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158.76	89.10%	257.94	4,900.82
1-2 年	121.10	2.09%	12.11	108.99
2-3 年	270.00	4.66%	54.00	216.00
3-4 年	239.69	4.14%	119.85	119.85
合计	5,789.55	100.00%	443.89	5,345.66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投标保证金	2,631.88	4,169.20	3,103.62
履约保证金	3,768.16	3,124.86	2,382.97
农民工保证金	448.49	238.58	112.06
员工备用金	116.58	132.42	112.09
单位往来款	109.99	27.34	68.0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	101.38	151.16	10.74
应收暂付款	5.01	17.42	-
合计	7,181.48	7,860.97	5,789.55

投标保证金系公司在投标时向招标单位支付的保证金，招标结束后退回公司，投标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时间通常为 1-3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标保证金的余额分别为 3,103.62 万元、4,169.20 万元和 2,631.88 万元，各期末公司投标保证金余额有所波动，主要跟各期末投标数量和投标金额的波动相关。

履约保证金系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后退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履约保证金的余额分别为 2,382.97 万元、3,124.86 万元和 3,768.16 万元。2017 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741.88 万元，增幅 31.13%，2018 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43.30 万元，增幅 20.5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期末未竣工验收项目增加所致。

农民工保证金系政府部门为保障农民工利益而要求缴纳的保证金，缴纳金额与开展的业务订单金额和区域等因素有关，但由于地域政策差异，农民工保证金余额与公司业务订单金额不存在直接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农民工保证金的余额分别为 112.06 万元、238.58 万元和 448.49 万元，随着公司开展业务区域的扩展及各地政府对于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的提高，农民工保证金余额呈逐年增加趋势。

除前述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单位往来款和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小。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客户背景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32	10.60%	2-3 年	152.26	履约保证金	2011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11.22 亿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客户背景
						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	498.41	6.94%	1 年以内	24.92	履约保证金	重庆两江新区政府下属机构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1.94	5.74%	2-3 年	82.39	履约保证金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灌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300.00	4.18%	1 年以内	15.00	履约保证金	灌阳县国土资源局下属单位
重庆市蔡家组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4.01	3.54%	1-2 年	25.40	履约保证金	2005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9 亿，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二级全资子公司
合计	2,225.68	31.00%	--	299.97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客户背景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32	9.68%	1-2 年	76.13	履约保证金	2011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11.22 亿元，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1.94	5.24%	1-2 年	41.19	履约保证金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客户背景
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3.56%	1 年以内	14.00	履约保证金	2008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6.19 亿元，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股二级子公司
重庆市蔡家组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4.01	3.23%	1 年以内	12.70	履约保证金	2005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9 亿，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二级全资子公司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234.00	2.98%	1 年以内	11.70	投标保证金	-
合计	1,941.26	24.69%	--	155.73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客户背景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32	13.15%	1 年以内	38.07	履约保证金	2011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11.22 亿元，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1.94	7.12%	1 年以内	20.60	履约保证金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兰州新区财政局控股公司
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7.28	6.00%	1 年以内	17.36	投标保证金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客户背景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274.00	4.73%	1 年以内	13.70	投标保证金	-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70.00	4.66%	1 年以内	13.50	投标保证金	-
合计	2,064.54	35.66%	--	103.23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存货

1) 存货基本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45,535.13	28,562.74	10,273.23
存货净额（万元）	45,535.13	28,562.74	10,273.23
存货周转率（次）	2.31	3.68	5.07
存货账面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5.41%	33.18%	2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0,273.23 万元、28,562.74 万元和 45,535.1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11%、33.18%和 35.41%。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与行业及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2)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3.07	0.14%	119.07	0.42%	152.98	1.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9.99	0.75%	364.73	1.28%	345.09	3.3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132.06	99.11%	28,078.94	98.31%	9,775.16	95.15%
合计	45,535.13	100.00%	28,562.74	100.00%	10,27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52.98 万元、119.07 万元和 63.07 万元，主要系各项目现场已采购尚未领用的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苗木，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45.09 万元、364.73 万元和 339.99 万元，较为稳定；工程施工净额各期末分别为 9,775.16 万元、28,078.94 万元和 45,132.06 万元，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工程施工在建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单个施工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应增加。

公司将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原材料、劳务等采购成本及间接费用归集为合同成本。累计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毛利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金额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5,353.02	95,249.87	38,964.13
累计已确认毛利	44,865.90	32,661.62	13,654.48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5,086.86	99,832.54	42,843.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132.06	28,078.94	9,77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价值较高，符合行业结算特点。对于未竣工验收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在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后向发包方提交完工工程量清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由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审核无误后，公司按照审核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及工程结算，对于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外的部分形成了工程施工净额；对于已竣工验收项目，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部结转至应收账款。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特点，导致了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数量不断增加、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工程施工净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时点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竣工验收项目（个）	162.00	98.00	49.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万元）	45,132.06	28,078.94	9,775.1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前五名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余额	占比
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亭林园园区改造）A 标	5,646.82	3,063.65	4,243.24	4,467.23	9.90%
兰州新区文曲湖景观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0,141.07	2,396.55	9,394.79	3,142.82	6.96%
石柱西沱古镇云梯街保护修复工程	14,704.53	3,878.72	15,278.33	3,304.92	7.32%
纳雍县林业局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建设项目采购（J 包：玉龙坝）	1,620.05	612.19	-	2,232.24	4.95%
甘肃省体育馆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10,829.44	2,511.58	11,411.43	1,929.58	4.28%
合计	42,941.91	12,462.69	40,327.79	15,076.79	33.41%

3) 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有苗木基地培育的苗木资产。

4)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每年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工程项目均在正常建设施工和结算当中，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不存在明显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有苗木资产，各期末苗木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T 建设工程	2,797.24	332.09	8.83
合计	2,797.24	332.09	8.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83 万元、332.09 万元和 2,797.24 万元，均为 BT 项目形成的工程款及利息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收取的长期应收款转入形成。具体详见本节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

“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2,349.21	52.76%	3,246.93	65.50%
固定资产	1,316.54	51.61%	1,441.37	32.37%	1,067.30	21.53%
无形资产	166.64	6.53%	168.18	3.78%	5.08	0.10%
长期待摊费用	308.26	12.08%	62.58	1.41%	75.52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73	29.78%	431.56	9.69%	562.30	1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1.17	100.00%	4,452.89	100.00%	4,957.13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6.93 万元、2,349.21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50%、52.76%和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2,839.84	2,839.84	3,539.8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2.60	158.53	284.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7.24	332.09	8.83
长期应收款	-	2,349.21	3,246.93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百色市右江沿岸综合整治工程 B2 标段形成的工程款及利息款。该项目按照 BT 模式实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初始合同金额	签证增加金额
百色市右江沿岸综合整治工程 B2 标段	2015-7-13	2016-9-14	5,690.40	1,852.90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苗圃设施、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73.35	28.36%	310.43	21.54%	-	-
运输设备	99.23	7.54%	125.43	8.70%	96.47	9.04%
机器设备	410.68	31.19%	467.07	32.40%	452.74	42.42%
苗圃设施	259.16	19.69%	321.05	22.27%	382.94	35.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4.12	13.23%	217.39	15.08%	135.16	12.66%
合计	1,316.54	100.00%	1,441.37	100.00%	1,06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7.30 万元、1,441.37 万元、1,316.54 万元。2017 年末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购置的研发楼。2018 年末房屋建筑物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将研发楼装修的费用计入固定资产。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所用机械设备。苗圃设施主要为管理用房等苗木基地配套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有房产和机器设备较少。由于施工场所较为分散，单个工程项目设备使用周期短，而且工程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庞大，因此公司主要依靠租赁市场租用设备，公司自有机设备投资金额不大。公司施工项目所用石材、苗木等材料可在施工项目合理区域内存放管理，无需另行建库房来进行保管，故而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83.77	5-40 年 ¹	10.43	373.35	97.28%
运输设备	277.07	5 年	177.83	99.23	35.82%
机器设备	762.98	10 年	352.31	410.68	53.83%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苗圃设施	651.44	10 年	392.28	259.16	39.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9.68	3-5 年	355.56	174.12	32.87%
合计	2,604.94	--	1,288.40	1,316.54	50.54%

注 1：房屋建筑物装修折旧年限为 5 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6.24	93.76%	160.27	95.30%	-	-
软件	10.40	6.24%	7.91	4.70%	5.08	100.00%
合计	166.64	100.00%	168.18	100.00%	5.08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竞拍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631 平方米，已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产权证。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5.52 万元、62.58 万元和 308.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1.41%和 12.08%，占比较小。

2018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苗圃基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吉安总商会办公室装修	49.63	62.58	75.5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款 (1101.8 亩)	134.58	-	-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款 (777.6 亩)	124.05	-	-
合计	308.26	62.58	75.52

公司吉安总商会办公室装修的初始装修费 103.57 万元，根据租赁合同期限按 96 个月摊销；公司募投项目苗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款 266.42 万元，根据租赁合同期限按 360 个月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62.30 万元、431.56 万元和 759.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4%、9.69%和 29.78%。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坏账准备	5,897.16	3,747.18	2,707.15
其中：应收账款	4,931.88	2,974.99	2,263.25
其他应收款	965.28	772.19	443.89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5,897.16	3,747.18	2,707.15

公司根据行业业务特征及资产实际情况，按照稳健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公司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	4.53%	2,000.00	5.19%	900.00	4.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775.59	79.74%	30,061.27	78.07%	15,788.83	76.65%
预收账款	272.06	0.41%	219.09	0.57%	691.91	3.36%
应付职工薪酬	545.56	0.82%	308.77	0.80%	126.27	0.61%
应交税费	1,306.69	1.97%	1,734.18	4.50%	1,328.99	6.45%
其他应付款	133.48	0.20%	10.26	0.03%	128.68	0.62%
其他流动负债	8,151.05	12.32%	4,166.69	10.82%	1,632.87	7.93%
流动负债合计	66,184.43	100.00%	38,500.26	99.99%	20,597.54	100.00%
预计负债	-	-	3.75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75	0.01%	-	-
负债合计	66,184.43	100.00%	38,504.01	100.00%	20,59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97.54 万元、38,504.01 万元和 66,184.43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3,000.00	2,000.00	900.00
合计	3,000.00	2,000.00	9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资金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情况。

2、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52,775.59	30,061.27	15,788.83
合计	52,775.59	30,061.27	15,788.8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过程中尚未支付的材料、劳务、机械租赁、专业分包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工程材料款	38,663.30	24,774.61	13,758.17
应付工程劳务款	6,380.91	2,658.34	1,176.54
应付机械租赁款	4,903.60	2,271.62	605.54
应付专业分包款	2,744.95	278.40	235.62
其他	82.83	78.30	12.96
合计	52,775.59	30,061.27	15,788.8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514.67	76.77%	26,512.54	88.20%	15,171.40	96.09%
1-2 年	10,573.15	20.03%	3,389.35	11.27%	276.49	1.75%
2-3 年	1,666.56	3.16%	29.22	0.10%	288.42	1.83%
3 年以上	21.21	0.04%	130.15	0.43%	52.51	0.33%
合计	52,775.59	100.00%	30,061.27	100.00%	15,78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承接的工程规模逐渐增大，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

材料或劳务增加，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3）应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长兴二界岭红根苗木场	1,167.21	1 年以内	2.21%	材料款
庐山市隆博实业有限公司	820.08	1 年以内	1.99%	材料款
	228.60	1-2 年		
邳州市玉田银杏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045.70	1 年以内	1.98%	材料款
杭州萧山万国园艺场	853.34	1 年以内	1.94%	材料款
	171.34	1-2 年		
星子县亿通石业有限公司	540.92	1 年以内	1.88%	材料款
	387.07	1-2 年		
	63.69	2-3 年		
合计	5,277.94	--	10.00%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91.91 万元、219.09 万元和 272.0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0.57%和 0.41%，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预收工程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工程款	272.06	219.09	691.91
合计	272.06	219.09	691.91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职工薪酬	545.56	308.77	126.27
合计	545.56	308.77	126.27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员工工资和年终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多，以及员工平均薪酬的提高，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也随之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82.35	102.22	0.49
企业所得税	1,161.51	1,557.52	1,2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2	55.74	73.39
教育费附加	5.82	8.86	15.74
地方教育附加	7.35	9.17	13.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98	0.67	0.60
土地使用税	0.06	-	-
合计	1,306.69	1,734.18	1,32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28.99 万元、1,734.18 万元以及 1,306.69 万元，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1.85	0.84	1.68
其他应付款	131.63	9.42	127.00
合计	133.48	10.26	12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以及办公场所计提的房租、单位往来款等。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2.87 万元、4,166.69 万元和

8,151.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3%、10.82%和 12.3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计提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例（倍）	1.90	2.12	2.24
速动比率（倍）	1.22	1.38	1.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7%	44.73%	4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44.85%	40.7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73.47	12,390.62	5,862.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81	121.03	66.12

注：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以及通过适度的举债缓解工程项目资金占用压力，导致流动负债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东方园林	0.99	1.13	1.59
	岭南股份	1.05	1.08	1.47
	东珠生态	1.82	2.33	1.66
	花王股份	0.94	0.89	1.60

	诚邦股份	1.63	2.66	1.85
	棕榈股份	1.30	1.19	1.75
	蒙草生态	0.84	1.29	1.52
	平均	1.22	1.51	1.63
	绿巨人	1.90	2.12	2.24
指标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速动比率（倍）	东方园林	0.43	0.54	0.78
	岭南股份	0.56	0.54	0.88
	东珠生态	1.00	1.65	1.13
	花王股份	0.56	0.42	0.88
	诚邦股份	0.90	1.38	0.85
	棕榈股份	0.57	0.53	0.81
	蒙草生态	0.74	1.17	1.38
	平均	0.68	0.89	0.96
	绿巨人	1.22	1.38	1.74
指标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东方园林	69.33%	67.62%	60.68%
	岭南股份	71.74%	65.88%	50.12%
	东珠生态	43.62%	37.40%	49.47%
	花王股份	65.85%	59.13%	44.71%
	诚邦股份	48.87%	38.30%	52.28%
	棕榈股份	67.49%	63.18%	66.73%
	蒙草生态	71.23%	68.55%	56.19%
	平均	62.59%	57.15%	54.31%
	绿巨人	51.47%	44.73%	40.31%
指标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东方园林	4.02	7.84	6.20
	岭南股份	5.38	9.26	8.09
	东珠生态	1,493.89	99.93	35.98
	花王股份	4.48	20.29	6.17
	诚邦股份	4.56	11.23	12.92
	棕榈股份	1.24	2.39	1.66
	蒙草生态	2.23	9.44	7.32
	平均	216.54	22.91	11.19

	绿巨人	99.81	121.03	66.12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财务稳健，公司未承接 PPP 项目，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较低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承接 PPP 等大型项目，前期垫款较多，故银行借款较多。2018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东珠生态利息支出较少所致，剔除东珠生态数据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31	2.30
存货周转率（次）	2.31	3.68	5.07

注：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1.40	2.11	1.69
	岭南股份	3.41	3.26	2.88
	东珠生态	1.95	1.31	1.08
	花王股份	2.91	3.67	2.72
	诚邦股份	2.07	2.40	2.46
	棕榈股份	1.94	1.98	1.53
	蒙草生态	0.70	1.12	0.87
	平均	2.05	2.26	1.89
	绿巨人	2.44	3.31	2.30
存货周转率	东方园林	0.64	0.98	0.72

指标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次)	岭南股份	1.53	1.44	1.44
	东珠生态	0.85	1.09	1.07
	花王股份	1.37	1.32	0.86
	诚邦股份	1.03	1.07	1.12
	棕榈股份	0.70	0.73	0.60
	蒙草生态	2.99	4.98	4.23
	平均	1.30	1.66	1.43
	绿巨人	2.31	3.68	5.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0 次、3.31 次和 2.44 次，存货周转率为 5.07 次、3.68 次和 2.31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大型项目亦少，许多小型项目均为当年开工并完工，存货余额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中大型跨年结算项目的增多，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进入平稳增长期，公司存货规模将趋于稳定，存货周转率亦趋于平稳。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3,824.91	94,763.94	51,302.02
营业成本	85,560.07	71,375.93	38,073.75
营业利润	16,968.33	11,980.01	5,664.32
利润总额	17,012.92	12,035.51	5,55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8.06	9,755.04	3,448.6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02.02 万元、94,763.94 万元和 113,824.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8.65 万元、9,755.04 万元和 14,828.06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580.45	98.91%	94,202.58	99.41%	50,836.61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1,244.45	1.09%	561.36	0.59%	465.41	0.91%
合计	113,824.91	100.00%	94,763.94	100.00%	51,30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1,302.02 万元、94,763.94 万元和 113,824.9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道路改造和地面平整等施工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取得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对于生态环境的日益重视，为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的发展，各地区水环境管理、水土流失治理、湿地保护、矿山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数量逐渐增多，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另一方面，在城市土地资源稀缺的情况下，旧城区改造以及城中村拆迁成为城市建设重点，政府也在不断地加大对现有城区绿地的投资力度，存量市场升级也推动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在国家战略和行业政策空前利好的环境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大势，积极响应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大计，大力发展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不断增加，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目前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来自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为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奠定坚实基础。依托于快速增长的大行业背景，公司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0.11%及 84.72%，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与行业背景有关，近两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收入增长率	2017 年收入增长率
东方园林	-12.69%	77.79%
岭南股份	85.05%	86.11%
东珠生态	30.17%	24.99%
花王股份	21.95%	102.94%
诚邦股份	3.89%	17.69%
棕榈股份	1.44%	34.49%
蒙草生态	-31.52%	95.03%
平均	14.04%	62.72%
绿巨人	20.11%	84.72%

（2）开展外部融资，为收入快速增长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该类工程投资额较大，在建设初期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企业需要充足的资金覆盖项目前期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外包等所需的流动资金，且公司主要项目为市政项目，结算周期较长，需要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维持正常运转乃至发展壮大。

公司因轻资产运营，获得外部银行授信及借款规模较小，自身资金实力对于业务承接数量及规模增长至关重要。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积极引进外部投资者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外部股东及公司员工增资款合计 10,123 万元，为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资金保障。

（3）成功立足于西南、华中和西北市场，构建了全国性的业务市场网络，促进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盐碱地土壤改良、古建修缮、水环境治理和道路绿化等经验和技术，以及依靠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成功立足于西南、华中和西北市场，承接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如“石柱西沱古镇云梯街保护修复工程”、“郑东新区魏河、七里河和潮河下游河道两岸绿化项目”、“兰州新区文曲湖景观工程”、“陕西省渭河综合整治渭河左岸咸阳市南营至西防洪渠段绿化景观工程 I 标段”等代表性工程，提升了公司在西南、华中和西北地区的影响力。公司在前述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从 2016 年的 3,088.37 万元、323.14 万元和 6,439.4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9,778.39 万

元、15,253.42 万元和 13,765.04 万元。

此外，公司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和完备的业务资质体系，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分别在江西、河北、河南、新疆、湖北、广西、山东等地新设了十余家分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6 家分公司，7 家子公司，构建了全国性的业务市场网络，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促进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4）开展股权激励，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为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提供了人才保障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对高管和核心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一批核心业务骨干和高管成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行为将其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进行了很好的结合，实现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和企业发展的有机结合，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报告期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提供了人才保障。

（5）完备的业务资质体系，为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支撑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涉及多种工程施工资质、设计资质、古建筑保护修缮资质等，下游服务主体在招投标项目中会根据不同的项目情况设置资质条件。随着我国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深入，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涵盖的施工类型不断增加，对从事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企业的综合实力、业务经验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施工资质要求也更趋复杂。

通过长期的项目建设、经验积累和人才储备，公司已形成全面的资质体系，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取得包括四项一级资质在内的十余项资质，极大增强了公司项目招投标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支撑。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态环境建设施工	110,998.46	93,067.88	50,542.7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园林绿化工程	54,419.72	49,315.17	24,771.67
生态修复工程	51,519.89	40,974.96	20,304.74
管网和道路照明等其他施工项目	5,058.85	2,777.75	5,466.30
养护	1,366.78	837.86	121.68
苗木销售	87.18	257.45	130.96
设计	128.03	39.39	41.25
合计	112,580.45	94,202.58	50,836.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生态环境建设施工、养护、苗木销售、设计构成，其中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构成。

（1）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收入分别为 50,542.71 万元、93,067.88 万元和 110,998.46 万元，得益于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业务的均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1) 园林绿化工程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以市政园林项目为主，地产园林项目占比较小，公司园林绿化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绿化、广场、公园以及市政公共绿地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收入分别为 24,771.67 万元、49,315.17 万元和 54,419.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比例分别为 48.73%、52.35%和 48.34%。

2) 生态修复工程收入

公司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古建筑保护和修缮、河道景观生态修复、土壤和盐碱地修复、农村环境治理和矿山修复等。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古建筑保护和修缮、河道景观生态修复和盐碱地修复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生态修复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工程收入分别为 20,304.74 万元、40,974.96 万元和 51,519.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4%、43.50%和 45.76%，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3) 管网和道路照明等其他施工项目

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等，因此在做优做好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业务的同时，公司也择优选择资质范围内的其他施工项目，如亮化照明、文物修缮等施工项目，拓展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养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养护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121.68 万元、837.86 万元和 1,366.78 万元，公司负责的园林养护项目也多次获得省级奖项，虽然养护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公司高度重视该项业务的发展，只有具备良好的养护能力，才能有效提高施工项目的交付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促进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3）苗木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96 万元、257.45 万元和 87.18 万元，苗木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尚未具有较大规模的苗木基地，现有苗圃基地主要供公司工程项目临时补植所需，以及作为公司培训技术人员的实践基地和对外展示公司形象的平台。

（4）设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41.25 万元、39.39 万元和 128.03 万元，设计收入占比较小，但设计业务承担着提升公司施工质量和品牌拓展的重要任务，因此公司高度重视该项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将加大设计人才培养力度，引进高端设计人才，提升公司工程设计能力。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6,471.70	5.75%	1,647.87	1.75%	0.00	0.00%
华北地区	6,301.23	5.60%	16,728.41	17.76%	10,052.86	19.77%
华东地区	35,613.70	31.63%	31,353.93	33.28%	16,567.33	32.59%
其中：江西地区	16,713.15	14.64%	9,529.47	10.04%	5,655.92	11.09%
华南地区	5,396.97	4.79%	7,493.46	7.95%	14,365.46	28.26%
华中地区	15,253.42	13.55%	3,963.30	4.21%	323.14	0.64%
西北地区	13,765.04	12.23%	26,229.38	27.84%	6,439.46	12.67%
西南地区	29,778.39	26.45%	6,786.23	7.20%	3,088.37	6.08%
合计	112,580.45	100.00%	94,202.58	100.00%	50,836.61	100.00%

公司以江西作为业务发展的起点，在深耕本地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构建了全国性的经营网络。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立足于西南、华中和西北市场，在这些地区实现了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成功开拓了东北市场，实现了全国性经营布局。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691.59	98.98%	70,931.99	99.38%	37,554.88	98.64%
其他业务成本	868.48	1.02%	443.94	0.62%	518.86	1.36%
合计	85,560.07	100.00%	71,375.93	100.00%	38,07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554.88 万元、70,931.99 万元和 84,691.59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态环境建设施工	83,284.69	69,935.05	37,261.32
其中：生态修复工程	38,661.07	30,256.27	14,775.88
园林绿化工程	40,639.49	37,602.55	18,447.82
管网和道路照明等其他施工项目	3,984.13	2,076.23	4,037.62
养护	1,256.10	747.36	151.59
设计	79.46	24.48	25.63
苗木销售	71.33	225.10	116.35
合计	84,691.59	70,931.99	37,554.88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成本，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22%、98.59%和 98.34%。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由原材料、劳务分包成本、专业分包成本、机械租赁成本等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苗木、建材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收入的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2017 年度，公司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收入增长 84.14%，成本相应增长 87.69%；2018 年度，公司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收入增长 19.27%，成本相应增长 19.09%。

3、营业成本按构成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构成类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170.91	62.14%	44,897.50	62.90%	26,024.23	68.35%
劳务分包	18,075.51	21.13%	13,787.32	19.32%	7,495.23	19.69%
专业分包	3,115.55	3.64%	2,800.68	3.92%	-	-
机械费用	6,695.36	7.83%	5,763.02	8.07%	2,178.76	5.72%
间接费用	4,502.74	5.26%	4,127.41	5.78%	2,375.52	6.24%
合计	85,560.07	100.00%	71,375.93	100.00%	38,073.7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类型包括原材料、劳务费用、机械费用及间接费用。其中材料费用包括苗木、建材等；劳务费用主要为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费用；机

械费用主要包括工程机械使用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项目人员的差旅费、水电费及办公费等。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工程施工内容多样，根据承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不同，公司各期成本构成存在一定波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各年之间不存在显著变化，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机械费用占比较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特征。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态环境建设施工	27,713.77	23,132.83	13,281.40
其中：生态修复工程	12,858.82	10,718.69	5,528.87
园林绿化工程	13,780.23	11,712.62	6,323.85
管网和道路照明等其他施工项目	1,074.71	701.52	1,428.68
养护	110.67	90.50	-29.90
苗木销售	15.85	32.35	14.61
设计	48.57	14.92	15.63
合计	27,888.86	23,270.59	13,281.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281.73 万元、23,270.59 万元和 27,888.86 万元，主要来源于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3%、24.70%和 24.77%，主营业务毛利率受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养护、苗木销售、设计等业务规模不大，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公司按业务类型统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态环境建设施工	24.97%	24.86%	26.28%
其中：生态修复工程	24.96%	26.16%	27.23%
园林绿化工程	25.32%	23.75%	25.53%
管网和道路照明等其他施工项目	21.24%	25.25%	26.14%
养护	8.10%	10.80%	-24.57%
苗木销售	18.18%	12.56%	11.15%
设计	37.94%	37.86%	37.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7%	24.70%	26.13%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养护	设计	苗木销售	合计
2018 年度	毛利率	24.97%	8.10%	37.94%	18.18%	24.77%
	收入占比	98.59%	1.21%	0.11%	0.08%	100.00%
	毛利率贡献	24.62%	0.10%	0.04%	0.01%	24.77%
2017 年度	毛利率	24.86%	10.80%	37.86%	12.56%	24.70%
	收入占比	98.80%	0.89%	0.04%	0.27%	100.00%
	毛利率贡献	24.56%	0.10%	0.02%	0.03%	24.70%
2016 年度	毛利率	26.28%	-24.57%	37.88%	11.15%	26.13%
	收入占比	99.42%	0.24%	0.08%	0.26%	100.00%
	毛利率贡献	26.13%	-0.06%	0.03%	0.03%	26.13%

1) 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26.28%、24.86%和 24.97%，总体来看，公司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① 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7.23%、26.16%和 24.96%，公司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对矿山修复、河道景观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生活污水及工厂废水处理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收入	2018 年度成本	毛利率	占生态修复收入比例
石柱西沱古镇云梯街保护修复工程	14,268.56	11,274.35	20.98%	27.70%
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亭林园园区改造）A 标	3,115.72	2,015.54	35.31%	6.05%
兰州新区文曲湖景观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849.71	2,234.29	21.60%	5.53%
吉木萨尔县生态绿廊（一期）工程（南侧）	2,738.37	2,045.56	25.30%	5.32%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北部片区西段生态建设工程	2,452.40	2,005.52	18.22%	4.76%
合计	25,424.76	19,575.26	23.01%	49.35%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收入	2017 年度成本	毛利率	占生态修复收入比例
兰州新区文曲湖景观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6,818.46	5,603.03	17.83%	16.64%
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亭林园园区改造）A 标	5,594.61	3,631.13	35.10%	13.65%
石柱西沱古镇云梯街保护修复工程	4,314.69	3,430.18	20.50%	10.53%
伊敏河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附属工程项目二标段	3,919.35	2,677.05	31.70%	9.57%
吉安市螺湖湾湿地公园风景园林工程	2,765.19	2,025.36	26.76%	6.75%
合计	23,412.30	17,366.75	25.84%	57.14%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收入	2016 年度成本	毛利率	占生态修复收入比例
伊敏河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附属工程项目二标段	4,696.06	3,269.29	30.38%	23.13%
九曲河湿地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2,987.59	2,296.68	23.13%	14.71%
兰州新区文曲湖景观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869.44	2,308.75	19.54%	14.13%
百色市右江沿岸综合整治工程 B2 标段	2,277.58	1,316.27	42.21%	11.22%
吉安市螺湖湾湿地公园风景园林工程	1,566.89	1,178.71	24.77%	7.72%
合计	14,397.56	10,369.70	27.98%	70.91%

上述项目中，百色市右江沿岸综合整治工程 B2 标段毛利率较高系该项目为 BT 项目，前期垫资较多；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以仿古建筑为主体的工程，古建筑由木结构、瓦石结构及彩画构成，需要较为精湛的工艺水平，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组建专业团队，以绿色生态为媒介，完成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的有机结合，故而毛利率较高；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北部片区西段生态建设工程毛利率较低，系该项目结算条件较好，且参与投标的公司较多，公司投标时采取了相对较低的报价策略，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兰州新区文曲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毛利率较低，系该工程项目规模较大，结算条件相对较好，公司考虑规模效应和结算政策，投标时采取了相对较低的报价策略，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且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设计方案、工程量变更等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在不同期间波动。

② 园林绿化项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5.53%、23.75%和 25.32%，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园林绿化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收入	2018 年度成本	毛利率	占园林绿化收入比例
京港澳高速公路开源大道出入口周边绿化工程三标段	2,792.97	1,959.61	29.84%	5.13%
内江市高铁站前配套景观工程	2,368.92	1,823.12	23.04%	4.35%
甘肃省体育馆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2,355.37	1,899.21	19.37%	4.33%
纳雍县林业局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建设项目采购（J 包：玉龙坝）	2,232.24	1,620.05	27.42%	4.10%
张掖市黑河城区段道路工程（一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第一标段	2,258.16	1,727.72	23.49%	4.15%
合计	12,007.66	9,029.71	24.80%	22.06%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收入	2017 年度成本	毛利率	占园林绿化收入比例
甘肃省体育馆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10,985.64	8,930.23	18.71%	22.28%
明光市滨河大道（K1+395~北环路）工程	3,035.10	2,152.57	29.08%	6.15%

南昌临空经济区绿化工程（二标段）门头工程	2,980.96	1,932.87	35.16%	6.04%
厦门市翔安区城场路（翔安南路-翔安大道段）工程	2,625.06	1,801.21	31.38%	5.32%
常州交通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二期工程	2,149.43	1,631.20	24.11%	4.36%
合计	21,776.19	16,448.08	24.47%	44.16%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收入	2016 年度成本	毛利率	占园林绿化收入比例
民族大道维修整治项目-绿化整治工程施工二标	6,993.35	5,419.95	22.50%	28.23%
南昌城运大道(龙兴大街生米大道)景观工程	1,532.95	1,050.51	31.47%	6.19%
嘉尔嘎勒赛汉镇全民健身广场及嘎查村庄绿化工程	1,348.93	951.67	29.45%	5.45%
常州交通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二期工程	1,264.74	959.81	24.11%	5.11%
敦煌市飞天大道两侧绿化带建设项目二标段	1,221.23	731.45	40.11%	4.93%
合计	12,361.20	9,113.39	26.27%	49.90%

甘肃省体育馆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毛利率较低原因系该工程项目规模较大，结算条件相对较好，公司考虑规模效应和结算政策，投标时采取了相对较低的报价策略，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南昌临空经济区绿化工程（二标段）门头工程毛利率较高系该项目为纯绿化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厦门市翔安区城场路（翔安南路-翔安大道段）工程毛利率较高系该项目要求的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故而毛利率较高；敦煌市飞天大道两侧绿化带建设项目二标段毛利率较高系该项目为纯绿化项目，且西北地区苗木成活对技术要求高。

③ 管网和道路照明等其他施工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管网和道路照明等其他施工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6.14%、25.25% 以及 21.24%，各项目间施工内容差异较大，故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 养护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养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57%、10.80%和 8.10%。公司养护业务项目数量较少，养护业务毛利率易受到单个养护项目毛利率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为了树立良好的园林养护品牌形象，高度重视养护业务质量，报告

期内养护业务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目前公司养护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3) 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占比较小，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88%、37.86%和 37.94%，总体保持稳定。

4) 苗木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业务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11.15%、12.56%和 18.18%，苗木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园林	34.07%	31.56%	32.83%
岭南股份	25.02%	28.74%	28.28%
东珠生态	28.16%	28.39%	28.89%
花王股份	28.98%	31.99%	32.32%
诚邦股份	23.70%	24.48%	22.97%
棕榈股份	15.88%	20.75%	16.69%
蒙草生态	29.76%	32.53%	31.67%
平均	26.51%	28.35%	27.66%
绿巨人	24.83%	24.68%	25.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毛利率高于棕榈股份和诚邦股份，低于东方园林、岭南股份、东珠生态、花王股份和蒙草生态，各公司毛利率不同主要是由于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为非标准化项目，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142.65	797.61	420.81
管理费用	4,077.17	6,442.70	4,558.62
研发费用	3,689.21	2,954.88	1,566.42
财务费用	47.08	-16.36	-122.85
期间费用合计	8,956.11	10,178.82	6,423.00
营业收入	113,824.91	94,763.94	51,302.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7%	10.74%	12.5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423.00 万元、10,178.82 万元和 8,95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2%、10.74%和 7.87%，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到股份支付的影响。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222.64 万元和 2,706.64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200.36 万元、7,472.18 万元和 8,78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9%、7.89%和 7.72%，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投标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用，其中，投标费用主要包括招标代理费、招投标文件制作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0.81 万元、797.61 万元及 1,142.65 万元，销售费用随收入增长而增加，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	314.06	27.48%	206.47	25.89%	117.32	27.88%
办公费	96.94	8.48%	70.19	8.80%	67.33	16.00%
差旅费交通费	267.51	23.41%	127.96	16.04%	104.49	24.83%
投标费用	464.15	40.62%	392.98	49.27%	131.67	31.29%
合计	1,142.65	100.00%	797.61	100%	420.81	100%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长 376.80 万元，增幅 89.54%，主要原因系：

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增加,且薪酬待遇提高,工资持续增长,同比上年增加 89.15 万元;2)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投标费用及差旅费用也相应增加,同比上年分别增加 261.31 万元及 23.47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345.04 万元,增长 43.26%,主要原因系工资福利、差旅及投标费用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股份支付费用、工资社保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58.62 万元、6,442.70 万元和 4,077.1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1,077.10	26.42%	757.68	11.76%	334.68	7.34%
税金	50.56	1.24%	50.17	0.78%	60.00	1.32%
咨询费、中介费用	333.59	8.18%	191.74	2.98%	136.81	3.00%
办公、通讯及培训费	474.98	11.65%	454.09	7.05%	281.93	6.18%
交通费、汽车费用	560.68	13.75%	653.68	10.15%	450.08	9.87%
差旅费	491.89	12.06%	549.14	8.52%	259.80	5.70%
业务招待费	511.54	12.55%	500.41	7.77%	318.42	6.98%
折旧与摊销	256.90	6.30%	231.95	3.60%	192.88	4.23%
房租水电、物业费	169.38	4.15%	193.59	3.00%	164.15	3.60%
股份支付	-	-	2,706.64	42.01%	2,222.64	48.76%
苗圃及养护费用	56.70	1.39%	35.40	0.55%	47.78	1.05%
其他	93.85	2.30%	118.20	1.83%	89.46	1.96%
合计	4,077.17	100.00%	6,442.70	100.00%	4,558.62	100.00%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2016 年 4 月,肖洋和实际控制人周军将其持有的 2,300 万的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绿艺咨询和黄烈坚,相应的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222.64 万元。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1,884.07 万元,增幅 41.33%,主要原因系:1) 随着公司管理人员规模的扩大及职工薪酬待遇的提高,员工薪酬相比

上年增加 423.00 万元；2）2017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景逸咨询及李艾珍按照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 971 万股和 500 万股，相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706.64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相比上年增加 484.00 万元；3）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加强项目管控，交通费、汽车费用增加 203.60 万元，差旅费增加 289.34 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 181.99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无股份支付费用，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员工资	211.90	156.74	110.22
直接投入	3,466.56	2,788.04	1,441.46
折旧费用	10.75	9.94	12.69
其他费用	-	0.16	2.05
合计	3,689.21	2,954.88	1,566.4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66.42 万元、2,954.88 万元和 3,689.21 万元，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类型的增多，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72.17	100.27	85.30
减：利息收入	141.74	142.82	226.59
银行手续费等	16.65	26.19	18.44
合计	47.08	-16.36	-122.8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2.85 万元、-16.36 万元和 47.08 万元，主要包括有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 BT 项目产生。

（五）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	286.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29	95.31	83.19
教育费附加	57.96	49.30	36.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78	32.90	24.16
印花税	21.88	22.83	24.78
房产税	3.18	-	-
土地使用税	0.27	-	-
合计	241.35	200.33	454.79

2017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减少，主要系 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149.98	1,040.03	733.80
合计	2,149.98	1,040.03	733.80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2016 年为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17 年和 2018 年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50.93	11.18	2.74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4.67
合计	50.93	11.18	47.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在资金周转间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016 年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将持有的裕农肥业 95%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0.24
合计	-	-	0.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全部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1.66	63.28	0.54
营业外支出	97.06	7.78	110.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60	55.50	-109.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金额较小，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09.94 万元、55.50 万元和 44.6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8%、0.46%和 0.26%。

2017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吉安市人民政府上市扶持奖金 50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补助 94 万元。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所得税滞纳金，系公司主动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107.18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 57.50 万元，包括向吉安市吉州区慈善会捐赠 50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13.02	2,149.74	2,18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8.17	130.74	-75.22
合计	2,184.85	2,280.48	2,111.70

报告期内，母公司 2017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因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有所波动。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4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20	59.2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93	11.18	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0	-3.76	-10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06.64	-2,222.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52	-2,639.95	-2,297.0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74	10.37	8.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0.78	-2,650.33	-2,30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78	-2,650.33	-2,305.22
净利润	14,828.06	9,755.04	3,44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47.29	12,405.37	5,74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8.06	9,755.04	3,44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7.29	12,405.37	5,753.8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

别为-66.96%、-27.17%以及 0.54%，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9	2,625.30	2,28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7	-768.15	-15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3	5,622.75	5,03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73	7,479.90	7,164.6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33.07	73,927.11	46,399.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8.61	67,864.04	74,563.09
现金流入小计	136,951.68	141,791.15	120,96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95.17	52,355.02	29,82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6.91	2,301.81	1,56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6.33	4,034.27	4,06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88.06	80,474.75	83,222.70
现金流出小计	138,276.47	139,165.85	118,67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9	2,625.30	2,285.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或为负数，与公司发展时期、所处行业特点以及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等相关。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具备了齐备的资质，完整的产业链基础，且已构建了覆盖全国的经营网络，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中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较快，工程施工各阶段均占用了大量的营运资金，但由于工程施工行业与下游客户结算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或

为负数，具体原因为：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公司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结算和款项支付进度通常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通常情况下，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一般为经发包方核实工程量的 50%-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80%左右，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0%左右；剩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期满后支付，质保或养护期一般为 1-2 年。公司实际完工量和发包方支付进度款的时间差异使得公司收到的工程进度款金额有可能低于购买原材料、劳务费用、机械租赁费等支付的款项，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

2) 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承接的项目数量逐渐增长，规模逐渐扩大，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4.72%和 20.11%，由于业务的持续增长，占用的项目周转资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逐年增长，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随着公司进入稳定发展期，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前期所承接的工程项目陆续进入结算回款期，工程项目占用的项目周转资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将陆续收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出现较大改善。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4,828.06	9,755.04	3,44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9.98	1,040.03	733.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37	238.71	204.83
无形资产摊销	7.28	3.18	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3	12.95	1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2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2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17	100.27	85.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3	-11.18	-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17	130.74	-7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72.39	-18,289.51	-5,521.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75.38	-9,743.59	-5,03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79.42	16,807.30	6,468.35
其他	-115.94	2,581.10	2,00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9	2,625.30	2,285.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5.12 万元、2,625.31 万元和-1,324.79 万元，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以及业务规模相关。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如下：

第一，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通常较少收到预付款，且在工程施工阶段收到的工程进度款仅为 50%-70%，尤其是遇到个别项目因拆迁或设计变更使得施工进度变缓，收款更为滞后，剩余款项通常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后以及质保期满后才能逐步收回，项目结算周期较长，而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企业规模快速扩张时，履约保证金、施工人员工资、材料款和机械租赁费将持续增加，这些资金需要先行支付；

第二，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工程量的确认需要发包方和监理方的确认，支付进度款亦需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尤其涉及政府投资项目，支付进度款内部审批手续更为复杂。受发包方、监理方等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影响，发包方进度款确认和支付通常需要一定时间，滞后于工程项目实际完工进度；

第三，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计决算通常需要当地审计部门或其委派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项目竣工决算时间较长；

第四，工程项目合同通常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这些质保金通常需要 1-2 年的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回。

根据上述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的相关特点，当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较小或为负数；进入稳定发展期后，完成审计决算的项目增多，项目尾款逐步回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出现较大的改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由于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施工阶段普遍存在垫付资金、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较低和工程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遍低于当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东方园林	3.20%	131.65%	113.53%
	岭南股份	14.47%	-100.69%	-28.71%
	东珠生态	-21.65%	6.39%	132.95%
	花王股份	128.62%	-34.69%	42.44%
	棕榈股份	438.33%	71.10%	53.07%
	诚邦股份	-90.06%	-197.87%	76.73%
	蒙草生态	-780.32%	47.75%	28.57%
	平均	-43.92%	-10.91%	59.80%
	绿巨人	-8.93%	26.91%	66.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遍低于当期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93	11.18	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	0.13	7.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	4,600.00	4,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250.93	4,611.31	4,00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7.70	779.46	167.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	4,600.00	4,001.76
现金流出小计	7,607.70	5,379.46	4,16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7	-768.15	-159.3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623.86	6,944.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	3,500.00	9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8,123.86	7,844.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2,400.00	2,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1.17	101.11	87.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8.00
现金流出小计	3,171.17	2,501.11	2,80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3	5,622.75	5,038.8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增资扩股收到的投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本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到投资款 6,944.00 万元及 4,623.86 万元；2）报告期各期收到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9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及 4,000.00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报告期各期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分别为 2,200.00 万元、2,4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2）报告期各期支付借款利息分别为 87.18 万元、101.11 万元和 171.17 万元；3）2016 年度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现金

流出为 518.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计划外，在未来可预见的范围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行为。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商标、专利或重大工程质量等法律纠纷事项。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1.47%，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

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背景及业务特点，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工程施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

生态环境建设等工程施工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仍将稳步增长，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亦将持续增长，但随着前期施工项目的陆续结算和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速度将逐渐放缓，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毛利率水平稳定在 25%左右，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未来公司盈利水平仍将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1、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随着生态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与城市建设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市政园林、地产园林、旅游园林、道路绿化等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重要部分。同时，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的发展，全国范围内水环境管理、水土流失治理、湿地保护、矿山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的不断推进，为生态环境建设等工程施工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业务和生态修复业务。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为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公司凭借完整的产业链布局、齐备的业务资质体系、长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以及多年的生态环境建设产业经验沉淀，逐渐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了覆盖全国的经营网络，为

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顺利到位，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且募投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随着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按照本次发行 4,994.84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18 年末的 14,984.50 万股增加至 19,979.34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巩固和完善，且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苗木供应、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水平，提高专业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

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集苗木种植、设计、施工和养护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商，目前已拥有较为完整的资质体系，能够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建设两大领域承接综合性的大中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以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植物栽植养护能力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业务均衡快速发展，支撑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生态环境建设施工收入分别为 50,542.71 万元、93,067.88 万元和 110,998.46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 13,281.39 万元、23,132.83 万元和 27,713.77 万元。这些工程项目在前期投标、合同履行、原材料采购、工程周转金、项目质保等环节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公司仅靠自身经营积累已难以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需的资金要求。“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能够有效应对公司快速发展中的营运资金短缺问题，资金实力的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业务承揽和项目执行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

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等因素进行的布局和规划。苗木是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的核心原材料，其品质和供应能力直接关系到项目建设的品质和效率，本项目实施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园林苗木培育和养护领域的优势，树立优质品牌形象，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水平，从而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实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积极顺应国家生态建设规划，提高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技术与工程协同发展的战略选择。项目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和配套实验中心，购置研发设备及引进研发人才等方式，加大行业新兴技术的研发力度，为未来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撑，能够从资金实

力、项目品质、品牌形象、技术水平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完成公司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从团队建设来看，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生态环境建设施工业务，通过参与大量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参与各种规模条件、技术难度、施工内容的生态景观项目，积累了全面、丰富的项目经验。

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涉及市政园林、生态公园、地产园林、道路景观绿化、河道生态改造、旅游度假区等各个方面，在项目实施管理、成本管控、预算管理、质量控制、原材料采购、团队管理、工程协调配合等方面的能力突出。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和技术储备，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大多数研发人员在项目上得到培养和成长，对市场需求和项目技术有深刻的理解。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充分的技术储备以及稳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从市场板块来看，公司作为江西省苗木协会副会长单位、江西省园林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江西省园林学会理事单位，荣获了“林业化经营省级龙头企业”等荣誉。自公司成立以来，已累计承接近 100 多个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大中型项目，项目分布全国，不同区域的项目管理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异地经营管理经验，同时也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营销人才，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市场基础。

（四）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是致力于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的综合性生态环境建设企业。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将充分利用园林绿化行业和生态修复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业务，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研发水平，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5、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内控环境建设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高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工程进度管理制度》《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以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的提出，国家对生态环境建设越来越重视，对其投入力度也越来越大，生态环境经济建设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司将抓住国家持续加大环境保护与治理投入的机遇，立足于园林绿化业务，加快向生态修复转型升级，致力“美丽中国”、“美丽乡村”的建设。为此，公司制定的总体发展目标为：

以“创建世界级生态绿色集团，成为幸福自信的绿巨人”为愿景，以“实现巨人绿色梦想，促进祖国美丽富强，共建地球和谐家乡”为使命，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大型生态环境建设企业。

（二）主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和目标，利用多年来形成的集苗木培育、园林工程设计、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市政工程和植物养护为一体的业务模式，继续打造绿巨人的品牌和核心竞争优势，根据全球和全国经济发展形势，及时调整市场布局，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的经营目标。

1、进一步加大生态修复领域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将公司长期积累的生态理念与技术优势运用于生态修复领域，持续加大盐碱地土壤改良与干旱地区保水种植等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力度，培养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推动资质配套升级，并将重点对生态修复领域业务进行市场拓展。力争三年后使生态修复业务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

2、通过设计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壮大，提高公司研发设计技术的水平，推动工程设计业务资质升级；充分发挥设计与施工相互促进的优势，形成公司设计与施工业务良性互动、共同提升的态势，服务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发展。

3、发展园林养护业务，探索园林养护市场的新模式、新技术。园林绿化项目是“三分种、七分养”，专业的养护技术可以保证工程项目较高的植物成活率，保持良好的园林绿化景观效果。随着全国绿地养护市场不断扩大，园林养护业务将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一个重要补充，同时又能提升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质量和品牌。

4、扩大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和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在设计、施工、质量、效益等方面提供资源保障。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市场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立足江西，辐射华东、华南市场，并响应“一带一路”战略，继续加强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西南、西北地区的市场网络建设。公司还将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内部考核与奖惩机制，促进各营销网点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同时，促进区域之间的均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区域、季节、气候等因素对公司工程业务的影响，增强企业整体业务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已在全国23个省市开展业务。未来将进一步稳定和扩大业务区域范围，实现跨区域的均衡发展，使公司逐步成为全国性的综合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品牌企业，实现全国市场布局战略。

（二）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为提高公司在承接项目上的竞争力，公司设立了设计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科技发展规划、开发研制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展与高校及科研单位的产学研工作、指导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员工技术培训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和配套实验中心，购置研发设备及引进研发人才等方式，加大行业新兴技术的研发力度，为未来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三）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

公司将在未来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制定公司内部人才的选拔、调配和外部人才的招聘、录用计划。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加强企业内部人才的培训，加大对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等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人才战略的实施；另一方面，从发达地区引进公司所需的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尤其是在生态修复、市场拓展、施工管理、资本运作等领域具有专业特长的人才，优化公司人才结构。

（四）融资及收购兼并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投资项目。此外，公司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公司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在条件成熟时，通过银行贷款与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将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的对象，实现企业低成本扩张，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优化内部组织结构计划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人员结构将进一步发生变化。为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各项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实现企业资源合理规划、业务流程清晰高效。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计划实施；
- 2、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行业及相关行业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4、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执行的税赋政策保持稳定；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来源渠道单一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如果仅依靠银行贷款及自身资金积累，公司在承接和实施大型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上可能会因受资金制约而丧失宝贵的业务机会。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人才资源不足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市场竞争，除了资金实力，还体现在项目设计、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多方面，人才资源是其中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尤其是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实现公司规模发展和扩张所需的项目管理人才、设计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的短缺将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建立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客户资源与市场地位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业务发展规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公司现有业务包括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以及景观养护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有序延伸和规模化扩张，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和客户基础等资源，发挥了现有的管理、营销等优势。上述计划的实施将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从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快速扩张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用于建设新的苗木基地，为公司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提供较为稳定的苗木供应，降低业务快速扩张可能面临的部分苗木供应紧张的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生态修复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创造新的业务机会和利润增长点。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根据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994.84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61,500	61,500	-
2	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3,158	13,158	24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2	4,347	24 个月
合计		79,460	79,005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79,46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9,00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机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	--
2	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2018-360829-02-03-007471	备案号：2018360829000000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2018-360802-70-	备案号：201836080200000045

		03-011513	
--	--	-----------	--

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不需要履行项目备案和环评程序。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已形成集生态环境技术研究、苗木栽培繁育、园林工程设计、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植物养护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服务。公司目前已拥有齐备的业务资质体系，能够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大领域承接综合性的大中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以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资质体系为基础，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大领域的业务均衡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众多综合性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这些工程项目从项目投标、工程设计、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机械租赁，到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环节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公司仅靠自身经营积累已难以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需的资金要求。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能够有效应对公司快速发展中的营运资金短缺问题，有助于增强公司业务承揽和项目执行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

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等因素进行的布局和规划，有利于为公司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项目提供稳定、优质的苗木供应，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园林苗木培育和养护领域的优势，树立优质品牌

形象，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水平，从而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实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积极顺应国家生态建设规划，提高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技术与工程协同发展的战略选择，项目实施能够为未来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撑，能够从资金实力、项目品质、品牌形象、技术水平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完成公司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取得较好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巨大的市场容量为公司扩大工程施工规模提供了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市场、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储备基础，具备承接大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实力，后续订单较为充足，业务规模有望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并创造良好效益。公司各募投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能够从业务规模、项目品质、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从生产经营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8,597.19 万元，净资产 62,412.76 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79,00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比重为 61.44%。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

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0.31%、44.73% 和 51.47%。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卓有成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涵盖了投标、预算管理、采购、项目设计与施工、工程质量监管、应收款项管理等关键环节，逐步形成为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订单较为充足，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并创造良好效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以技术作为发展的驱动力，在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苗木培育和栽植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涉及水环境和湿地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和矿山修复、土壤和盐碱地治理修复、农村环境治理、城市园林绿化、地产园林绿化等各个方面，在项目实施管理、成本管控、预算管理、质量控制、原材料采购、团队管理、工程协调配合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和技术储备，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大多数研发人员在项目上得到培养和成长，对市场需求和项目技术有深刻的理解。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充分的技术储备以及稳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从管理能力来看，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已参与完成大量的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通过参与不同规模、技术难度、施工内容的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项目，公司积累了全面、丰富的项目经验。一方面，公司能够通过工程中心，同时管控多个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客户反馈、后续维护状况，保障公司总体工程质量的同时，实现公司整体资源高效运转。另一方面，在大中型项目的施工管理上，公司能够持续在施工技术水平、工程协调配合、资金拨付、人员素质、原材料供应、质控管理上满足项目的较高要求。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高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工程进度管理制度》《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制度》等一

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和工程施工管理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结合公司当前施工项目的资金占用以及未来收入的审慎预测，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 68,837.84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61,500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的营运资金。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提高公司承建工程项目的能力和规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是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提高项目承揽和实施能力的必要举措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具有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点，项目招投标、施工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租赁、工程施工、项目质保和养护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项目结算一定程度的滞后性也导致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和质量保证环节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此外，随着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等规划的推进，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大型化趋势凸显，资金实力成为衡量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等竞争实力的重要指标。因此，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决定了公司承接项目和承建工程的能力和规模，是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本项目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工程项目的承揽和实施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2）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 亿元、9.48 亿元及 11.38 亿元，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承接的重大工程项目越来越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2018 年末工程施工业务占用营运资金达到 6.06 亿元。同时，凭借精准业务定位和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大中型综合项目施工优势、较高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生态环境项目建设经验，公司承揽了一系列大中型工程项目，其中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近百余个。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未来公司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将有更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也将不断增加。

本项目资金将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将按工程业务在投标阶段对投标保证金的需求，施工阶段对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周转资金的需求等来进行安排，逐步分期投入。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内在需求，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3）缓解资金对公司发展的制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拥有良好的项目拓展能力，近年来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方面发展迅速。但作为轻资产公司，融资渠道十分有限，自有资金的规模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品牌价值。

本项目的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有所增加，流动性将有所提高，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公司减少负债融资，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财务结构具有积极的作用。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市场空间广阔，项目具有市场可行性

生态环境建设以改善人居环境与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优美生态环境为目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近年来，我国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为生态环境建设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面对生态环境问题，我国对生态环境治理的资

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08 年到 2017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规模从 4,937 亿元增长到 9,5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59%。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积极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把握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市场机遇，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

（2）公司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能力突出，项目具有管理可行性

良好的施工管理能力是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和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的重要支撑。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在管理、施工、采购等多方统筹和人员、材料、机械的组织调度等方面的能力日益突出。目前，公司所承接和实施的大中型项目越来越多，在项目实施管理、成本管控、预算管理、质量控制、原材料采购、团队管理、工程协调配合等方面均表现出较高的水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壮大，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管理经验。因此，公司突出的项目实施、管理能力以及大型项目建设经验为公司承接更多工程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实施具有管理可行性。

（3）公司具备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和技术储备，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公司在生态环境技术研究、苗木栽培繁育、园林工程设计、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市政工程和植物养护等方面均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服务。凭借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储备，公司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涉及多个细分领域，业务范围覆盖 23 个省市，并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荣誉。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和积累，拥有“城市污水处理方法”、“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市政太阳能绿化架”、“市政污水沉降池”等多项专利，充分的经验和技術储备为工程施工提供可靠的保障。

（4）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具备良好的营运资金管理 ability

公司的部门设置合理，管理分工明确，为工程项目的承接和顺利开展奠定了组织基础和内部控制保障。公司建立健全了预算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

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对外采购的请购、审批、验收程序；对于应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因此，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良好的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和。

4、补充公司工程施工配套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状况及营运资金占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首先测算出 2021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金额，再减去 2018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实际占用金额，得出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增长所需新增的营运资金金额。经测算，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缺口达 68,837.84 万元。

（1）公司目前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实际占用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程施工营运资金占用	备注
货币资金	14,877.73	318.85	保函保证金账户资金
应收账款	60,869.29	60,869.29	已完成相应的工程量，业主单位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
预付款项	150.90	132.28	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	7,181.48	7,181.48	工程施工相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存货	45,535.13	45,195.14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少量周转原材料及工程备用苗木
资产小计	128,614.52	113,564.75	
应付账款	52,775.59	52,775.59	应付材料款及劳务费用等与工程相关的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272.06	272.06	工程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负债小计	53,181.13	53,047.65	
营运资金占用	75,433.39	60,649.38	

（2）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分析

工程施工主要在业务流程的 3 个环节产生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分别为投标阶段、施工阶段和养护阶段，具体如下：

A. 投标阶段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投标时投标企业在工程承接过程中通常需要提供一定的工程担保，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保证金用于约束投标人严格遵守投标规定，根据经验，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招标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平均占用期为 1 个月，公司平均中标率在 5%左右。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根据公司经验，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标的额的 10%左右，公司大约 80%的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通常在项目签订后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质保期满退回。该保证金占用期限一般为施工周期，公司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实施周期约为 1 年。

B. 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主要由实际发生支付款项与客户支付工程款项之间的时间差引起。施工阶段公司需要先行支付资金开展项目建设，客户一般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的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由于不同客户的支付流程速度不一，因此往往会不同程度地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的周转运营资金平均占用期限约为 8 个月，用于工程施工周转的运营资金的平均占用金额为：工程收入×（1-工程毛利率）×占用期限/工程施工周期。

C. 养护阶段

按照合同规定和行业惯例，工程完工结算后客户通常保留 3%合同金额的资

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简称“质保金”），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客户按照工程质量和养护程度结算。综合施工项目的实施周期和质保期进行资金预测，工程质保金占用资金金额为：工程收入（占用期间）×质保金比例。

（3）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分析

根据 2016~2018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规划，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进行测算如下：

1) 参数设定

根据对本公司工程施工各个环节资金占用情况的分析，相关参数设定如下：

序号	类别	占项目收入比例	占用期间	测算公式
1	投标保证金	2%	1 个月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用期）÷中标率×保证金比例
2	履约保证金	10%	施工周期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用期）×履约保证金比例×需履约保证金的工程项目比例
3	施工投入的资金占用	取决于项目毛利率和结算情况	8 个月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1-工程毛利率）×占用期限/工程施工周期
4	工程质保金	3%	1.5 年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用期）×质保金占款比例

2) 基本假设

a. 未来三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年收入增长率为 20%，同一年度内，收入在各个季节间平均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02.02 万元、94,763.94 万元和 113,824.91 万元，基于业务增长的持续性和预测的审慎性，假设未来三年公司收入增长率为 20%，预计实现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E	2020E	2021E
营业收入	136,589.89	163,907.87	196,689.44

- b. 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25%;
- c. 工程施工项目平均施工周期为 1 年;
- d. 需履约保证金的工程项目比例为 80%。

3)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测算

基于上述分析和假设，至 2021 年底，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资金占用（万元）
1	投标保证金	6,556.31
2	履约保证金	15,735.16
3	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	98,344.72
4	工程质保金	8,851.02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129,487.22
6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运资金实际占用金额	60,649.38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缺口		68,837.84

根据测算，未来三年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68,837.84 万元。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1,5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项目将根据未来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行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二）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3,158 万元，拟在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枫田镇进行精品苗木基地的建设，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根据公司多年苗木培育和工程养护的经验，项目选择工程需求较为旺盛的精品乔木和灌木，如独杆桂花、造型罗汉松、井冈杜鹃、樱花、茶花等，充分发挥公司在苗木培育、造型和养护等方面的先发优势，为未来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提供更多优质的苗木，提高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和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是满足工程项目精品苗木需求、提升项目品质的有效途径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推进和居民生态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对苗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标准和需求，除了基本的环保、绿化功能，还要满足越来越高的审美和生态修复需求，工程项目对精品苗木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公司现有的苗木基地规模较小，精品苗木绝大多数依靠外购解决，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够为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种植和养护提供充分的技术和经验指导，进一步提高工程苗木成活率和公司的苗木养护水平，从而提升项目品质和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优质精品苗木的部分自给可以更好地保障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尤其是为江西省内及周边地区的工程项目提供自有苗木，能够大幅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

（2）项目是增强公司一体化服务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众多，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领先企业逐渐向一体化服务方向布局，通过产业链延伸的方式形成苗木种植、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后期养护的良性互动。充分的苗木储备是公司优化设计、实施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方案的重要资源，尤其是培育具有美学和生态修复特征的精品苗木，不仅有利于公司具体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在施工和养护方面的技术能力，展现公司设计、施工和生态修复的理念和实力。因此，本项目实施能够增强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充分展现公司苗木培育和养护等方面的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实力。

（3）项目是巩固全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切实需要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生态环境技术研究、苗木栽培繁育、园林工程设计、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市政工程和植物养护等各个环节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构成了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在苗木栽培繁育方面，公司在苗木繁殖、特殊植物定向培育、树桩造型、盆景制作、新品种实验、野生植物驯化、温室花卉、新型育苗器具

等方面不断创新，培育的一系列植物得到市场较高的认可度。然而，公司现有苗圃供给能力较为有限，公司在苗木繁殖方面的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利用。本项目通过增加精品苗木的自给能力，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更多工程项目中运用公司的自产苗木，从而充分发挥公司在苗木繁殖方面的技术经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全产业链优势。同时，投标方是否拥有自身的苗木基地、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为工程项目提供精品苗木资源，是招标方在招标过程所关注的因素，也是衡量投标单位实力和行业竞争力的一项指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中的竞争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与绿色环保和生态文明建设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步伐。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环境保护领域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法治建设，建立并实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十九大将污染防治纳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外延到内涵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一系列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能够为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项目具备政策上的可行性。

（2）公司苗木培育和养护的经验和技术、人才储备丰富，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公司具有多年实施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经验，对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等项目的用苗需求、景观规划、园林工艺和养护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公司当前的苗木基地为特殊植物定向培育、树桩造型、盆景制作、新品种实验的研发和创新提供了平台支持，公司在苗木扦插、精品苗木造型以及苗木养护等方面具备较

强的技术优势，拥有“便携式树木喷涂装置”、“园林用连根起苗机”、“园林高效可调节割草机”、“自动除草机械”等多项专利。同时，多年的苗木栽培繁育，为公司培养了多名熟练掌握苗木培育技术和操作技能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充分的技术和工艺储备、深刻的园林工艺理解以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精品苗木市场需求旺盛，项目具有市场可行性

将生态环境建设作为国家战略大力推进，已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上取得显著成效，伴随着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未来生态环境建设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2017 年，我国国家财政环境保护支出从 2,640.98 亿元增长到 5,672.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59%。随着绿色生态理念的普及，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等工程对造型优美、规格较高的精品苗木的需求量逐渐增加。本项目精品苗木的品种选择，如独杆桂花、造型罗汉松、井冈杜鹃、樱花、茶花等，是从市场需求角度出发，选择工程项目需求较为旺盛的品种，能够由公司未来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吸收消化。苗木的规模化种植能够为工程供给优质的精品苗木，公司未来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也能够为精品苗木建设项目提供充分的市场可行性。

4、项目基地选址

本项目苗木基地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安福县自古被誉为“赣中福地”，地处江西省吉安市西部，居吉安市区、新余市区、宜春市区、萍乡市区 4 个地级市之地理中心，毗邻革命圣地井冈山，下辖 7 镇 12 乡，全县土地面积 419 万余亩，其中山地面积 303 万亩，山地中林地面积 174.9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61%。安福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适宜农作物和林木生长。

本项目已取得两块林地的承包经营权。2018 年 2 月，安福县枫田镇东塘村将 1,101.8 亩林地发包给公司经营，公司已取得了以下不动产权证书：赣（2018）安福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3 号、第 0000674 号、第 0000675 号、第 0000676 号、第 0000677 号；权利类型：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2018年3月，安福县枫田镇桐源村店前组将777.6亩林地流转给公司经营，公司已取得了以下不动产权证书：赣（2018）安福县不动产权第0000957号、第0000958号、第0000959号、第0000960号。项目用地手续齐全。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13,158万元，其中土地款、整平及改良支出1,559万元，基础设施建设2,454万元，设备购置486万元，种苗采购7,562万元，人工支出（两年建设期）508万元，基本预备费59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土地款	266	-	266	2.02%
2	土地整平与改良	905	388	1,292	9.82%
3	基础设施建设	1,718	736	2,454	18.65%
4	设备购置	253	233	486	3.69%
5	种苗采购	1,635	5,926	7,562	57.47%
6	人工支出	169	338	508	3.86%
7	基本预备费	226	364	590	4.48%
	合计	5,172	7,986	13,158	100.00%

（1）土地租赁与整改支出

本项目取得土地面积1,879.4亩，承包经营权期限30年，土地款与整改工程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总额（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1	土地款	266	266	-
2	土地整改工程	882	617	265
3	土壤改良	410	287	123
	合计	1,559	1,171	388

（2）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454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及办公工程、园区配套宿舍、园区道路、灌溉设施、供电系统等，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单位)	总额(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1	生产及办公工程						
1.1	办公室	m ²	600	0.30	180	126	54
1.2	仓库	m ²	600	0.20	120	84	36
1.3	瞭望塔	m ²	120	0.30	36	25	11
1.4	车棚	m ²	200	0.10	20	14	6
1.5	简易棚	m ²	400	0.08	32	22	10
1.6	花坛	个	8	0.80	6	4	2
1.7	围墙	m ²	900	0.02	18	13	5
1.8	园内硬化	m ²	1,800	0.01	18	13	5
2	园区配套宿舍	m ²	1,000	0.25	250	175	75
3	园区道路						
3.1	主道路	km	18	30.80	567	397	170
3.2	机耕道	km	4	18.00	80	56	24
3.3	田间道	km	9	6.00	55	38	16
4	灌溉设施						
4.1	主道排水沟	km	18	9.00	166	116	50
4.2	田间排水沟	km	9	5.00	44	31	13
4.3	生产人行道排水沟	km	18	2.00	36	25	11
4.4	深水井	口	11	20.00	220	154	66
4.5	水泵及泵房	套	11	10.00	110	77	33
4.6	蓄水池（塔）	座	10	20.00	200	140	60
4.7	滴灌设施	亩	1,368	0.18	246	172	74
5	供电系统	套	1	50.00	50	35	15
	合计				2,454	1,718	736

（3）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支出 486 万元，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生活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1	机械设备	1,394	277	144	134
2	运输设备	15	124	67	57
3	办公、生活设备	58	38	19	19
4	电子设备	150	46	23	23
	合计	1,617	486	253	233

（4）种苗采购

项目种苗采购支出 7,562 万元，苗木培育以精品乔木、灌木为主，具体品种选择为：乔木主要有独杆桂花、造型罗汉松、黑松、紫薇、樱花、海棠、杨梅、茶花、红果冬青等，灌木主要有井冈杜鹃桩、梅花、红叶石楠球、独杆红叶石楠、红枫等品种，具体如下：

序号	种植品种	种苗金额（万元）
1	独杆桂花	1,026
2	造型罗汉松	1,539
3	黑松	622
4	紫薇	239
5	井冈杜鹃桩	846
6	樱花	222
7	海棠	150
8	梅花	202
9	红叶石楠球	1
10	独杆红叶石楠	82
11	野鸭椿	269
12	红枫	269
13	青枫	224
14	红叶桃	192
15	杨梅	269
16	茶花	427
17	拐枣	141
18	红果冬青	427

19	工程苗（建设期）	410
合计		7,562

（5）劳动定员

项目新增人员 72 人，年工资额 33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职位或部门	定员（人）	人均工资 （万元/年）	合计（万元）
（一）	生产区			
1	区长	8	8	64
2	普工	55	4	220
（二）	总区			
1	主任	1	12	12
2	副主任	2	10	20
3	文员	2	4	8
4	后勤	4	4	14
合计		72		338

6、主要采购及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种苗，苗木种植期需要购置肥料、农药等。项目基地所在地位于吉安市安福县，安福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水系发达，适宜植物生长。

针对种苗采购，综合考虑市场供给、苗木品种、品质、价格、地理位置等因素，由公司集中采购。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肥料包括有机肥和化肥，有机肥主要为农家肥和堆肥，化肥主要为碳酸氢铵、尿素、钙镁磷肥等，该等肥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选择的农药品种较多，公司遵循经济合理、对环境有利的原则，根据苗木品种、病虫害类别选择适当的农药品种。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建设期为两年，从第三年开始逐步进入出圃期，出圃期为五年。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

度。

8、项目技术方案

（1）土地整良

1）土地整平。根据苗木基地的建设规划，对于种植区域划分为多个大区，并对各种植大区进行土地平整，包括土地清理、翻土、修筑排灌沟等。

2）土壤改良。土壤改良主要包括施肥和土壤调节两部分，施肥以基肥为主，追肥为辅，基肥于翻土前均匀施入；土壤调节拟通过土壤消毒、施用生物菌肥等方式提高土壤的肥力。

（2）苗木定植

苗木定植实行分类作业，对于扦插、外购等方式培育的小苗，根据其生长态势进行适时的浇灌等作业；大苗入圃以带土球移栽为主，起苗到定植的过程尽量缩短，栽植后及时浇灌“定根水”。

（3）养护

1）水肥管理。按科学养护方法适时、合理为苗木灌溉，在苗木快速生长期、出现旱情时要及时灌溉，保障苗木健康生长；施肥原则上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根据苗木生长态势适时施肥，保持土壤肥力。

2）修剪整形。根据苗木品种和培育目的进行造型修剪和剥芽除蕾作业，因树造型轻量勤修，及时清理干枝叶、黄叶、枯叶等，使树木茁壮成长。

3）病虫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针对病虫害的季节特性，采用刮除幼虫、喷洒农药、人工捕捉等综合防治方法，喷洒农药用于防治煤污病、腐烂病等病害时应正确选用浓度、用量和使用方法，充分发挥药效而不产生危害，确保作业安全。

4）中耕除草。苗木生长过程中适时疏松土壤能够起到保墒、除草、蹲苗、提高土壤氧含量等作用，中耕一般于雨后和灌水后进行，同时经常清除苗圃床面、沟渠中的杂草。

（4）苗木出圃

苗木出圃带土球移栽，并注意防止风干和失水，及时组织打包和装运。反季节移植时在保证正常运输的情况下，土球应越大越好，打包扎紧，配合提前断根，疏去枝叶，提高种植成活率。

9、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精品苗木的种植与培育，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污染物主要为前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固体废弃物。针对施工扬尘，在土地清理、铺设道路、灌溉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设置围护工棚，经常性地喷洒水以减少扬尘。针对固体废弃物，对于施工中平整土地、开挖基槽和沟渠等产生的残土碎石等建筑废弃物，公司将及时进行清运，项目完工后进行彻底清除，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2018年4月10日，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西省）的《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1836082900000012）。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完成全部投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种苗生长周期和工程需求情况预测各年出圃数量，并参考苗木市场价格合理预测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经测算，项目盈利能力良好，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指标如下：

序 号	效益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年均净利润	万元	2,496	
2	内部收益率	%	16.17%	税后
3	投资回收期	年	5.60	税后，含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吉安市购置 1,727 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为研发办公中心，同时以公司在吉安市安福县租赁土地中的 46.6 亩作为项目的配套实验苗圃，项目总投资 4,802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配置研发人员 40 人，主要研发方向为新型园林工

程技术和生态修复创新技术。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是积极顺应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发展趋势，为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持的需要

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的推进、环境治理的现实需求、城市绿色生态理念的升级、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需求推动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生态修复领域，生态重建和修复技术成为治理环境污染、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循环再造潜力、保持生态系统良性物质循环和能量循环的有效途径，例如，通过设计湿地人工填料、培育特定水生植物等方式建立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分解吸收被污染水体中的污染物，达到修复水体环境的目的。在园林绿化领域，各种有助于建立稳定生态系统、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新型园林绿化技术层出不穷并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例如，立体绿化工程技术使传统的道路和墙体成为“会呼吸”的景观路面和绿色建筑，能够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提高绿化覆盖率。未来，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业务拓展持续推进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亟需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保持创新研发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2）项目是改善研发条件，进一步引进人才，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的需要

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在苗木培育和栽植、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方面技术储备积累深厚，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然而，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所需的工程技术越来越多，研发任务随之增加，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已难以满足日益增加的研发需求，突出表现为研发场地的局限已不能容纳更多技术研发项目的开展，不利于公司进行新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技术以及高端苗木品种的开发。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研发场地，配备实验苗圃，进一步引进研发人才，建立一个资源配置完善、功能齐全的研发中心。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得以持续提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始终将技术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和积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城市污水处理方法”、“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市政太阳能绿化架”、“市政污水沉降池”等多项专利技术和“园林景观设计软件”、“植被土壤湿度评估系统”、“园林植物生态效益估算软件”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29 人、二级建造师 47 人等专业人才和稳定的研发团队，大多数研发人员在项目一线上培育和成长起来，对市场需求和项目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充分的技术和工艺储备以及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技术应用场景市场空间广阔，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城镇化建设和农村环境治理催生的生态环境建设需求，居民生态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以及国家出台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逐步落实，都将为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项目实施前景广阔。例如，新型园林立体绿化技术能够广泛应用于城市建筑墙体，通过墙壁架设、垂直灌溉等方法建立建筑绿化的生态系统，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景观水体生态修复技术通过水生动植物修复、喷泉式增氧机等方法，保证景观水体达到规定水质标准，满足景观生态和环保等要求，可以广泛应用于含有水体的工程项目；生态重建技术通过一定的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方法使地域生态系统保持良性的物质循环和能量循环，从而在生态修复工程中得以广泛应用。

4、项目投资概况

（1）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4,80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支出 2,366 万元，研发费用 2,318 万元，预备费 118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	1,619	747	2,366	49.27%

		投资估算（万元）			
1.1	场地购置	1,216	512	1,728	35.99%
1.2	设备购置	404	234	638	13.28%
2	研发费用	871	1,447	2,318	48.27%
2.1	设计研发人员工资	171	342	513	10.68%
2.2	培训费	90	180	270	5.62%
2.3	苗木及材料购置费	250	400	650	13.54%
2.4	合作研究、专利申请费	360	525	885	18.43%
3	预备费	81	37	118	2.46%
项目总投资		2,571	2,231	4,802	100%

（2）场地购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购置 1,727 平方米办公楼作为研发办公中心，同时为配合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公司在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枫田镇东塘村租赁土地中的 46.6 亩作为项目的配套实验苗圃，以期提高公司园林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创新能力，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施工工程提供技术保障。

序号	项目	面积(m²)	购置单价 (万元/ m²)	装修单价 (万元/ m²)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1	研发办公 中心大楼	1,727	0.26	0.22	835	584	250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单位）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2	配套实验设施建设				893	631	262
2.1	玻璃温室	2,000	m²	0.11	220	154	30
2.2	塑料大棚	10,000	m²	0.03	250	175	30
2.3	基地管理 用房	400	m²	0.30	120	84	36
2.4	仓库	400	m²	0.20	80	56	18
2.5	主道路	1.08	KM	30.80	33	23	7
2.6	供电系统	1	套	50.00	50	35	15
2.7	蓄水池 (塔)	1	座	20.00	20	14	6
2.8	排灌系统	2	套	30.00	60	30	-
3	其他工程费用			60.00	60	60	

合计				1,728	1,216	512
----	--	--	--	-------	-------	-----

（3）设备购置

项目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研发设备、机械设备、办公配套、电子设备等，投资额 638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总金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1	研发设备	71	262	141	120
2	机械设备	19	246	175	70
3	办公设备	21	42	21	20
4	电子设备	74	89	65	23
合计		185	638	404	234

（4）劳动定员

项目新增人员 40 人，年工资额 342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岗位名称	定员 (人)	人均工资 (万元/年)	合计	分年工资	
					T+12	T+24
1	研发经理	2	15.00	30	15	30
2	研发主管	8	12.00	96	48	96
3	研发技术人员	30	7.20	216	108	216
合计		40		342	171	342

（5）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培训费、苗木及材料购置费、合作研究、专利申请等，建设期总投资额 2,31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计（万元）
		T+12	T+24	
1	设计研发人员费	171	342	513
2	培训费	90	180	270
3	苗木及材料购置费	250	400	650
4	合作研究、项目立项、专利申请费	360	525	885
合计		871	1,447	2,318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调研设计、研发中心建筑装修工程、配套实验中心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等 6 个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7	8~10	11~14	15~16	17~18	19~20	21~24
初步调研设计								
建筑装修工程								
配套实验中心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运行								

6、项目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从而为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主要研发技术为：以新兴园林立体绿化技术、绿化植物抗性筛选和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为代表的新型园林工程技术和以园林污染土壤环保修复、园林景观水体生态修复、市政污水高效净化处理工艺为代表的生态修复创新技术。未来 2~3 年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类别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新型园林工程技术	新型园林立体绿化技术	综合考虑墙壁架设系统、垂直灌溉系统、植物生长基盘及自动管理控制系统等系统，结合工程设计及艺术设计方法，研究设计垂直绿化、树围绿化、护坡绿化等多样化立体绿化的生态系统，从而实现提高绿化覆盖率，降低城市热岛效应，减少噪音和有害气体，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目标。
	绿化植物抗性筛选和利用	项目将工程常用苗木与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引进的苗木作为植物抗性筛选和利用的材料，通过配套实验中心的人才、设备等资源，建立抗旱、抗寒、抗病性、耐盐碱、耐污染等评价体系，并将抗逆性、污染耐性植物和植物修复技术应用于相应的工程项目中，从而保证绿化工程的效果和质量。
	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活性无土植被	综合利用各种园林、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废弃物，通过专用织毯设备，生产出具备生物活性的植被载体，用于种植草坪，实现防止水土流失、防治扬尘污染、控制山体滑坡、修复生态等功能。

类别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生态修复 创新技术 研究	园林污染土壤 环保修复	研究一种简便高效、治理效果明显的污染土壤修复方法：通过配备土壤修复材料，增加污染土壤系统流动性的方法，使土壤污染物更多的接触土壤修复材料，从而有效防止污染物的扩散，提高修复效果。
	园林景观水体 生态修复	针对城市园林景观水景难维护、修复成本高等问题，本研发项目通过生态驳岸、水生动植物修复、喷泉式增氧机等方法，保证景观水体达到规定水质标准，满足景观生态和环保等方面的需求。
	市政污水高效 净化处理工艺	市政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变化极其频繁，净化处理较为困难，公司拟研究的市政污水处理工艺，通过物理过滤截留污水中的颗粒物质，再采用化学方法有效去除总磷、总氮等污染物，该方法能够使污水处理更为高效。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 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3. 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足以抵消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计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近三年公司未派发现金股利。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根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相关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设置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秘书：杨进

电话：0796-8287789

传真：0796-8287789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施工合同

综合考虑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情况，本招股说明书只披露截至签署日仍在执行的，金额4,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签约时间
1	吉安市绿庐陵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湖湾湿地公园风景园林工程	9,400.00	2012年06月
2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文曲湖景观工程项目	8,721.59	2016年06月
3	昆山市城区建设管理处	昆山亭林园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亭林园园区改造）A标	9,742.52	2016年09月
4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城场路（翔安南路-翔安大道段）工程	6,892.72	2016年11月
5	重庆西界沱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石柱西沱古镇云梯街保护修复工程	21,540.80	2016年12月

序号	发包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签约时间
6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郑州中原常西湖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中原区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工程	8,606.62	2017 年 02 月
7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体育馆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	15,226.39	2017 年 03 月
8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水务局、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魏河、七里河和潮河下游河道两岸绿化项目施工（四标段）	5,723.35	2017 年 11 月
9	吉木萨尔县林业局	吉木萨尔县生态绿廊（一期）工程南侧	4,166.91	2017 年 11 月
10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湾公园滨水活动体验区景观工程一标段	4,984.09	2018 年 01 月
11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汇明路道路工程（槐安路-清水街）第一标段（K0+000-K2+040）施工	5,145.62	2018 年 02 月
12	灌阳县国土资源局	灌阳县黄关镇，洞井瑶族乡，观音阁乡，西山瑶族组乡等 4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9,935.76	2018 年 06 月
1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湖公园（一期）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7,648.40 ¹	2018 年 08 月
14	永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永丰县新城区中轴线慢行系统新时代广场工程项目	4,848.17	2018 年 10 月
1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齐家互通标段	4,224.76	2018 年 11 月
16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竹林苗木移植基地简易建设工程	4,465.22	2018 年 12 月
17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环东海域新城美峰科创公园绿化景观工程	8,244.30	2019 年 3 月

注 1：系发行人与浙江德润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进行投标取得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公司	江西银行吉安分行	江银吉分营支借字第1830182-001号	1,000.00	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2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8 年（阳明）字00042号	1,500.00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12日
3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8 年（阳明）字00044号	1,000.00	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4	公司	工商银行吉安阳明路支行	0150902103-2019 年（阳明）字00010号	500.00	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3月20日

上述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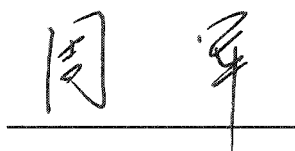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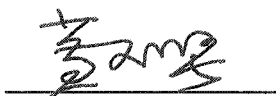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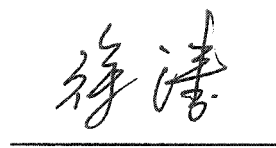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军



黄烈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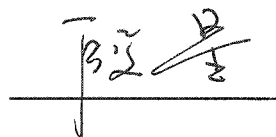
徐涛



杨进



胡清



段星



闫小红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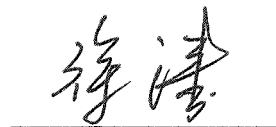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庆斌



郑建勇



徐涛



杨进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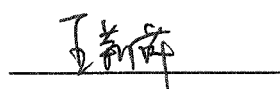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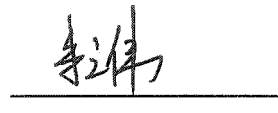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欧阳席贡



王莉莎



朱之伟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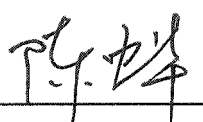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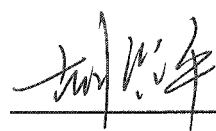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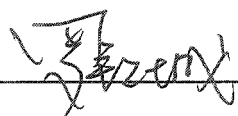
龚政

保荐代表人： 

陈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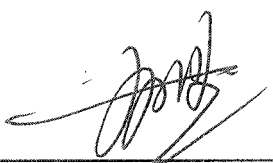
胡治平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总经理： 

罗钦城

董事长： 

李舫金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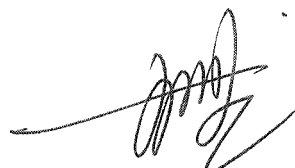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罗钦城

董事长：


李舫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潘 波

2019 年 6 月 4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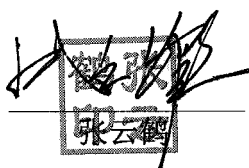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3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2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晓丽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琼

刘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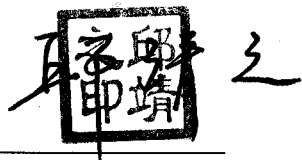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平离职的情况说明

本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5439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平已于2017年8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4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3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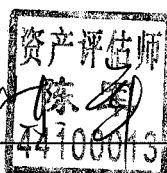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邢贵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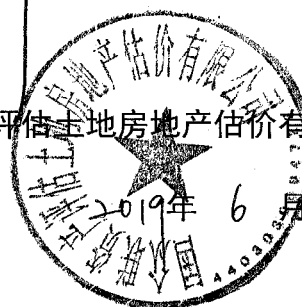


陈 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也可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询。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